

WIPO



PCDA/3/3

原文：英文

日期：2007年6月11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WIPO 发展议程有关提案 临时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7年2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已通过的报告

经会议通过

1. WIPO 大会在 2006 年 9 月—10 月举行的会议上，审查了 WIPO 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已举行的两届会议上所进行的积极讨论情况，强调继续就 IIM/PCDA 进程中已提交的分别列入 6 个提案集的提案进行讨论的必要性，并决定将 PCDA 的任务授权期限再延长一年。会上还决定，考虑到 2005 年大会就提交新提案的截止日期的决定，PCDA 将举行两届为期 5 天的会议，以便对 IIM 和 PCDA 分别在 2005 年和 2006 年会议上提交的所有 111 项提案进行深入的讨论。大会决定，为便于执行该项任务，简化程序，以包容的方式对所有提案进行仔细审查，PCDA 应开展以下工作：

- (a) 精简提案，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b)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并
- (c)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哪些无关。

在此方面，要求大会主席经与成员国磋商，编制初步工作文件。

2. PCDA 第三届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

3.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海地、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106 个）。巴勒斯坦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1 个）。

4.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s）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联盟（AU）、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共同体（EC）、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国际劳工局（ILO）、国际电信联盟（ITU）、阿拉伯国家联盟（LAS）、南方中心和世界贸易组织（WTO）（10 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s）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亚洲专利律师协会（APAA）、非洲知识产权促进会（APPIA）、国际环境法中心（CIEL）、中欧和东欧版权联盟（CEECA）、国际环境法中心（CIEL）、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CEIPI）、民间社会联盟（CSC）、北欧工业产权代理人委员会（CONOPA）、消费者国际组织（CI）、电子疆界基金会（EFF）、图书馆电子信息（eIFL）、欧洲商业专利服务集团（PatCom）、自由软件基金会欧洲分会（FSF Europe）、公会世界协商委员会（FWCC）、热图里奥·瓦加斯基金会（FGV）、政策创新研究所（IPI）、国际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促进协会（ATRIP）、贸易与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ICTSD）、国际商会（ICC）、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学会联合会（CISAC）、国际电影制作人协会联合会（FIAPF）、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IFLA）、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国际录音制品业联合会（IFPI）、国际文学和艺术协会（ALAI）、国际政策网络组织（IPN）、国际出版者协会（IPA）、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知识生态国际组织（EKI）、图书

馆版权联盟（LCA）、无疆界医生组织（MSF）、国际地理标志网络（ORIGIN）、联盟主义者协会、第三世界网络（TWN）和耶鲁信息社会项目（ISP）（37个）。

6. 经 PCDA 讨论，决定耶鲁信息社会项目和知识生态国际组织的代表作为“临时”观察员列席 PCDA 会议。

7. 与会者名单附于本文件之后。

议程项目 1：会议开幕

8. 执行主任 Sherif Saadallah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他代表 WIPO 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先生欢迎与会者，并主持选举主席和副主席的工作。

议程项目 2：选举主席团成员

9.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 C. Trevor Clark 大使(巴巴多斯) 为主席，Muktar Djumaliev 大使（吉尔吉斯斯坦）为副主席。

10. 主席感谢会议对他的任命和对他的信任，给予他这样富有挑战性的委派。主席指出本次努力的任何成功都应归功于委员会的工作，主席的作用只是提供引导和讨论的方便。主席表示深信，如果委员会的精神是愿意在前两年半进行的讨论基础上取得进展，会议将会取得进展。主席解释说根据今天上午事先的承诺，他建议本日会议的议程调整如下：首先由秘书处进行下一个议程，即接纳非政府组织。然后会议休会，以便协调员可以与地区集团开会，决定本周会议如何进行。主席建议应以大会主席 Enrique A. Manalo 大使准备的工作文件为基础进行讨论。如果这一建议被接受，委员会应该对该文件中的提案集进行讨论。主席继续说道，无论哪里遇到困难的地方，他都希望与有关代表团磋商，以便看看是否可以达成妥协。主席最后说，他将于下午 2:30 与地区协调员开会，从而他可以了解委员会的观点，正式会议将于下午 3:00 开始。主席补充说，国际讨论往往由于程序上的困难而受到干扰，而遇到这些困难是必然的。他请求获准通过与协调员在会场外边工作来解决这些困难。以便使委员会的时间主要用于专门讨论实质性问题。

11. 主席提了供委员会考虑的两个非政府组织的申请，他们要求具有临时性资格参加 PCDA 会议，主席要求秘书处提供这两个组织的名字。秘书处说两个非政府组织是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知识生态国际组织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耶鲁法学院耶鲁信息社会项目。由于没有异议，两个非政府组织被允许作为“临时”观察员与会，但对其未来在 WIPO 会议中的地位没有任何意义。

议程项目 3：通过议程

12. 主席向会议提出议程草案（文件 PCDA/3/1 Prov.）由于没有人发表意见，议程得到通过。

议程项目 4：审议成员国的提案

13. 主席报告了他与地区协调员就这一问题进行的磋商，并说，他们同意以 Manalo 大使最初起草的工作文件为基础进行讨论。按照大会的决议，同意本次会议重点致力于附件 A。主席注意到附件 A 有 6 个提案集。他建议会议可以每天讨论两个提案集，以便在周三或周四完成审查。这样可以给他机会在正在出现的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准备一份草案。本文件应首先与协调员和提交过提案的代表团讨论。然后这些讨论结果将提交大会。主席补充说，他非常受协调员所表现出的意愿鼓舞，这些协调员希望一起工作以便在本周末形成具体结果。

1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感谢和支持总干事伊德里斯博士关于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发展知识产权（IP）的承诺。在保证积极支持主席的同时，非洲集团希望重申其对发展行动计划问题关注的重要性，及其以积极的和建设性的态度致力于正在进行的对发展议程讨论的愿望。起草一份坚实的和有效的发展计划的行动计划，将能使成员国促进国际 IP 制度，该制度应是很好平衡并符合发展中国家要求的。该制度应鼓励研究、技术转让和激励创新，并能真正成为相关国家成长过程的催化剂。该代表团回顾说非洲集团曾经提交了一项详细和雄心勃勃的发展行动计划提案。该提案的目的是重申和发展已包括在千年发展峰会的建议中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行动计划中以及 77 国集团多哈宣言中应用的观点。因为上述提案的适当内容已经在以前会议自始至终得到清楚的反映，该代表团不想对其实质性内容提出补充意见。本阶段的重要问题是能够实现对采纳建议和将其付诸实施的基本战略的协商一致。至于对上述建议进行实质性审查，非洲集团重申其对 111 个建议以详细的、多方面的和客观态度进行审议的想法。他补充说任何建议都不应被忽视也不应列为次要地位。第三十三届 WIPO 大会决议 WIPO/GA/33/10 中宣布的工作方法应能使成员国以系统的和合理的方式通过采用下述程序对 111 项提案进行处理：首先，应审查包括在附件 A 中的 40 项提案，以限定提案的数量，检查这些提案是否没有重复或冗余，这将会便于合理地仔细审查全部提案而不把任何提案排除在外。其次，把可以采取行动的提案和表明一般性原则和目标的提案加以区分，同时考虑那些已由 WIPO 现有活动采纳的提案。因此，会议的目的应是对那些有可能集中的提案总结出建议。非洲集团认为，根据以往的会议和已进行的非正式磋商，按照会议议程对多数提案达成

一致是可能的。然而它还是提请所有成员国表现出灵活性和建设性的方式，因为现已到了形成发展行动计划过程的关键阶段。该集团建议采取如下四项措施：（a）留出半天时间审议每组提案的每一项，这些提案那时已被组织成提案集；（b）要求主席根据讨论并在大会主席文件的基础上提交一个提案；（c）请地区集团的代表和提案发起国再对提案进行重新组织；（d）最后两天主要完成对建议的处理。它赞赏菲律宾 **Manalo** 大使所做过的工作并同意将其作为对 111 项提案进行再组织的基础。这样可以使之得到精简，并能逐组和逐项地对其进行实质性考虑，从而保证完成发展议程的目标。最后，对这些提案全面审查将使委员会发现其中有些想法相同，包含了共同的关注，且集中了共同的目标。因此，以合理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并把类似的提案汇集在一起，并去掉重复，要审查的问题的实际数量便可以大大减少。非洲集团希望签署由主席起草的文件中的建议性结论。它认为这一程序是实现它一直提倡的发展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换言之，非洲集团将会致力于认真审查和逐步实行。非洲集团同意这一审查计划应分步骤的意见，这可使其在过程结束时作为一个整体提案获通过。这意味着在 111 项提案中，有一些是成员国可以很快达成一致的，换言之，可同意将其提交下一届 **WIPO** 大会做决议。考虑到这一点，余下的提案应进行中期和长期审议。非洲集团想指出，一个很好平衡的程序需要全面的探讨。因此，技术援助不是要考虑的发展行动计划的唯一组成部分。评估活动、技术援助和制订标准也需要考虑。

15.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它对大会主席 **Manalo** 大使努力工作，客观而又对问题的深刻理解表示衷心的感谢，这些，在向成员国中散发的非正式工作文件中得到了清楚的反映。亚洲集团将其看作 **PCDA** 未来工作的好基础。亚洲集团已经注意到印度政府发起的有 22 位来自所有“知识产权与发展”地区集团的 **WIPO** 成员国代表参加的会议，该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5 至 7 日在新德里举行，讨论了缩小供 **PCDA** 考虑的主席工作文件附件 A 中所包括提案的可能性。亚洲集团完全忠实于 **PCDA**，并支持主席在通过选择实质性问题来推进进程方面的作用。该集团的理解是本届会议应选择包括在 A 集中的提案。亚洲地域辽阔，在一些个别问题上观点可能有意见分歧，但整个地区集团期待在 **PCDA** 中卓有成效地投入，以达到对有效的 **WIPO** 发展议程的协商一致。它重申，**WIPO** 发展议程的主流代表了亚洲集团的基本立场。因此，它已准备好与其它成员国一起工作，以便在向前推进的道路上为达成一致而发挥建设性作用。它注意到有一个进一步缩小附件 A 中所包括的提案的倡议。有一些可以避免的重复，并可以合并相似的提案。对该集团来说，极为重要的是程序应是包容性的、平衡的，并考虑到 **WIPO** 成员国的不同发展阶段。就此而言，该集团强调所有 6 个提案集的重要性并需要对包括在附件 A 中的所有提案予以注意。该集团的观点是 **PCDA** 会议必须

做出带有可操作性的、具体的和以面向结果的结论性决议。谈及此点，有一些方面是亚洲集团十分重视并需要强调的。包括：第一，进行更为有效的、需求驱动的和面向发展的技术援助。第二，保证制订标准活动面向不同水平和需求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第三，考虑在对亚洲国家来说是十分重要的领域的标准制订活动，如：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第四，保持现在已有的灵活性，特别是对类似 TRIPS 协定等协议。第五，考虑保护和拓展公共领域的途径，并取得公共政策空间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公共利益的目标。第六，保证在 WIPO 活动中把所有相关的权利人更多地包括进来，并更多地开展 WIPO 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亚洲集团还强调技术转让对发展的重要性和定期评估 WIPO 活动，特别是其发展尺度。亚洲集团成员国盼望在 PCDA 会议期间在对一些专门的提案进行实质性讨论时，发表对这些和其它问题的看法。

16. 巴巴多斯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GRULAC）国家发言，感谢 Manalo 大使根据 2006 年大会的授权准备最初工作文件时所做的出色工作。它补充说，GRULAC 同意该最初工作文件作为委员会的工作基础。GRULAC 也感谢 WIPO 秘书处 在推进进程方面给予的帮助。在本届 PCDA 会议和 2007 年 6 月将要召开的会议上，GRULAC 将继续建设性地工作，目标是向 2007 年大会报告那些对已经达成一致的提案提出的行动建议，以及在 2007 年大会以后，将就其它建议继续讨论和可能向哪里发展 提出一个框架方案。

17.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回顾了自 2004 年成员大会最初发起动议后， 成员国已经进入了涉及 WIPO 发展议程提案讨论的第三年。在（发展议程）闭会期间 政府间会议(IIM)的进程中成员国有机会开始有用地交换看法，并在 2006 年 PCDA 的两 届会议上继续交换看法。毫无疑问，WIPO 全体成员国都已经掌握了 PCDA 的工作。B 集团对此表示欢迎，并就此强调它认为有必要以集中的方式取得切实的结果。B 集团 的代表团将以建设性精神工作去取得这些结果。B 集团认为应以 2006 年大会决议为出 发点。就那次会议而言，他回顾说，成员国已同意在 2007 年 2 月 PCDA 会议上直接讨 论附件 A 中的提案集的程序，并将在 2007 年 6 月会议上讨论附件 B 中提出的提案集。 就此而言，PCDA 的使命是有时间限制的并且必须在下届大会上完成。再花一年的时 间而不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将会给出错误的信号。因此，B 集团已准备好就附件 A 中 包括的提案进行深入讨论。就此而言，它赞赏 Manalo 大使所做的努力，以及国际局根 据上届大会 WIPO 成员国赋予主席的任务授权所编制的工作文件。B 集团的观点是 Manalo 大使的最初工作文件构成了很好的讨论基础。它指出，B 集团正期待就附件 A 中的提案与成员国交换看法。重要的是辩论应是平衡和包容的，在那个阶段集中于对 6

个提案集所包括的 40 个提案进行分析。B 集团希望在程序结束时，那些作为深入和包容性辩论的结果而得到每个成员国同意的提案，有现实的机会最终被通过。成员国们务必不要错过这个机会。

18. 中国代表团称，在过去有关 WIPO 发展议程的讨论中，表达了许多有用的观点，特别是有关 IP 与发展的关系方面。各国代表团很真诚地表达了各自的看法，而这进而又可以使成员国进一步增进相互理解。该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讨论已变得更加详细。在当今世界，随着全球化的逐步发展和各国的相互依赖，发展问题已成为对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国际社会的主要挑战。关于这一问题，中国认为一些国家应受到所有发展模式的启迪，从而能够促进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方面的协调发展，以便促进建立和谐世界。IP 制度是通过鼓励和保护发明和技术创新来促进发展的重要工具之一。这一制度能够释放人们的创造力，而这正是发展中国家和社会的驱动力量。在新技术、工业和科学变革过程中，各国必须精明地利用该制度，争取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和谐发展。WIPO 作为受委托管理 IP 事务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有责任提供平台和论坛，让成员国可以讨论适合它们的发展模式，从而使所有国家从 IP 制度中受益，并为和谐世界贡献力量。该代表团一如既往地采取积极的态度参加 WIPO 发展议程的讨论。它希望成员国们本着建设性精神联合起来，以尽快实现协商一致。在结束发言前，该代表团提及前几天中国欢度传统的中国旧历年，这对 13 亿中国人民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日子。他们每年庆祝这个节日并在此期间享受 7 天假期。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同一地区的有些代表团未能参加本次会议。2007 年是猪年，是繁荣、幸运和成功的象征。该代表团希望所有代表团分享其喜悦和快乐，并预祝会议成功。

1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高加索、中亚和东欧国家发言，说明有关决定 WIPO 发展议程参数的事项非常重要。为此，它欢迎有机会在临时委员会的框架内继续讨论这些事务。该集团在委员会前两届的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并试图精力充沛地致力于向前推进。它认为委员会在分类和编拟收到的成员国提案的重要工作中取得了成功。实际上，迄今他们所做的提案集的基础工作本身就是向决定 WIPO 发展议程前进了一步。就此而言，该代表团对 WIPO 大会主席，Manalo 大使的起草的文件表达了衷心感谢，该文件已被本地区集团接受作为委员会本届工作的可靠基础。在第三十三届 WIPO 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中成员国得到了非常明确的提示，即要求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做如下工作：（1）应该集中并缩小所收到的提案范围以避免冗余和重复；（2）应把提案分成两组，即 — 那些可以考虑采取实际行动的和那些表明一般性原则和目标的；（3）应注意哪些提案与 WIPO 当前活动相关，相反，哪些与当前活动无关。该代表团感谢印度政府于 2 月 5 至 7 日在新德里组织了 IP 与发展议程相关问题国际会议。它认

为由于该活动，才有可能对有关 WIPO 发展议程的创始活动的观点和想法进行有用的交流。它指出，通过共同努力，并由于所有相关国家表现出的建设性精神，委员会将会成功地在这一重要领域取得真正进展。

20.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感谢并祝贺印度政府举办了一次非常有用的会议，该会议是关于 PCDA 的工作和截至那时已提出的提案的。它赞扬印度在 WIPO 发展议程问题上的认真努力。它认为新德里会议与会者所做的工作及其成果应被考虑作为限制冗余提案并将其缩减的指导，以避免任何重复和重叠。该代表团指出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从最初就紧紧跟随 IIM/PCDA 进程。该集团把发展问题视为国际论坛中非常重要的议题，并因此而十分重视 WIPO 现在进程的成功成果。它还指出，在 2006 年最后一次的会议上，对一些提案已近乎达成一致，但是很遗憾最终未能取得一致。然而该代表团认识到分歧存在于那些非实质性提案中。它希望不久将出现协商一致，这对使进程摆脱当前慢下来的状态是有必要的。就此而言，该代表团赞赏 Manalo 大使和国际局所做的巨大的和有用的工作，并最后为随后的两次 PCDA 会议准备了出色的工作文件。这是非常好的委员会工作基础。该代表团主张如同大会决定的那样，委员会应集中于附件 A 中列出的提案，而其余部分可以留作委员会后一阶段商议的议题。该代表团最后指出目前阶段它对任何专门提案表明立场都为时尚早，但它期待以合作、开放思想和构筑协商一致的精神参加随后的辩论。

21. 德国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 (EC) 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回顾了上届大会期间指出的，EC 及其 27 个成员国的观点是委员会应以产生具体结果的观点向前推进。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对 Manalo 大使作为大会主席尽其所能所做的磋商表示衷心感谢，并赞赏他为第三届委员会会议准备的文件，一个好的讨论基础。该代表团指出，发展是时间的最重要一种挑战，且 WIPO 已经致力于促进发展。尽管过去委员会未能就大会提出的特别建议达成一致，但 EC 继续致力于以开放思想和建设性的精神讨论各种提案。该代表团表示，由于实际的原因并根据大会做出的决定，EC 及其成员国认为委员会可以首先集中于附件 A 中包括的 40 个提案。该代表团希望这将能加速进程。它期待未来以协调的观点并对单个提案进行评估，但到那一阶段，它可以确认投入富有成果的辩论的许诺。它说，既然需要形成具体成果，各种提案的影响，包括牵涉到的预算，也应加以评估。该代表团代表 EC 及其成员国允诺它将非常仔细地听取其它地区集团以及各个代表团的观点，以确定一个可以达成协商一致的共同基础。

22. 摩洛哥代表团感谢 WIPO 总干事对正在进行的程序和委员会工作成绩的承诺。该代表团赞成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鉴于 IP 作为发展和财富创造的战略工具的重要性，它希望重申摩洛哥对 WIPO 发展议程

的承诺。它说，它已看到作为有效的工具，必须使他们从全球 IP 制度的适当和充分使用中受益。确实，当它进入发展阶段时，摩洛哥做出的选择是把男人和女人放在发展进程的中心。这是摩洛哥所确信的，并以许多方式表现出来。国王穆罕默德六世陛下提出了一个非常符合“千年发展目标”的计划，并正在尝试把摩洛哥带向该目标。陛下的全部意愿是保证他们有经济效益、社会凝聚力和公平分享发展成果，广泛来讲这些发展成果是在这方面有战略作用的 IP 帮助的结果。该代表团欢迎 2006 年 10 月 WIPO 大会所做的决议，该决议把 PCDA 的任务授权延长了一年，以便能够以系统、合理的方式继续讨论所有内容。它说，以前已确定了 160 个提案，目的是减少其数量并把那些可以采取行动的和阐明一般原则的区分开来。它指出，委员会应记得，这一决议直接激发了协商一致、善意的精神，这已从所有代表团推动进程的愿望中表现出来。曾有那么一天，以前不曾多有，委员会曾有很有价值的财产，它是集体承诺，所有成员国都应利用这一财产奠定这种发展的基础，因为他们寻求把 IP 发展问题完全融入 WIPO 所做的工作。该代表团说，这对委员会是一个机会，应抓住，因为它可能不再出现，委员会还应特别注意到上届大会上，有些主要的玩家成员声明，两年后，如果他们看到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框架没有完成任何具体的和有实效的东西，将会很失望。该代表团建议委员会意识到什么是危险的及其面临的挑战。它说，在具体的工作成果方面，委员会应该保证重新授予的任务授权不走与前两届相同道路。该代表团称赞大会主席为委员会起草工作文件的工作。他的经验、专业知识和才干为全体所认可，这对委员会来说毫无疑问是巨大财富并对其工作成果有所贡献。通过精简提案并标明那些重复和冗余的部分，他理顺了委员会的工作，把可以做工作的提案与仅仅是声明的提案加以区分。代表团补充说，因此委员会有一个可靠的基础进行系统讨论，以便产生切实的成果。秘书处把文件中与当前活动相关的提案加以确定也是非常有用的。关于委员会应遵循的形式以及如何进行才能使一些提案实现协商一致的问题，该代表团的观点是，首先而且最重要的是应努力集中于附件 A。第二是区分重复和冗余的提案，集中于来自大会的文件。然后，一方面看哪些提案看来已经形成了协商一致，对哪些提案还有分歧。应该依照工作文件的顺序一集一集地浏览一下问题。第四个建议，该代表团提议成立一个小的起草委员会，由少数国家参与。参与的国家应是对开始起草提案工作感兴趣的，这些提案已经达成一致，应把有共同之处的提案加以集合。该代表团补充说，另一个建议是委员会就一些提案的逐步实施过程形成一项决议，这些提案是考虑到相关的管理和财政限制，把经同意的提案分为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在该代表团看来，WIPO 发展议程是需要通过循序渐进来实现的。该代表团号召在“千年发展目标”的框架内有一个总的承诺，对特殊的发展议程加以细微的不同探讨，以便保证它不只是变成另一个计划。因而，它高度关系着下一届大会上对这一问题发表的声

明。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都已有了政治信号和全球眼界。这一承诺已包括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于多哈召开的南方峰会结束时发表的声明中，该声明呼吁 WIPO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把发展问题纳入其开展的一切活动中。就发达国家而言，该代表团注意到工业化国家集团 2005 年在慕尼黑举行的会议上发表的公报，强调超越能力建设问题的必要性，更细致地确保加深理解 IP 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面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在承认 IP 是发展的中心，而且其活动已为南北双方所承认方面，集中的意见已增加。对全体来说，已是以真正的不断更新的伙伴关系工作的时候了，以便保证每个人均可从 IP 中受益。

23. 阿根廷代表团代表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秘鲁、南非、坦桑尼亚、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塞拉里昂等“发展之友集团”的国家发言，表示它不想详述 Manalo 文件中所包括的问题的实质性内容，因为该集团已成为发展议程后面的主要驱动力。它特别欢迎非洲代表团和亚洲集团的发言并注意到他们重视的一些包含在那些文件中的一些特殊的提案集。它还欢迎意大利代表团代表 B 集团以及德国代表 EC 的发言，及其在最初评述中采取的建设性方式。PCDA 的成立反映了把发展问题彻底与 IP 保护决策结合的需要。该代表团说他们有重要的大会任务授权要完成。就此而言，有必要实现各提案集之间的平衡。他们面临巨大挑战。该代表团重申“发展之友集团”关于参加建设性的讨论以使 PCDA 进程产生实质性成果的承诺。它感谢 Manalo 大使起草的工作文件，它认为该文件是有价值的、有用的和很好的工作基础。但是代表团认为要实现进程的目标，有必要避免逐项分析。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对主席完成文件所给予的支持。它发现涉及与提案有关的 WIPO 当前活动的纵栏很有益处。它还指出，它们之中有一些已在特别的基础上实行，或只完成了一部分。对于那些致力于“发展议程”目标活动的情况，该代表团希望看到这些活动制度化，并变成本机构议程的正常特色。它表示理解大会所赋予的总体使命。它期待会议在分析所有提案集后有一个全面的成果。就此而言，它认为可以再做进一步的分类，以便于工作，因为还有许多重叠的提案。该代表团还认为，在附件 A 和附件 B 的提案中有一定数量的重叠。它呼吁在本届会议结束时有具体的可操作性的成果。它还希望在接下来的 PCDA 会议上能够做完余下提案的工作。这样，PCDA 将以决议草案向 2007 年大会报告，等待通过。在做这些时，“发展议程”应是交叉存在于 WIPO 和各委员会活动的主流。该代表团说，它确信这一进程是真正由成员国驱动的。它重申对致力于建设性和有用的讨论的承诺以实现发展议程的目标。

24. 厄瓜多尔代表团重申与主席合作进行工作的愿望。WIPO 发展议程已走过了几个阶段，而且该代表团感到它已经足够成熟，可以产生明确的结果了。它在 Manalo 大使准备的文件中看到大量有兴趣的内容，代表团感谢他的理念。这是极好的讨论基础。该代表团还表示对秘书处的合作表示感谢，并希望这种建设性态度将能继续下去。沿着这些路线，该代表团希望支持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集团”表达的观点，以及巴巴多斯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发表的声明。厄瓜多尔代表团还看到了所有地区集团的清楚和积极态度并希望这将大大有助于讨论，并且如有可能，在本周形成结论。该代表团说在本周的工作和 PCDA6 月份会议之后，必将能够向 2007 年大会递交特别提案和一个 WIPO 发展议程的现实的、注重实效的应对方案。

25.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对 Manalo 大使所做的非凡工作，对大会的领导能力及其后来在起草最初的工作文件时的努力表示感谢。尽管该代表团可能有一些问题，将要在晚些阶段提出，它们是关于如何把一些提案确定为目标，但它认为最初的工作文件是可以作为今后一周基于讨论的合适平台的。该代表团还注意到秘书处所做的提供 WIPO 当前活动信息的工作。这些信息，包括在附件中，是对有关本组织表现的有用说明。它相当清楚地揭示了被赋予了必要的使命和资源，WIPO 可以表现得更好。该代表团说，它那时处于较好的立场了解 WIPO 面对的局限性。例如它指出，尽管 WIPO 管理着为发展中国家安排的八项信托基金（FITs），但其在非洲的活动资金总是来自预算和预算外资源。这是对非洲关于在 WIPO 内部建立一项信托基金提案的明显说明，其观点是向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专门援助。如果 WIPO 想从事一项有意义的有关发展的行动，它需要一个新的使命和一个强有力的并可持续的资金募集机制。最为重要的是表明 WIPO 是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成员国的发展伙伴。由 WIPO 成员国设计一种方法，通过这一方法 WIPO 可以在提出和回应智力挑战方面发挥作用已经越来越势在必行。WIPO 还需要从制度上和法律上方便技术转让和支持非洲国家的中小型企业（SMEs），这样，WIPO 可以帮助这些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PCDA 试图向 WIPO 的实质性工作注入相当剂量的改革。本届会议的成功结果总的来说是应由 PCDA 来取得。他们有能力把本组织改造成发展的机构。该代表团认为这符合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因此他们必须使进程成功。至于本届的工作方法，该代表团认为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建议是可遵循的合适途径。

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集团”所做的发言以及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的发言。它表示赞赏 WIPO 秘书处和总干事在 IP 与发展领域所做的工作。该代表团感谢 Manalo 大使的出色工作，它认为这一工作将

构成本周 PCDA 会议讨论的基础。该代表团还认为 Manalo 大使完成了大会的使命，因此 PCDA 可以更好地集中于它的工作。就此而言，该代表团赞成逐个提案集而不是逐个提案地讨论。该代表团说，PCDA 应以这种方式分配时间，以便在大会同意的时间框架内触及所有提案集。

2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并重申对 WIPO 发展议程主流的支持。为更有实效，应根据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来对待 IP。“一种号码适应所有人的尺寸”的作法只有在其被证明有效时才能应用。它补充说，它还会阻止发展中国家从 IP 制度中受益。在 IP 领域援助发展中国家的两条重要的途径应是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该代表团认为，势必有一个系统可以持续评价和评估那些活动。该评价应向 WIPO 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和好处，这对保证程序的有效性是有用的。发展议程不应严格地局限于技术援助问题，还应考虑制订标准、IP 和公共利益之间关系、技术的使用、权利人更多参与 WIPO 活动，WIPO 工作与在其它论坛上完成的进展之间的关系。该代表团进一步说，PCDA 应继续讨论附件 A，其中应包括那些刚才提及的问题。该代表团感谢 Manalo 大使在编写所有相关文件方面的努力。该代表团表示应进一步对提案进行精简，以避免重复，但是应该以平衡和包容的方式来进行。

28.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也对大会主席在为会议起草非正式工作文件中所做的工作表示了衷心赞赏，这为 PCDA 进一步工作提供了好的基础。该代表团说，它完全承认 PCDA 机制并支持主席通过提出实质性问题而向前推进的作用。该代表团认为 WIPO 发展议程的讨论形成重要的里程碑。它补充说，发展是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在实现该目标的道路和方法上不容受到各种不同意见的破坏或淡化。PCDA 应对发展议程进行有意义的和结构性的讨论，以产生具体成果。该代表团感到处于发展议程中心的最为重要的问题是需要保证向不同发展水平成员国提供的 IP 制度具有适应其发展需求的必要政策空间。该代表团感到附件 A 中的提案还有进一步合理化的余地。然而，工作过程应该是包容性的、平衡的，并应考虑 WIPO 成员国的不同发展阶段。就此而言，附件 A 包括的 6 个提案集都应受到注意。该代表团特别重视使技术援助更为有效，需求驱动和面向发展。该代表团说，保持现有的一些协议，如 TRIPS 协定的灵活性，特别可以提供保护和拓展公共领域和政策的考虑途径，并保证权利人更多地参与 WIPO 活动，这些十分重要。该代表团还希望强调技术转让对发展的重要性。该代表团强调在前几届 PCDA 会议和上次 WIPO 大会讨论时它曾提及的三个有关的提案集。那三个有关的领域是，第一，IP 对价格和基本产品的可使用性的影响，例如，药品、教科书和软件。这些产品中许多常常定价超出消费者能力。这可能不仅仅归结于 IP，但 WIPO 需要发挥作用，确定更好

方式提供教科书、教育软件和基本药物。第二，在获取技术方面经常受 IP 的约束和一个国家创新和竞争的能力引发了另一系列的关切。第三，经常性盗用发展中国家的传统知识和生物资源。WIPO 正在进行的工作应迅速地被引导取得一种与国际法律一致的工具，把预先知情同意、平等和利益分享的原则结合起来。该代表团表示，很清楚，有必要以深入它们的发展影响的观点来检查现有的 IP 文件。同样重要的是需要将一些程序安排好，这些程序可以允许在 WIPO 内部实现标准的起动工作，使它们要符合是否对发展目标做贡献的原则。就此而言，对发展影响评估的想法值得认真考虑。这样的发展影响评估将保证平衡地制订标准并大大方便对标准协商一致，该标准可能迫切需要应对新的挑战。该代表团在 WIPO 前两届大会上曾对此提出建议。该代表团的理解是对影响的评估问题已部分地列入附件 B 所包含的 4 个提案中。然而，该代表团感到评估不应是重新衡量发展议程的优先次序。可以要求 WIPO 秘书处着手进行对包含在附件 A 中的提案的影响评估。

29.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达了对 Manalo 大使起草的文件的感谢。文件把那些在决议中指出的三项任务编拟了进去。该代表团感到那些概括出的活动已经由 WIPO 执行，但是那些特别的活动还应有一项总体的任务授权，并应更加仔细地审议。该代表团的看法是这是一份有价值的文件，PCDA 应继续就它来工作。该代表团重申 PCDA 应集中于附件 A 并回顾到在其中共有 40 项提案。有些栏目还需参考附件 B，并有可能在晚些时候导致复杂化。该代表团还重申其提案强调了 IP 制度的发展方面，而且这一制度必须进一步获得可信性并鼓励促进创新和发展。该代表团认为过渡保护 IP 可能导致滥用，而滥用会影响可信性，并呼吁成员国在考虑提案时把这些因素考虑进去。在第二届闭会期间会议上已经提及的是把发展方面与工业产权和版权分别考虑。这将鼓励新的创新并同时使文化发展和国民经济增长。该代表团表示，与版权有关的提案需要更有特点。PCDA 更应把工业产权、版权和商标 IP 加以区别。PCDA 应开始明确技术转让如何在促进知识产权(IPRs)过程中以最有效的方式进行，并产生社会福利。技术转让应是工作组的焦点，PCDA 应将其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到管理和很好的实践中去。该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也有一定责任。

30. 萨尔瓦多代表团赞同巴巴多斯代表团代表其地区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说，萨尔瓦多是一个承担人类发展义务的国家。该代表团说它承担发展议程及其最后目标和成果的义务。该代表团理解萨尔瓦多应对其自身发展负责任。实质上，按照大会给予的使命，该代表团本身承诺技术援助的责任，这些援助将把 PCDA 带向共同目标，因为发展的主题是基本内容。它还应包括反映本组织全体成员国所渴望的人类发展目标。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了 Manalo 大使编写的文件。

31. 南非代表团赞成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和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集团”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感谢 Manalo 大使及其小组编写的出色文件。发展议程的实施可以通过方便技术转让和获取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的那些激励革新和创新的知识与信息，有意义地转换成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为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像 TRIPS 协定下所确定的那样，实行技术转让的义务。该代表团支持建立一个充满活力的发展议程，它将给现在的 IP 制度内部带来更大平衡。尽管关于发展议程的讨论和磋商没有取得符合委员会期待的进展，但该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这些问题的实质性部分已包括在这些进程中。就此而言，进程允许对困难问题进行坦率和开放的讨论。该代表团说，因而，PCDA 面临的挑战是对关键性因素达成一致以尽早实施。这要求把技术援助与实质性问题相结合。最好的途径是以实现所要求的平衡的观点从每个提案集中选择问题。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发展中国家是非常重要的问题，该代表团认可 WIPO 秘书处在将其付诸实施方面所作的努力。该代表团想强调包含在所有提案集中的提案之间有很强的联系。该代表团还认为制订标准、技术转让和其它广泛的发展问题应放在实施之首。该代表团指出那些问题在已实现发展的所有发达国家是发展焦点的核心。因而，重要的是保持那些原则，即成员国在其自身经济发展中期间可以向发达经济学习。最近新加坡的外交大会就广泛的发展问题形成决议，表明了成员国之间政治的存在和对政治的有利应用。就此而言，该代表团呼吁把在 WIPO 内部管理与法律有关的国际文件的最好实践制度化。该代表团说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应是形成 IP 体制的不可缺少成分，该体制将影响发展目标。例如，在签署 IP 保护条约时应包括发展中国家，这些条约很可能对发展中国家有影响，例如商标、版权或自主的知识体系。加入这些条约将刺激和鼓励发展中国家保护 IPRs，因为他们会看到他们自己是 IP 制度的所有者。公平和可信的 IP 制度的优势将是不可估量的，因此该代表团强烈鼓励成员国努力取得进展以实现目标。

32. 巴西代表团说 Manalo 大使的矩阵文件提供了如何精简相类似或冗余提案的建议，并且它构成当前会议合适的起始点。它承认国际局在提供有关已开展活动的信息方面的贡献，这些活动可被看作与发展议程的程序相关。这些有用的信息已纳入 Manalo 大使的矩阵文件，并将用作讨论的参考点。该代表团说尽管不同成员可能有特殊观点，Manalo 大使的文件的确是一个关于参与 IP 和发展的高层辩论的国家究竟已经取得了多少进展的反响十足的声明。该代表团说，WIPO 成员国和国际局提出的一些动议符合发展议程中提出的关注，已经可以接受。它列举说，例如在秘书处设立一个高级职位和一个与 IP 与发展有关的宽泛结构，对这些问题，如有关 IP 灵活性的讨论会（上周五已召开了一个），以及 2006 年 2 月关于实质性专利条约（SPLT）的开放论

坛。该代表团说 WIPO 委员会和活动向更多更广泛的权利人的民间社会团体参加者开放，可以影响辩论，此外，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有关 IP 标准化过程的实质性问题的提案越来越多。这些提案触及到的问题对更加平衡地制订标准至关重要。其中，该代表团说到保护和促进公共领域，考虑到各国社会、经济和发展的宽泛的执法途径问题，获取知识，以及私有权保护和坚持发展中国家合理的公共利益目标之间的平衡。该代表团举出另一过去成果的例子，即总干事的 2008/09 计划预算纲要，该纲要把技术援助和 IP 与发展之间做了受欢迎的区分 — 每个领域，分别列出计划段落。该代表团欢迎这些发展并希望强调发展议程正在进行和继续进展的性质。该代表团提及它在 PCDA 第三次和四次届会期间对平衡辩论的承诺，这是着眼于 2007 年 WIPO 大会，必须产生实质性成果。它向委员会发出忠告，要抓住成员国对现有提案集的赞同，尽可能的充分扩展，并确定一个要遵循的程序，在将来，对那些特别是有可能达成协商一致的项目继续辩论和磋商。该代表团最后说，发展议程不是取消 IP 的机制，而是向发展中国家和权利人提供一个可以更好获取该制度的平台，因而他们的关心、优先权和现实状况均可帮助制订发展议程。通过使 IP 对世界范围的广泛支持者更有意义，发展议程实际上将导出一个更有效的制度，一个更好适应面对变革着的世界挑战的体制，如同这些挑战在 21 世纪的演进是通过技术生产、革新、增长和发展模式的快速变化来体现的。

33. 博茨瓦纳代表团希望认可 Manalo 大使在编拟文本方面的工作，它认为该文本可用作本届会议的讨论基础。该代表团表示坚决赞成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早些时候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非常重视委员会现正进行的工作，特别是当它与一个国家面临的一个核心挑战，即发展问题相关时。该代表团希望强调它认为短期内的至关重要问题，分别是，制订标准的要素、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面向发展的技术援助因素。该代表团希望把与这些因素相关的提案归并到适当的提案集，将有助于缩小范围，避免不必要的冗余。它希望重申其继续积极参与的承诺，不仅在本周正在进行的讨论，而且在将来都争取一个积极结果。它认为委员会在今年不能结束工作是不可取的。该代表团强调，为了按时完成两年以前就开始的任务，应保持一种合作和灵活性精神。最后，该代表团重申其对非洲集团在 Manalo 大使准备的文本基础上提出的计划。它还表示将在晚些阶段实质性问题的讨论时发言。

34.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说它不赞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该地区集团的发言。

35. 菲律宾代表团希望表达对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的支持。该代表团进一步希望转达 Manalo 大使向所有成员国对他的亲切赞扬之词以及支持将其文本作为委员会工作基础，表示衷心感谢。它补充说，Manalo 大使非常荣幸能够为向前推动

PCDA 进程做贡献。它还认可秘书处在为编拟文本而对其活动进行的大量调查工作。它转达 Manalo 大使希望成员国应在 9 月份向大会提出一个积极建议。该代表团还希望主席能够利用给予 Manalo 大使文本的广泛支持这一动力使进程产生积极成果。最后，该代表团说它深信委员会在其主席领导下能够产生一系列成果并进一步希望成员国准备对提案进行严肃和有意义的考虑。

36. 日本代表团赞同意大利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作为一个通过使用 IP 制度实现经济发展的国家，日本认识到 IP 和发展问题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说，日本每年拿出约 250 万瑞郎的自愿捐款主要帮助亚太地区的经济发展。去年，通过东京的这些自愿捐款成立了日本 WIPO 办事处，在那里开展了关于 IP 制度的影响与经济实验性合作研究项目，来自各国的研究人员参加了该项目。该代表团希望该项目阐明发展与 IP 间的关系。该代表团进一步说明它深信知识创造循环的概念和实现，对通过 IP 发展经济来说是基本的。知识创造循环是一种动力循环，在该循环中 IP 得以创造、保护并最终实施。转到 PCDA，该代表团说附件 A 中的 40 个项目总体上可以被看作讨论的好基础。该代表团希望达成一致的项目应按照时间和适当方式被实行。就此而言，他提出实施过程应该有力的引导并在费用和资源方面是有效的，例如，通过有效利用 WIPO 已经开展的活动来实施。该代表团提请注意本组织独有的特色是百分之九十的收入来自用户对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使用这一事实。它进一步说，在讨论 WIPO 活动时，用户的利益应该予以照顾，并包括进该行动之中。最后，该代表团感谢 Manalo 大使和 WIPO 秘书处在为会议整理和准备文件方面的努力，并希望本周期间能有一个建设性的讨论。

37. 大韩民国代表团说作为由于 IP 制度使经济发展的国家，它认识到 PCDA 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根据 WIPO 统计，韩国在 2006 年递交的申请书数量在 PCT 中占第四位。该代表团解释说，能够取得这一成果是由于积极促进革新，有效的教育政策和系统的 IPRs 的执法。该代表团强调它愿与其它成员国分享其有关利用 IP 制度的发展经验。就此而言，它希望他们能在会议期间就发展议程达成切实的和现实的协商一致。另一方面，要承认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它还希望所说的议程能符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切实需要。就此而言，它深信讨论将以有效的方式并按原则进行。它表示愿意继续与 WIPO 秘书处和其它成员国紧密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进一步发展。

38. 加拿大代表团重申其对发展议程的中心问题和程序问题看法的承诺，该程序将确定 WIPO 如何做出回应。该代表团受到它认为是积极的精神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愿意参与去发现共同基础所鼓舞。该代表团指出它本周的目标是双重的：首先它希望

在遇到分歧观点时，确定哪里和如何同意并找到一个中间地带；以及在坚持保留提出的所有提案的精神的时候，要抓住一致同意的内容。该代表团注意到成员国表示以非常建设性的态度支持会议，并完全同意主席提出的建议路线。它认为在这一阶段，每个提案都应单独审查，以保证其受到应有的充分考虑。该代表团承认，有些其它提案提出了关于如何实施和资源的含义可能是什么的问题，但是它相信会议将能够在合适的时候以负责任的态度探讨这些问题，把这些问题考虑进去。它希望本周会议将集中于起始的步骤，着重广泛讨论那些可能向大会提供方向的问题。

39. 瑞士代表团赞成意大利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重申对确立一个工作框架的承诺 — 一个能使委员会处理各种提案的框架，以便做出符合 WIPO 和所有其成员国利用的必要决定。它声明，工作框架经两年工作后最终在上届大会出现，并深信 2007 年将要求会议完成委员会被赋予的任务授权。实际上委员会不能允许自己再次毫无专门建议地回到 2007 年大会。该代表团感谢 Manalo 大使与各地区集团所做的磋商及其提交的一份非常有用的工作文件，该文件将使委员会在本届会议考虑附件 A 的提案，和在下届会议讨论附件 B 的提案时取得进展，其目的是向下一届 WIPO 大会提交建议。该代表团说，包含在文件中的提案具有共同目标，表明将能使委员会对提案进行重新组织，以便对特定的提案集中的提案做出共同反应。它说，国际局提供的关于已经开展活动或已列入日程的某些提案的信息，也给成员国以哪些已经在 WIPO 进行，那些可以在发展活动中进一步改进的概念。该代表团指出，自从进程开始，WIPO 已经有一个发展议程。它补充说 Manalo 大使准备的文件和国际局提供的信息对他们的工作构成很好基础，也是使委员会可以着手考虑附件 A 的很好基础。该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这一观点在委员会是共有的。它感谢印度代表团 2 月份在新德里组织了非正式会议。该代表团说它参加了这次会议，这是非常有益和富有成果的会议。它补充说从本周正在进行的工作来看，这次会议是极为有价值的。新德里会议使与会者就各提案集进行了开放性的讨论，并试图精简附件 A 中的提案，从而使同一目标的提案集中在一起，这将去掉重复。这次会议还使他们能确定哪些提案已经在实施，哪些实际上正是大会要求委员会做的。该代表团指出在印度的活动非常有用和有利可图，而且它显示了所有他们可以真正在 PCDA 会议上取得的重大进展。该代表团赞成其它代表团注意到这类工作的价值的意见，这些工作完全符合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40. 美国代表团支持意大利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所提供的文件将会方便对大会决议的附件 A 中所包含的提案的考虑。该代表团指出，对与 WIPO 发展工作相关的新提案的广泛辩论已进行两年多。它认为他们有极好机会就得到

全体支持的改进 WIPO 发展活动问题达成协商一致。该代表团认为改进已经实现，而且所有的辩论，包括国际局为 2005 年大会准备的 500 多页的文件，详细列出了 WIPO 在发展方面的努力，都说明了 WIPO 目前和过去在发展方面的活动。该代表团指出文件显示了 WIPO 的发展援助是真正需求驱动的，并在近几年显著增加。它说委员会同意成员国加强对 WIPO 的监视。改进预算程序，提高透明度，将方便 WIPO 在各领域行使职能。该代表团解释说，委员会有机会实现更多。该代表团指出它支持许多一般性原则，如：WIPO 应是成员国驱动的；WIPO 的服务和援助应根据需求；WIPO 在其所有活动中应显示出更好的管理，透明和可靠性。该代表团说，但是它不能支持那些提案，例如，不考虑它们是否合适，便授权 WIPO 获得并充分利用现有的国际条约中已存在的完全的灵活性，而不是现在的可选择的探讨或建议，或者授权使用某些已存在 WIPO 条约中的预先规定。该代表团表示，它关切那些要求 WIPO 能保证某些事情的提案，无论是联合国，还是其专门机构都不能把保证任何事情作为自己的任务，这正如每一个成员国的主权职责一样。该代表团已对 111 项提案表示了自己的立场，并曾指出对新的提案已发出支持的信号，它们包括那些新的一般性提案和可采取行动的项目。该代表团说 2006 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任务是给 2007 年大会带回经同意的带有行动建议的提案。该代表团指出，一些发言的人提及发展议程，似乎它已经被通过。实际上，委员会正在讨论许多有关改进 WIPO 发展议程的提案，而不是“发展议程”。该代表团认为这是对认识 WIPO 正在进行的发展工作的重要差别。它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讨论并寻求产生积极的现实的结果。

41. 苏丹代表团说由于时间有限，它将向秘书处递交书面意见。

42. 约旦代表团感谢 WIPO 秘书处的努力和出色工作。它说它将继续与主席合作，使委员会能够前进，并产生进展。它还说有些成员国需要 WIPO 向各国提供的援助，因此敦促委员会一起合作以达到积极结果。

43. 非洲联盟代表团祝贺 Manalo 大使向 PCDA 提交的高质量文件，并说这确实是对他们工作成功的保证。该代表团还支持非州的代表团，特别是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作为非洲集团协调员的发言，并表示对委员会工作的成功表示关切，因为有关 IP 发展问题与该代表团的心中想法密切相关。它承认 IP 对非洲发展所起的基本作用并谈及 2007 年 1 月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第 8 次峰会，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在会上决定创建一个泛非 IP 组织。新泛非联盟的结构将以 OAPI 和 ARIPO 为基础，以保证非洲未来的 IP 发展。该代表团重申 WIPO 发展议程的创立将会继续支持和促进非洲内部 IP 的发展，而刚刚产生的新泛非 IP 组织可以朝这一目标工作。该代表团认为发展议程，作为其首要的目标，应使世界的所有国家和知识产权局（IPOs）自由分享从 IP 中

产生的收益和财富。它还认为 Manalo 大使在与地区集团磋商方面所做的工作是使 PCDA 工作取得进展的好基础。该代表团说，梳理提案是有用的并可加速未来的进展，因为事实上，有些提案是具体的而另一些是声明性质的。该代表团还非常重视对提案进行分组后的所有提案集，并认为应该同意在讨论中对所有提案进行整体分析，无论它们是有关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技术转让还是标准评估活动或机构方面的，因为它们都同样重要。该代表团希望会议取得成功，并指出，PCDA 就工作方法达成协议以便立即实现协商一致是非常重要的。它最后说它的代表团和整个非洲对会议总的来说期待很多，而且它们在计算者 PCDA 工作所取得的结果，这样，他们的人们便可以从可持续发展中受益并享受 IP 的果实。

44.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扬 WIPO 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和整个秘书处继续与成员国合作并及时准备文件以帮助讨论。该代表团还赞扬 WIPO 多年来在发展方面的合作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做的有价值的工作。该代表团赞扬 Manalo 大使按照大会的授权向成员国提供的有关各提案集的全面文件。该代表团认为主席文件是 PCDA2007 年会议工作的合理基础，而且 Manalo 大使忠实地努力完成了在 2006 年大会上成员国赋予他的使命。它还积极地提及非洲集团提出并已获提议和采用的工作方法。该代表团完全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并支持本届 PCDA 建议的工作计划。主席前一天关于国际会议与程序问题密切联系的评论，也有几位驻日内瓦大使表示过，关于 WIPO 的一些进程，包括 PCDA 进程，明显缺乏进展。该代表团完全赞同并认为当前会议是考虑在 WIPO 确立发展议程行动的时候了。该代表团认为经过两年的讨论，成员国在发展议程进程方面的磋商已经到了非常关键的阶段。需要新的和创新的战略把进程向前推进至取得合乎逻辑的成果。因此，保证发展进程结出果实的机会必须开发利用。成员国注意到最近在印度新德里召开的国际会议就是以这种精神，提供了向前推进进程的可能性，提出了包含在主席文件的附件 A 中的 40 个提案。该代表团的观点是全部 111 个提案的清单不能一起实施。因此，必须考虑采用一种合理的和可接受的方式。PCDA 的长期目标是在长期和稳定的基础上确定 WIPO 发展议程的主流。为此，该代表团呼吁全体成员国立即同意从附件 A 的 40 个项目中提出一组提案，并向下一届 WIPO 大会提交将其实施的适当建议。下一届 PCDA 会议应对附件 B 做同样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在决定开始发展议程的辩论时，没有从事不可能的任务或把自己目标定成不可实现的。相反，它们在做这项工作时对实现其渴求的目标并在这个独一无二的国际组织中创造一个新的意义上的乐观主义和目的抱有希望和确定性。如果在经过这么多时间、努力和消耗资源后，在这一任务上失败，那么这将对所有成员国意愿和决心的严重指控。因此，该代表团不能

承受在这种努力中的失败。为取得成功，该代表团建议采取下述行动路线：(a) 根据提案集讨论提案，并按照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建议给每个提案集分配时间；(b) 研究秘书处在第 3 纵列栏目的解释，如根据附件 A 和 B 中提供的每项提案那样，确定这些解释是否符合成员国的期望和一致；(c) 如果成员国发现秘书处的这些解释可以同意，则应决定放弃讨论这些提案并继续向前；(d) 在所有提案集中得到广泛支持和接受的提案应立即予以记录，要求秘书处适当处理它们，以其实施的短、中和长期时间为基础提出建议；(e) 不能达成协商一致或被证实很难同意的提案应暂时悬挂起来，同时要求秘书处以中性的、没有偏见的和客观的态度进行研究，以便帮助成员国将来考虑决定。该代表团提及非洲联盟代表团前一天发言中报告的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已在其上次召开的峰会上通过了在非洲建立一个新的 IP 组织的决定。该代表团欢迎这一宣告并呼吁 WIPO 的合作援助计划，使这一新成立的实体成功开始和有效运行。它补充说，这可以事实上在一些与提供技术援助和机构权利的有关提案的原则下实现。

45. 印度代表团说 PCDA 需要根据发展议程的内容继续前进，而不是花费更多时间在进程上，PCDA 还不曾就这一进程达成协商一致。该代表团指出，Manalo 大使的文本，一个矩阵式文件，对 PCDA 向前推进是非常有用的基础。该代表团说成员国不再生活在单极或两极世界。它们是在多极世界，在这个世界中，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和发达国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发展中国家。全球化的进程使这一点更突出，即如果世界社会必须前进，两者必须一起前进。发展中国家不再仅仅是原始物品的供应者。它们已变成一个大的市场和发动机需要的成批技艺的来源。该代表团说，这将是符合每个人利益的，即 WIPO 的进程活动需要一个前所未有的发展内容。发展在一些国家，例如中国，已经显示出美国的繁荣。例如，在它们国家保证使物品能够以可承受的价格使用，并且扩展到最大范围。这是由于中国的发展和美国与中国的具大贸易量，这是一个不断增加的倾向。该代表团不认为如今任何国家可以在世界的另一部分免于发展。因此，该代表团高度赞赏 B 集团国家表现出对发展议程推向前进的理解。该代表团感谢 B 集团，并很高兴在较早的 2007 年 2 月新德里非正式会议上，B 集团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表现出的理解。该代表团发现在谈及发展议程和把这些问题向前推进时的高度集中。该代表团强调其它论坛应结束与 IP 相关的问题的讨论而不是在 WIPO。害怕在 WIPO 以外的组织，例如在 WT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等，就与贸易有关的问题进行讨论并做出结论是真实的。因此，该代表团在此敦促全体成员国向前推进。PCDA 年复一年地延长，但是如果如果没有进展，将很难证明进程是前进的。该代表团建议接受一个提案并开始讨论，以使当前的 PCDA 能

够取得真正进展。否则，成员国将失去耐心。该代表团感谢国际局在实现新德里会议成功方面所做的可观努力。

46. 突尼斯代表团认可大会主席的个人贡献。该代表团表示已经做好听取成员国建设性提案的准备并支持非洲集团提出的灵活性解决途径，呼吁 PCDA 积极地考虑该集团关于发展行动的提案。该代表团感谢 WIPO 在发展方面安排的活动。它还说，这些活动中有些要在作为特别任务的基础上实施，并且它们应制度化，成为经常性的，以便使其更为有效。该代表团进一步说，大会主席准备的文件内容是矩阵式的，因为它勾画出了继续前进的路线图，使成员国更加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并使 PCDA 接近其最终目标。那一天审查的提案突出了一个雄心勃勃的行动计划。PCDA 应试图将其加以总结以便清楚地反映发展中国家的渴求。该代表团说 PCDA 应保证没有忽略任何提案。所有集团都向委员会递交了要审查的提案。该代表团指出，绘制一个发展议程是非常重要的。那些例外和限制的问题也是十分重要的，并应以极大的关心来处理，因为那些也是一些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必不可少的工具，而且它们也将是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必要工具。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在其工作和产生成果方面取得成功，这将符合大家的期待。

47.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 (IFRRO) 的代表，代表作家、平版印刷品创作者和印刷与电子材料出版者，及其集体管理组织即所知的复制权组织 (RROs) 声明，它已经把发展尺度与其活动结合为一体，并与 WIPO 及其成员国就其需要在这概念上合作。该代表承认知识和信息的重要作用，这提出了使用全世界的图书和其他书写材料的重要性。“知识经济”一词在 PCDA 会议上频繁使用。从文化多样性观点来看，作为一个国家的地方需求而存在的书写和出版的国家材料是重要的。地方图书文化的发展预示着一个良好的国家市场，该市场没有盗版和未经许可的复制等不正当竞争。一个好的供应链、发行直销店或图书馆，基本上可以把材料带向一个国家所有角落。以可承受的条款和条件获得国外材料也同样重要。为保证这些，国外的权力持有人应该相信一个国家有功能很好的 IP 制度。因此，IFRRO 及其成员，国际出版者协会联合会和欧洲作家大会希望与 WIPO 成员国合作。该代表理解图书对可持续文化的战略重要性。公共—私人合伙关系对实现这样的目标是必要的，该代表团保证它已准备好做出它的贡献。尊重地方权力持有人和这一产业是成为信息社会积极参与者的唯一途径，任何人都不是例外。该代表团请 PCDA 在制定标准和具体行动的未来政策时，考虑这一问题。

48. 图书馆版权联盟(LCA)，是美国五个主要图书馆协会的联合体，包括：美国法律图书馆协会、美国图书馆协会、研究图书馆协会、医学图书馆协议和专门图书馆

协会，其代表希望提出 4 点直接关系到该实体在考虑促进发展议程时，如何精简和实施提案的问题。为此，该代表首先希望指出三个主要问题：一是图书馆是建立在促进创作者权利和需要获取信息的用户需求两者之间平衡的基础上的，这与提案 10、20、21 和 40 相关。第二，核心原则是充满活力的和不断增长的公共领域为创造、研究和学术提供了新机会，这与提案 17 和 32 有关。最后，有效的图书馆计划和服务是促进知识发展和把个人带向知识经济的至关重要手段，这与提案 10 有关。该代表指出图书馆和教育机构可以，并必须成为 WIPO 战略及其成员国促进 IP 法的一个重要部分，这与提案 6 和 7 有关。该代表赞赏有机会参加商议，如提案 38 所讨论的那样。该代表受到成员国所表达的如此雄辩的承诺的鼓舞，并希望 PCDA 能够在本次和 6 月份 PCDA 会议上就附件 B 中的提案取得真正进展。该代表请成员国自取放在会议室外边桌子上的图书馆相关原则的材料。

49. 图书馆电子信息和国际图书馆协会与机构联合会(IFRO)的代表联合另一个在发展中国家工作的图书馆协会，世界图书馆发言。该代表指出，附件 A 中的提案 7 和 32 对他们非常重要。关于提案 17，该代表认为 WIPO 应更加积极地保护共有的公共领域，并认为这是可采取行动的。该代表建议民间社会和民间组织应更积极参与 WIPO 工作。关于提案 38，该代表建议除日内瓦的非正式会议外，还应有更广泛的合作。该代表说第 37 段应意味着民间组织应与标准制定机构一起工作，并应有联合出版物和联合召开会议。WIPO 应组织与图书馆直接相关的活动并应就此问题与国际团体磋商。老挝、柬埔寨与 WIPO 召开的几个亚洲会议就是一例。该代表团代表图书馆协会认可 WIPO 所起的积极作用并希望在 PCDA 中更积极工作。该代表团回顾了它曾建议就这一主题召开地区性会议，这是实施提案 38 的实际途径，但是该提案没有予以考虑。

50. 美国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市的一个公共政策研究所，即政策创新研究所 (IPI) 的代表说，他曾经参加了前两年有关建议发展议程的会议。关于 WIPO 是不是希望采用一项发展议程，如果是，这样的发展议程应该是一个什么议程的问题已经开始了第三年的审议。政策创新研究所提到 WIPO 作为一个专门机构曾经有一个限制很窄的使命来促进世界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一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条约，而且还宣布 WIPO 的成绩在历史上是与这样一个事实有关的，即它曾经是一个限定于狭窄的事务的组织。该研究所还回顾说，WIPO 的大部分资金来自那些拥有或是向往拥有知识产权的人的付费。摆在成员国面前的许多有关发展议程的建议是富有建设性的，而且经过两年的讨论以后，已经是时候对那些可以达成协商一致的提案，不允许任何进一步拖延地向前进展了。就政策创新研究所而言，一些发展议程的提案将会有效或可能有效地使 WIPO 从它的核心使命转移，而那些有问题的建议应当予以拒绝或至少搁置在一边，以

便达成妥协继续前进。特别是在附件中的建议 17，是有关 WIPO 正在考虑在它的标准化过程中保护公共领域的提案。这一点被特别提到。政策创新研究所确信一个内容丰富和正在成长的公共领域的特别的重要性正在广泛地被承认，并且如同在相关的文件中显示的，WIPO 已经在它的工作过程中对公共领域给予了足够的考虑。政策创新研究所指出，没有任何关于公共领域已经处于任何危险或威胁的证据，以致要求增加 WIPO 的权利，如同这样，这一建议正在被大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反对者用以引发恐惧、不确定性，以至怀疑知识产权的好处。IPI 补充说，如果 WIPO 应通过一项原则即公共领域应当成为 WIPO 标准制订过程中的一项主要因素。那么，每次当 WIPO 希望通过一项标准时，只要以它将危害公共领域为依据，它就将会被反对。威胁将会被用于挫败技术保护措施，挫败对网页制作者的保护，挫败对广播者的保护，以及其它与侵权做斗争的其它手段。IPI 说它只是一个一些提案如何产生这种效果的例子，如果不是有意的话，这种效果正在使 WIPO 从它的核心任务的轨道上偏离开来。IPI 还表示它关心如果 WIPO 从它的使命和权利滑的太远，这个组织将变成一个很少有用或很少起作用的组织。IPI 敦促 WIPO 成员国要审慎的考虑它们将要就 WIPO 的权力做出多少远离主题的提案。它对发展议程的关切来源于它确信总干事伊德里斯曾经号召“知识产权是发展的一种动力”这一讲话的特别的重要性。IPI 还援引科菲·安南的讲话说，“正在成长的小的和大的企业能够创造工作机会和收入，这是朝向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手段的一部分”。总结而言，IPI 宣布，当今发展中的世界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他们第一次成为专利的所有者。成为企业家、艺术家、作家、创作者，它们正在创造财富，建设企业，雇用人员，并且在知识产权的基础上支付税收。IPI 还宣布这就是发展。这些应当被鼓励，而且应当继续成为 WIPO 的核心使命。

51. 第三世界网络组织 (TWN) 的代表表示 WIPO 发展议程对不同的人意味着不同的事情，并说，对某些人来讲，WIPO 发展议程只不过是提供足够的援助去实行 WIPO 所确立的标准，而不在意这些标准对发展中国家是否适合。而对其它人来讲，WIPO 发展议程正在改变当前关于 IP 的占主流的想法及其与发展的关系。而且正如前一天巴基斯坦代表团所提及的那样，知识产权确实影响着一些基本项目，例如医药、教材以及技术，这些都是发展所需要的非常重要的工具，这正在得到承认。TWN 高度重视发展中国家不可能被希望提供与发达国家同一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而且同时重视 WIPO 不能是一个简单的只建立很多法律和高水平 IP 保护标准的一个组织，也不能简单地成为只是为了使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协调一致，或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去执行相关的标准而工作的一个机构。TWN 认为，WIPO 发展议程正是要确立 WIPO 的标准，这些标准要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的现实情况，而做到这一点只能是在

对发展影响进行彻底评估之后，并且该议程要保证促进更多的体现竞争的措施和机制，正如日益增多的知识产权权利被一些国家广泛地应用，而这种应用是作为一种保护主义的措施来拖延、防止竞争或者是禁止贸易。关于这一点，TWN 希望通报大会一个最近的实例，即孟山都公司（Monsanto）。孟山都是一个生物技术跨国公司，曾在几个欧洲国家发起了针对从阿根廷进口大豆、牛奶生物制品的法律诉讼，理由是大豆、牛奶生物制品是在阿根廷，由农民生产的，这些农民没有支付足够的使用费或者它们还没有或完全没有支付使用费。TWN 指出，发展议程也在承认关于传统知识产权体系的独占权的途径只是一种激励形式，而还有其它一些模式可以促进创新而没有 IP 制度的垄断性。它相信 WIPO 发展议程是正在理解，在 WIPO 处于统治地位的议题应当不是去培育一种将建议盲目地要求更多保护的 IP 文化，如同在许多 WIPO 文件和出版物中所提及的那样；而是应当建立一种促进发展和平衡公共与私人利益的文化。建立一种新的思考的方式将需要时间，但是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TWN 最后敦促会议主席来指导会议的讨论，跟上具体的提案。这些具体的提案真正反映了由“发展之友集团”所建议的发展议程的核心。

52. 电子疆界基金会（EFF）的代表表示，为了顺应大会主席的建议，EFF 将保留它对每一提案集讨论的实质性意见。因此其开场声明将是非常简短的。EFF 同意许多成员国的发言，支持 Manalo 大使的文件作为讨论的基础。就可采取行动的项目和那些涉及用作一般性声明的项目之间的区别而言，EFF 鼓励成员国用宽容的精神去观察后一类项目，这些项目正是用这种宽容的精神提出的。它还希望成员国将一道工作来找到一项声明或原则如何能够转变成可采取行动的语言，保留服从之后的真正意图。考虑一整套完满而全面的具体提案将会加强 WIPO 的机构能力以满足其成员国的需求。

53. 国际消费者集团组织（CI）的代表说 WIPO 正在奋斗去确定和执行一项发展议程。而且所说的这项发展议程的一个方面应该是保护消费者的利益。CI 要求代表团们反映那些缺乏获得可负担得起的药品的人们面临的问题。CI 置疑在多哈会议关于 TRIPS 和公共健康的声明 5 年多之后，WIPO 作了什么来满足穷人的要求。它还声明，CI 不了解 WIPO 的任何一个委员会究竟有没有花一天的时间去审查 2001 年多哈声明是怎样被实行的。CI 既不知道 WIPO 有没有任何出版物，向成员提供国有关如何来执行 TRIPS 协定在公共健康领域的灵活性的信息，也不知道 WIPO 所从事的任何有关在药品定价或者获得方面使用强制许可的影响的评估研究。当介绍 TRIPS 协定的性质时，关于使用强制许可的新闻报道经常充满许多事实上的错误。在这个时候 WIPO 曾经一直是无声无息的，并且在教育方面是无所作为的，而教育应该对消费者有利，而不是对知识产权权利所有者有利。CI 呼吁大会反映如何获取知识的问题，而且回忆了自从

2004 年第一次提出了发展议程的建议之后，WIPO 已经就广播组织的条约举行过无尽无休的多次讨论。CI 认为，所说的条约是正在寻求一种合理的结果。但是没有证明这是所需求的，因为这样是在制造问题而不是解决问题。WIPO 只是对智利代表团和其它 WIPO 成员国所提出的建议给予了简单的注意，考虑了条约对教育、图书馆和残疾人给以最小限制和例外的问题。WIPO 没有任何出版物来提供有关伯尔尼附件的成功与失败的信息。CI 总结说，WIPO 的工作不应只是有关促进和广告宣传很强知识产权权利利益的有关计划，而且它的工作也应该包括可实践的可供使用的计划项目以便保护消费者特别是穷苦人的利益。

54.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 (KEI) 的代表感谢 PCDA 通过了对它的资格审议，并且声明说它最近在日内瓦、伦敦和华盛顿特区都设立了办事处，而一项叫做 CPTECH 的关于技术消费者计划项目正是由 KEI 支持进行的。KEI 希望将自己的意见集中在附件 A 的条款上。这一建议可以看作是 WIPO 在发展中国家拓宽和促进对专利和版权保护利用所作努力而体现出来的一种公正的标准。对这个机构来说这也是很新的一些措施。KEI 宣布说，像是一场婚礼，WIPO 需要一些老的东西同时也需要一些新的东西。IP 政策是一个复杂体。而且繁多层次的知识产权保护不仅伤害创新也伤害发展。这两点已经被越来越多的学术专家、商业和非政府组织所承认。人们现在知道，专利已经对研究和开发以及获得药品产生了许多障碍，并且全面地实行版权和相关权利也将会窒息因特网的发展。KEI 说，关于通过因特网分享信息的新的方式正在迅速地拓宽教育和发展的机会，为那些理解新的知识生态系统的人们创造新的商业机会。KEI 回忆说，“时代杂志”最近已经决定把“你”决定作为“年度的人物”，这是对某些正在发生的新事务的一种承认。KEI 相信 WIPO 需要的是这种新思维方式的一部分，并且需要改变或开始承认、尊重或者探讨所有人们所面临的这些新的机会。KEI 重申，它将愿意同 PCDA 一道工作确保发展议程不仅简单是一个老的思维和使命的重新包装，而且也是一种新的思维和现代的使命。它指出，就发生的这些而言，WIPO 将需要有一种开发新的商业模式和主题的新承诺，例如，创造价值，来自公开标准中的价值，扩展对学术和科学研究的获取，分享并重新规划新的知识界当中的信息，知识作为一种分享的财产，和知识创作作为一种合作而不是一种商品，以及使用奖励，而不是价格去刺激药品开发。

55. 国际商会 (ICC) 的代表回忆说，ICC 曾经在 2005 年和 2006 年根据关于 WIPO 发展议程的建议所举行的会议在日内瓦组织了一些研讨会，在这些研讨会上，来自不同发展中国家的有创造和创新的企业的代表们分享了他们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实际经

验。这些经验有利于它们的企业和国家。ICC 宣布说，它在继续沿着这些路线工作，而且现在正计划来年春天在日内瓦举办一个进一步的研讨会。

56. 主席回忆说，在它归纳出它同地区协调员的讨论究竟取得了哪些一致意见的前一天，并且在它的结束的意见中，他曾经要求他们考虑如何能够继续把在 Manalo 大使文件中的第一栏目中所反映的想法首先同一种观点结合起来，这种观点是，首先把在提案集 A 中反映的所有提案缩小下来，而后，在下午尽快进入对提案集 B 的讨论。会议主席提及尼日利亚代表团曾经介绍的那种情况，并且宣布并不存在与他同地区协调员讨论的基础上提出的主题有什么明显不同。除了尼日利亚代表团已经提出了一些有关要求秘书处办理一些事情的建议，这些事情是在那个时期他不希望承诺的。会议主席解释说，前一天他同地区协调员讨论一致同意的以及简括总结出来的内容是基于协调员提出的意见。他补充说，借助秘书处的努力，他将准备一份进一步加强附件 A 的建议。会议主席还提到，这一任务有希望在星期四完成，因此，在那时，他将向地区协调员和代表团提出进一步的加强建议。这些协调员和代表团曾经首先就在小范围内进行审查做出建议。这样，这可以在全体大会上进行讨论。

57. 巴西代表团认为在附件 A 中的不同建议，可以划分为三种不同的类型，第一类是有关资助的，反映了关于技术援助的财政来源，信托基金和其它类型的资助的问题。第二类是有关技术援助和私有部门间关系以及增加这类援助的愿望。而第三类则要求 WIPO 的技术援助要更多的由需求驱动，量身裁衣，并符合发展的需求，就像发展议程的支持者所提出的那样。该代表团认为提案 1 涉及完成的时间框架，面向发展，和需求驱动等问题。该代表团还谈到一般来说，所有的提案都试图把 WIPO 提供的技术援助做得对成员国更透明，对外部公共世界更为一般。该代表团要求技术援助要更透明，更有可信性，或许就其技术性质而言，要有更多信息。它补充说，这是一个敏感问题，而且变得越来越严重，因为在 IP 领域提供的援助经常导致是对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能采取的法律解决方案的一种咨询和建议。因此，知道什么性质的建议意见提供给不同的发展中国家将是非常重要的。该代表团回忆说，技术援助应当每年都作计划，而且补充说，成员国应当有机会表达意见，并且获得有关援助的足够信息。该代表团宣布，它对所有问题的支持与透明性、可信性有关。WIPO 的援助通常是基于成员国的要求。这大家都知道。但是大家都要求有关被提供的援助的性质的信息，并且，这些信息能够充分地、更加系统地由成员国来分享。该代表团同意把 Manalo 大使的文件作为讨论的基础，并且同意他所表示的在附件 B 中的提案 12 是与提案 1 有关的。但是，提案 B3 与附件 A 中的提案 1 并没有关系。关于提案 2、3、4、5、6、7、8、9、和 10，该代表团表示说，它们是与财政资助和捐助资金问题有关的，

其目的是向 WIPO 提供更多的援助。还有一些建议是为了寻求技术援助而建立一种 WIPO 私人部门伙伴关系计划的想法，包括创建一个有关的数据库，以及建立 WIPO 的伙伴关系办公室，这一办公室设在国际局的机构之内。该代表团不支持刚才提到的提案，如同它曾经在几种场合下表示的，原因是该代表团确信它与要把技术援助变得更为由成员国驱动的整体想法相违背。该代表团陈述说，所提及的提案是不可支持的，除非将有足够的保护措施和机制使成员国足以控制和监视它们。该代表团呼吁重新起草或者更好地组织提案的框架，以便能够显示什么是可以允许 WIPO 成员国来控制、监督、监测所提到的那些技术援助的安全因素。关于捐助资助和信托资金的问题，该代表团希望知道对这类技术援助来说有哪些安全措施，以便确保这些援助还是成员国驱动的。例如，该代表团曾经从日本代表团获悉，日本正在为信托基金和 WIPO 对亚洲发展中国家不同的发展援助活动提供援助资源。该代表团希望获得有关技术援助性质的充分信息。什么样的法律或意见已经提供给这些国家，谁是这些项目的接收者，而且该代表团建议就此问题同 WIPO 成员国以透明和公开的方式进行讨论。该代表团特别支持建议 11、12、13、14、15、和 16，它认为它们与几个非常基本的问题有关，这些问题曾经被“发展之友集团”陈述和阐明过。它注意到考虑不同层次的发展，是一个关键问题，它曾出现在几个建议中。该代表团还补充说，尽管 WIPO 秘书处曾经表示了部分针对这些问题的一些意见，但是有一些意见并没有十分符合这些建议所要表达的观点。因此该代表团指出，它将把 WIPO 的意见作为一种背景信息，作为参考的观点，在一些情况下显示，不同的建议是如何变成面向行动的或者成为可以采取行动的。该代表团还提到在不同的提案中，WIPO 曾提到一些首创的行动建议，它们来自成员国自己。它强调这是非常有兴趣和相关的。因为它表示成员国是如何按照发展议程来推动一些问题的，并且在本组织的不同相关机构中提出他们的建议。该代表团承认使进一步精简和合并提案数量的可能性，甚至那些他所支持的提案，例如提案 14，使实现实行援助的顾问名册能够公开地利用，与关于要有透明性和 WIPO 成为成员国驱动的要求的其它提案合并。该代表团强调要确保技术援助成员和咨询专家完全独立的问题。在提供技术援助时，避免利益的冲突同样与透明性、可靠性和独立性有关。关于应发展中国家要求向它们提供技术合作的问题，该代表团陈述说，要求的机制可以进一步改进。它提到，如果一个咨询专家的名单可以公开使用或者就手可以知道，而且有一种机制，成员国可以通过它来表示出它们自己的国民可以作为专家，那么它将允许使用更多的发展中国家的国民在其它发展中国家作为咨询专家。该代表团表示，就它所知，大多数咨询专家来自 WIPO 国际局或来自发达国家。最后，巴西代表团宣布，如果了解一些国家的要求和愿望，将是非常有兴趣的。这些可以发表在公开可使用的网页上，以便具有透明性并且允许不同的政府或许可以提供技术援助，该代

代表团结束时提到有必要倡导多样性、可利用性以及技术援助的来源，而不是倡导成为一种只由 WIPO 秘书处内部协商的过程，这样他们可以参加和参与该进程。这些需求可以发表在一个可公开利用的网页上，具有透明性，使不同的政府可以投标技术援助。这样它们也能够参加到这一进程中。这一进程将不只是由 WIPO 秘书处来调控，而是将要超越这一机制，也把成员国吸收进来。基于这些原因，它们需要快速可用的信息，以便进一步讨论一种机制，以便在这一机制下进行援助。关于一些与提案 5 有关的附件 B 进一步的联系问题，该代表团并不同意这样的观点，即提案 B2 同附件 A 中的提案内容是相似的。提案 B2 是广泛的，因为它与创新和资助科学研究以及发展问题有关。既然没有限于中小型企业，巴西代表团说它不能支持那种意见。巴西代表团还解释说，它对建议 9 的评论可以扩展到附件 B 的提案 65。所做的相同的评论以及曾经就伙伴计划数据库所表示的相同的关切都可以扩展到这样的有关方面，即它可以引用到附件 B 当中提案 65 中的同样内容。关于与附件 B 中提案 65 项有关的内容，即包括在提案 11 当中的内容，巴西代表团确信它不是一种准确的交叉联系，因为尽管它不支持设立伙伴办公室，但他却支持在附件 A 的提案 11 中所陈述的目标。因此巴西代表团不同意那些进一步与 B65 联系的内容。最后巴西代表团总的来说同意来自 Manalo 大使的其它有关建议。因为相似的建议和其它进一步的联系已包括在附件 B 当中的一些建议之中。

5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印度政府在新德里盛情提供召开会议的机会。它代表非洲集团表示它与印度代表团有同样的关心，而且 Manalo 大使的文件是好的讨论基础。关于提案 1，该代表团认为应该与提案 12 合并。实际上，涉及一般性原则的提案可以重组为一篇文章，以“面向发展”的原则为开头。因此可以考虑成员国不同发展水平的有限性和专门需求。尽管它同意秘书处已做了很好的工作，并以这种态度开展了许多活动，该代表团认为这一原则应制度化，并作为秘书处将来将要开展的活动的指导。关于提案 2，非洲集团表示它支持把 A2、A3 和 A8 合并的建议。它还支持通过捐赠资金和设立信托基金或自愿基金来增加对 WIPO 的援助。然而，除这项建议外，它还希望保持当前资金通过预算和预算外来源。该代表团认为这种提案是可采取行动的。关于提案 12 所希望的 WIPO 和私营企业的发展协议，非洲集团也希望除国家局外，这些协议中也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地区和分地区 IP 组织，以便使它们能够出于专利检索目的而访问专门的数据库。关于提案 5，该代表团声明说这一提案是可采取行动的，而它应作为一般性原则与附件 B2 合并。它赞同提案 6 并希望将其保持原样，因为非洲集团的许多国家尚未确立其 IPRs 领域的国家战略。它说这是秘书处开展的主要活动之一，而且它应是 WIPO 中的一个制度化的原则。非洲集团支持提案 7 并考虑秘书

处做过的工作。关于提案 8，非洲集团回顾说它已提议将其与提案 2 合并。关于提案 9，它寻求更多的来自提案建议者的信息，并仍旧开放供讨论，并探讨它如何被重新组织或改写，以便提出它的一些关切。非洲集团不强烈反对提案 10，但它认为这类建议可以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应反映获取经济和文化知识的原则，第二部分应寻求在经济法律方面更积极地对国家给以帮助。该代表团对该项提案是敞开的并希望探讨它如何被重新组织或改写。然而，它不赞成提案 10 像其所写的那样。非洲集团不赞成把提案 9 与 11 合并，因为两者是不同的。例如在提案 11 的末尾，提出了来自非洲的一个观点，如果被看作一般性原则，该观点应当取消。尽管非洲集团支持任何透明性，它还是认为揭示一定的信息需要取决于成员国的同意。秘书处从成员国收到不同要求，例如起草其立法或提供一些关于灵活性问题的专家，而非洲集团认为这些问题是机密，秘书处不应允许把这些信息纳入日常网站，除非事先得到相关国家的同意。关于提案 12，非洲集团已经建议将其与 A1 合并。它支持提案 13，尽管需要一些改写。它说它还赞成把提案 13、14、15 和 16 与提案 28 合并。非洲集团表示已准备好递交一份文本，在该文本中它已就如何合并或改写上述提案做了工作。

59. 阿根廷代表团认为有关技术援助的提案集可以打散，分为三类提案：那些关于技术援助资金的；那些引起技术援助与私人动议的关系的；和那些说技术援助应该是成员国驱动的。它说 A1 和 A12，以及 14、15 和 16 很明显有优先性。

60.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支持提案 1、5、12 和 16。尽管 Manalo 大使的文件指出提案 2、3 和 8 相类似，该代表团认为不是这样。在它看来，只有提案 2、3 是类似的，而且就此点而言，它并不赞同它们。这些提案应有更一般性的措词，从而使这些效果让所有发展中国家感觉得到，而不仅仅是建议的水平。该代表团支持提案 8，因为它认为该提案是非捆绑性的事务，使成员国接受财政支持而不感到任何义务。该代表团不赞同提高 PCT 收费去产生那些基金，并谈到对哥伦比亚发明者来说，几乎不可能达到国家阶段，因为涉及到非常高的费用。此外，它建议就国家阶段来说，对发展中国家的 PCT 的收费应定在低于当前的申请费用的水平。该代表团表示支持提案 4。它还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提的建议。为使它们有一个有效的发明专利制度，审查员要求无限制地访问许多学科的许多专门数据库，包括科学论文。这一费用非常高，在 Manalo 大使文件的最后一个纵栏，多数活动恰恰与专利数据库有关，但这些数据库是不充分的。因此该代表团呼吁有必要借助发达国家的支持来改进对数据库的访问，以便使本国和外国发明者就一项产品或过程的可申请专利性，能依靠公共管理部门的快速决定。关于提案 6，该代表团认为那些活动已经由 WIPO 开展，而且它希望表示感谢秘书处给与哥伦比亚的支持，以便制定国家 IP 战略计划。哥伦比亚也支持提案

7 因为它认为这是发展中国家需要做的首要事情以便提高其创新能力。商人应意识到把一项产品投入市场的重要性，因此它们可能对把一项 IP 文化生产成某些东西，例如商业文化，以及对进入创新部门感兴趣。该代表团与非洲集团站在同一立场上，不认为附件 A 中提案 9 与提案 11 和附件 B 的 65 相同，如 Manalo 大使的文件所建议的那样。与巴西代表团一样，哥伦比亚代表团不同意成立这一办公室，因为它们希望维持 WIPO 的政府性质。成立一个带有网页和联系功能的办公室将打开一个通道，私营企业可以向 WIPO 活动施压。尽管该代表团支持提案 13 和 15，它可能还建议将两者合并的语言，以设立 WIPO 官员的道德准则和适当程序，这样可保证技术援助活动中的透明性。它还支持提案 14，就像现在这样。

61. 萨尔瓦多代表团希望就 Manalo 大使散发的文件中提案集 A 的建议做出贡献。该代表团表示它可以支持提案 1、2、和 3，它认为这些措词非常合适。关于提案 4 和 5，而特别是提案 4，该代表团认为它们与其国家局的利益密切相关。关于提案 5，该代表团表示萨尔瓦多已经在 WIPO 的支持下开发了一个国家计划，叫做“用于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该代表团因此认为提案 5 也是有用的。另一方面，它不能支持提案 6，因为根据萨尔瓦多政府的政策，确定相关战略和从 WIPO 要求相关的支持以提高开展工作的必要能力是该国的特权。该代表团支持提案 7，它认为如果教育和了解开始于儿童并伴随他们直至大学水平这将是非常有用的。它补充说这将有助于避免未来的侵权。该代表团回顾到大约五年前，萨尔瓦多政府发起了一项名为“用于大学的 IP”计划，现在该计划已经扩展到小学和中学水平。该代表团还希望支持非洲集团的立场和哥伦比亚对提案 9 和 10 的立场。关于提案 11，该代表团需要从其首都得到对措词的明确意见。该代表团支持提案 12，但是它认为它多少有些重复了提案 1。它还认为提案 13 是多余的，据悉，WIPO 通过自己的管理规章已经包括了这一特殊问题。该代表团希望就此点得到秘书处的一些证实，尽管它认为此事已经由 WIPO 处理了。该代表团不反对提案 14 甚至可予以支持，尽管它不认为可将任何东西加入其它提案。该代表团在表示支持提案 15 的同时，承认协调员和负责地区集团领域的人们和相应部门的公平性。它认为提案 16 是重复的。最后，该代表团还希望得到对提案 17 和 18 的说明。

62. 乌拉圭代表团认为提案集 A 中的第一项提案是恰当的并希望支持它，根据该提案技术援助应是面向发展的和成员国驱动的。它还支持同一提案集中的提案 13、14 和 15。

63.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关于提案 8，它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立场。

64.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它非常重视使技术援助更为有效、需求驱动、和面向发展。然而，成员国也应集中于 WIPO 提供技术援助的质量和内容，包括顾问的质量。该代表团说它对多数提案满意，如 1、2、和 3。它还支持阿尔及利亚提出的附加建议，对 5、6、7 和 8 可以说同样的话。至于提案 9、10 和 11，该代表团需要更多信息，以对下一步更清楚，特别是关于建立 IPOs。成员国需要有更多的关于这种办公室的范围和职能的详细信息。该代表团支持提案 12。关于提案 13、14 和 15，从关于保持道德准则的基本文件提供的信息看，它涉及到秘书处、技术人员和顾问。该代表团需要重新评估成员国需要在这个问题上走多远。关于提案 16，该代表团认为 PCDA 应授予 WIPO 明确的权利开展调查研究，如 IP 和竞争政策之间界面的研究。它补充说，关于由 WIPO 委托的这一主题的两项研究的详细情况，应使成员国可以利用。另外，如有需要，应加强 WIPO 拥有的专家在这些方面的研究。

65. 安哥拉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它认为该发言准确地反映了非洲国家的需求。该代表团认为下列提案是特别重要的：提案 2 关于资助；提案 3 关于信托基金；提案 4 关于私营企业访问数据库；提案 5 关于中小型企业；提案 6 关于制定非洲国家需要的国家 IP 战略；和提案 11 涉及成员国在需要技术援助时应给予的授权。该代表团认为提案 11 极为重要，如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说，因为每个成员国都有符合它自己特别利益的主题事务。的确，WIPO 成员有共同的事情，但是他们也有对其具有特别利益的主题。该代表团认为，如果他们把他们的需求使所有国家知道或可以获得，他们将会失去一些他们可能认为是其国家秘密的东西。

66. 孟加拉国代表团说它认为可以把提案 1 和 12 合并。它还看到与附件 B 的提案 12 相联系。该代表团可以支持一些提案。如 6、14 和 12。关于提案 9 和 10，它需要对背景弄清楚。几个提案似乎一般地包括了资助。孟加拉国是一个 LDC，该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信息特别是有关提案 3 的信息。在提出 LDCs 需要的基本文件中没有什么特别的。然而，就 WIPO 制定标准而言，像其在新加坡变得明显那样，LDCs 的特殊需求已被承认。该代表团还认为需要在秘书处内加强 LDCs 主管单位。因此，资助是真正帮助 LDCs 的关键。当开始对提案合并时，该代表团强调需要对一个用于 LDCs 的专门资助机制有一个清楚的咨询，从而此事将不会被忽视。就此而言，该代表团理解 WIPO 关于 LDCs 的多数活动是通过预算外资金实施的。因此，关于 WIPO 内部信托基金向 LDCs 提供特别财政援助的提案是极其重要的。

67.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明它总体上支持附件 A 的提案集 A 中列出的提案，包括原则声明内容和在 WIPO 的授权许可范围内可采取行动的项目。它补

充说，依照大会决议，B 集团要求考虑这些建议，并因此它将暂时保留对任何必要强化或明确这些提案的重新措词的意见。

68. 德国代表团希望对 EC 及其 27 个成员国联合赞同 B 集团的发言予以承认。该发言还反映了 EC 在那天早些时候讨论的结果。它补充说不是所有 EC 成员国都是 B 集团成员，因此，它认为 EC 自我表达也很重要。

69. 法国代表团支持意大利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和德国代表团代表 EC 的发言，并表示从一个国家的观点，它希望强调它在本周讨论中所重视的。该代表团希望支持附件 A 的提案集 A 中所有提案，并再补充几点意见。第一，该代表团强调纵栏 3 显示了在许多情况下的一定数量的活动，这些活动可能没有覆盖所有建议，它们已经在进行。这个事实必须考虑进去，以及提案的措词也应考虑进去。它的主要意见涉及提案 1、2、3、6、8、11、12、13、15 和 16。其第二点意见涉及与提案 9 和 11 有关的数据库和其它互连网站。它说，这些肯定是实施技术援助活动的非常有用的工具。但是只有它们是不够的，而且该代表团希望标示此点，并强调在提供和需求之间肯定有一个平衡，但这不是唯一的因素。它最初的意见关系到提案 11。根据非洲集团和其它代表团今天早些时候所说，在受益国家希望从援助和考虑过程中受益时，能够保留某些程度的秘密似乎很重要，因为不准确知道如何形成或不准确知道哪种援助它们渴望得到，而该代表团觉得在援助中的这一非常重要阶段，应当有某种程度的保密。

70. 美国代表也支持意大利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做的声明。它说，如同法国代表团所强调的那样，附件 A 中的许多建议确实与 WIPO 当前正在进行的工作相关，这符合非洲集团的提案，这可便于精简一些提案。该代表团强调，关于其建立 WIPO 伙伴计划的提案，需要提出几个问题并寻求进一步明确。他强调它将很高兴与任何感兴趣的代表团就此提案进行深入讨论。它提醒大会，该提案述及 IP 保护在促进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为更好对其做出解释，该代表团想引用下述例子：A 国，Patria，经过数年只作为外国电影公司的生产中心后，寻求建立自己的电影产业。Patria 制定的初步的电影产业发展计划，提出了范围很广的问题，包括技术、资金和教育、营销和发行以及 IPRs 问题。关于 IPRs，在咨询了 WIPO 后，Patria 提出进一步援助其电影发展计划中的 IPR 开发方面的意见，而这是好消息。XYZ 基金表示了资助该计划的兴趣。这一实例使情况变得很清楚，该代表团突出感到伙伴关系办公室包含许多加强 WIPO 对成员国技术援助需求的反映能力的实际提案。该代表团说，在所有事情中，它与其他参加者一样，注意到 WIPO 创立的伙伴关系计划包括了一个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方便发展中国家从战略上使用 IP 资产的工具，并使 WIPO 在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方面的积极影响最大化。它使所有权利人聚集在一起，以可支配的资源匹配专门的需求，并扩大

与发展相关的 IP 援助在发展方面的影响。它增加了与发展相关的 IP 援助的透明度，避免重复的努力，并帮助集中发展中国家需要的特殊资源。该代表团转而谈到其他代表团提出的一些问题。有一些要求保证 WIPO 伙伴计划应是成员国驱动的。该代表团说由于成员国将对援助提出要求，伙伴关系计划的首要前提是回应成员国的特殊需求。另一个代表团寻求保证计划应能符合特殊地区的关心。回答是，使用灵活性的基于互联网的的工具的优势之一就是它可以量体裁衣地适应特殊需求，无论这种需求是国家的、地区的还是分地区的。该代表团补充说这些是起码要强调的，它期待本周与感兴趣的代表团就此进一步讨论。

71.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它期待本周会议富有成果。它赞同 B 集团的发言。原则上它支持提案 1、2、3、4、7、和 8 需要详细讨论出实施建议的看法，以及建议 13、14 和 15，并全力支持 5、9、10、11、12、16 和 6。

7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声明提案集 A 所触及的问题是利益相关的问题，肯定值得对其深入讨论。该代表团试图将其注意力集中在那些可以确定采取行动的专门点上，尽管它不反对文件中阐明的一般性原则，有特别利益相关的建议是提案 2 至 6、7、8、10 和 11。该代表团同意有许多提案可以合并。

73. 主席说，秘书处想澄清几个问题并请它对讨论期间成员国提出的几个问题做出回应。有关 FITs 协议，秘书处说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部门的活动是设计用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建设和加强其国家的能力，以便有效地把 IP 用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这些活动覆盖了广泛的领域，如人力资源开发，IP 基础设施和机构的现代化，公众意识建设，制定与国家发展框架相一致的 IP 战略和政策。FIT 安排的这些活动常常是需求驱动的，根据成员国需求，并经政府同意，通过双边讨论并视情况进行地区磋商。它们是具有国家特点的，并在寻求和实行相关国家经济发展的广泛政策目标的条件下予以执行。这些活动是面向结果的并通过有时间限定的国家项目来实施，因此这些项目包括了有关对其监控、报告和结果评估的规定。秘书处强调 FIT 资助的活动也在 WIPO 计划预算的内容中做了报告，并要求 PCDA 查阅 WIPO 提出的 2006-2007 计划预算建议。该建议中在计划外预算资源标题下，第 50 段，22 页列出了通过 FITs 开展活动的细目。该文件表 10 也是与这些活动有关的财务报告。至于与 FITs 执行有关的特殊问题，它说明 WIPO 当前管理着来自下述国家的一些 FITs：法国、日本、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涉及意大利的一些安排。关于日本的特殊问题，它强调 FIT 和日本物色了许多国家，它们均为联合国亚太经社会（ESCAP）地区的国家。它们开展了活动，有些活动已经述及，如促进 IP 意识，援

助发展中国家开发人力资源等等。它强调这与巴西代表团早些时候提到的法律建议无关，而且 FIT/日本为工业产权和版权领域的活动支付了 230 万瑞郎。

74. 关于提案集 A 中提出的特殊问题，提案 13 涉及建立道德准则，秘书处解释说自 1954 年以来，就有国际公职人员行为准则。联合国大会决定修改该行为准则。作为修改的结果，联合国大会于 2001 年通过了国际公职人员道德标准准则，这花费了大约三年时间与公共系统的所有机构磋商。因此，作为专门机构，而且是公共系统一部分，秘书处决定在 2002 年 WIPO 大会上向成员国提交修订的道德标准准则供审议并最终获得通过。2002 年 9 月，WIPO 协调委员会，这个有能力的实体，决定审议并通过 2001 年修订的国际公职人员道德标准准则，且该准则随后被纳入到 WIPO 人事条例和人事章程中。结果，它现在正约束着所有 WIPO 职员包括那些提供技术援助的人员。

75. 关于法律咨询问题，秘书处解释说它们已经向 WIPO 成员国提供这种法律咨询有很长时间。在 TRIPS 协定生效后，并依照与 WTO 签订的双边协定，国际局对 TRIPS 义务的执行和有关 TRIPS 所融入的 WIPO 条约提供了援助。直至 2000 年，多数发展中国家关心其适时执行 TRIPS 义务的问题，但自非洲集团在 TRIPS 理事会提出有关获得药品的可能性后，结果是在 TRIPS 协定下提高了 IP 的标准，WIPO 日益被要求实行有创造性的考虑，和开发出便于实施 TRIPS 的解决方案，而不要产生使国家工业和消费者感觉到的负担。因此，自从那时，WIPO 国际局发展了广泛的灵活性，这些灵活性已经大大超出了确定的那些灵活性的数量，如，强制许可和专利权的国际用尽。那些灵活性存在于从专利到商标，从工业品设计到不公开信息，特别是包括实验数据的保护信息。它们直接覆盖了一些问题，例如梳理执行 TRIPS 义务的管理机制，以及复杂和敏感的问题，例如专利申请中的公开要求，和有关实验数据权利的例外。在灵活性方面的立法援助一直是在严格地双边和秘密地基础上进行的。这样做有两条理由：一是由于这种援助必需启迪对 TRIPS 协定的解释，而由于国际局没有执行如此任务的授权，并且该解释是应有关的成员国的特殊要求进行的，是否接受它最终也是由成员国决定的。换言之，这种援助不仅仅是覆盖多边提供的，而且是双边的，常常是国家提供的。对此成员国要求技术建议。国际局不断收到就有关灵活性进行援助的要求，主要是因为它能够在成员国中维持高水平的信任和可靠性。出于保密性的考虑，WIPO 关于灵活性的建议一直是由秘书处做出的而从来不由外部顾问做，而且没有打算改变这种做法。

76. 关于对 WIPO 计划应是面向发展的和需求驱动的意见，秘书处强调这些是指导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一般性原则。这不仅是对秘书处的一般性原则，而且是当 WIPO 努力应用这些原则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所有技术援助时，必须实行

的项目。关于采用磋商，WIPO 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多地在试图开放国家能力方面参与国家磋商或地区磋商。在许多情况下，当准备在一个特定国家的活动时，专家、顾问和有时甚至是发言人都需要与相关国家沟通并得到相关国家认可。进而，法律建议从不由外部专家或顾问提供，也不由 FITs 资助。它只由秘书处提供以保证客观和中性并保护其秘密的性质。关于同样提及的，使所有技术援助能从在网站上获得的问题，秘书处的立场已经由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表明的立场中反映出来。关于 FITs，它强调 WIPO 不仅仅是涉及前期的管理，而且管理国际信托基金，这些基金是政府从自己预算中放入的钱，用以在其境内在其本国实施活动。秘书处希望借此机会对那些把自己基金投入开展活动的国家，就它们对 WIPO 在代表它们，在其自己国家开展活动方面的信任表示感谢。关于孟加拉国代表团提出的有关从预算外来源资助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它强调最不发达国家是由地区局主管的。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渠道不仅仅来自地区局，而且自从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就任总干事以来，他创立的最不发达国家司，也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秘书处说它试图尽可能简练，如果有任何其它问题和需要澄清，它已完全准备好提供说明。

77.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了对提案集 A 中提案的支持，如同意大利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做的发言，并说有少数例子，它希望在措词上作些修改，但是这可以在适当阶段提出。该代表团希望将有一种途径抓住总体目标和原则，对此似乎有广泛的赞同；第二，它希望从讨论中他们能确定获同意的那些动议；第三，必定还有一种途径保护所有领域，而这些领域将在这一阶段从继续和集中讨论中受益。该代表团补充说这三个要素将提供一个如实反映提案集 A 的目标的框架，因为它们中的每一个在形成发展议程时都起重要作用。

7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对秘书处有关 FIT 的安排做出反应。它声明，由于努力开放国家的 IP 制度，印度尼西亚首先与许多国家及其相关的 IP 组织合作。该合作包括促进公共意识、能力建设和开发人力资源。至于 FIT/日本，它从这一安排中受益很多。该代表团参加了各种活动和计划，这些对在该国改进 IP 制度非常有益。它补充说，信托基金给亚太地区特别是东亚国家（ASEAN）加强 IP 制度带来好处，它支持这些基金继续下去。

79. 挪威代表团同意意大利代表 B 集团的发言，并补充一点意见。该代表团表示它总体上支持附件 A，提案集 A 中提议的原则。它完全支持提案 1 和 12 并建议像其它代表团所建议的那样，合并这些提案。该代表团还支持提案 3 和 8 并重申其建设性地参加讨论的承诺。

80. 孟加拉代表团谈及秘书处所做的发言并说，它的理解是 WIPO 有关 LDCs 的活动是由正规预算，通过预算外手段完成。该代表团还说，LDCs 被建议在制订标准的活动中采取灵活性，而且需要在 WIPO 内加强 LDC 机构。

81. 中国代表团同意亚洲集团关于提案集 A 所载特别提案的发言。在能力建设方面，它认为 WIPO 应更好地分配可使用的资源，以便为发展中国家和 LDCs 开发其 IP 制度提供切实的支持，以保证 IP 保护符合发展中国家情况，符合其生产力水平并与它们的长期发展目标相一致。

82. 贝宁代表团支持孟加拉关于 LDCs 基金的发言。作为一个 LDC，该代表团说它们没有特殊问题，且它们希望在 WIPO 内建立 LDC 机构，从而能够帮助它们更好的解决它们的问题。

83. 萨尔瓦多代表团说，在其较早所做发言之外，它还想表示其对接受来自 WIPO 的活动向几个提供项目国家的感谢。

84. 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集团”发言，支持提案 18、19、20 并主张这些提案中的一些应归入不同类别，而提案 17、20 和 21 应作为可采取行动的条款。

8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把提案 17 与 32 合并，并将其从一般性原则改为可采取行动的提案。它还进一步要求把提案 18 从可采取行动的变成一般性原则提案并将其与提案 21 合并。它支持提案 20 并建议将其归入可采取行动的而不是一般性原则的提案。

86. 智利代表团表示关于保存和保护公共领域的提案已经受到很大支持，这一支持包括在 PCDA 第一次报告中并在其后的会议中，包括今天较早前听到的图书馆版权协会的发言中。该代表团认为提案集 B 的题目应是“制定标准、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共领域”。该代表团认为公共领域对获取知识是重要的。一个可接受的公共领域使发明者、受益者、大学和研究中心都受益，他补充说。保护公共领域不会与 IP 发生冲突，像一位 NGO 代表较早前所建议的那样。该代表团宣布，IP 依赖于一个可靠的公共领域，因此发明才能被保护而且它将丰富公共领域。该代表团表明它从未想侵害 IP 也不想侵害 IP 持有人，而且不认为它的提案会有这种效果。该代表团重申对公众来说非常重要是清楚地知道什么是受到保护的，它一直受保护到哪里。例如在 Manalo 大使的文件中第四纵栏说明了 WIPO 迄今在 PCT 和传统知识方面开展的活动。例如，PCT 是受到广泛接受的 WIPO 条约，有 130 多个成员，但是发明只属于少数成员而且大家都知道，通过 PCT，发明经常不能进入发展中国家，而且 WIPO 不了解在发展中国家发

生了什么，以及授予了什么类型的专利。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最好有一种机制，检查什么被授予了专利和在哪里。该代表团表示，建立一个全球的数据库对在公共领域工作是非常有用的，而这将鼓励贸易、作者、发明者并将加强专利局，使之提供更好的服务。关于提案集 B，该代表团支持所有提案，特别是提案 20，并且认为社会和 IP 拥有者的利益是一致的并应该实现平衡。该代表团很高兴看到第四纵栏中，在 WIPO 所做的分析中有一些提案，例如来自智利的，有关残疾人图书馆和以教育为目的图书馆的例外，这对那些受到挑战的人们是一件好事。该代表团将就图书馆的例外问题以及商标和版权之间的问题工作，并认为提案集 B 中的所有提案都很好。

8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完全支持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集团”关于提案集 B 中制定标准的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共领域的发言。

88. 关于附件 A 提案集 B 的提案，哥伦比亚代表团说它不能支持把提案集 A 中的 17 与 32 以及附件 B 中的两项提案合并。该代表团说，它很赞赏一个国家的声明，并与该国有紧密的友谊关系，但是它既不能支持它，也不同意其它关于保护公共领域的发言。该代表团说，较早前发言的 NGO 相当清楚的说出了该提案已经超出了 WIPO 活动有多远。根据该代表团的观点，谈及保护公共领域是不合适的。公共领域恰恰是不能通过 IP 保护的所有知识库，因此是公众可获得的。智利代表团怀疑当不交维持费用时，有多少专利可进入公共领域。在哥伦比亚，专利局设在贸易与工业单位，它有一个网站，通过该网站公布哪些专利流失了，但是该工作是正规的专家以外的工作。该代表团强调 Manalo 大使没有提出任何类似的规定，因此它不对提案 19 和 21 表示任何意见，这两项提案显示了类似的情况。该代表团支持由于 WIPO 开展的活动必将激励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而提案 19 与其它提案相结合已经吸收了提案 21，因此它认为它正好满足提案 19 中的措词。关于提案 20，尽管该代表团不能找到结合的语言，因为它与附件 B 中的另一点相似，而且它们集中于附件 A，因此它对此完全支持。

89. 乌拉圭代表团完全支持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集团”的发言。它重申，它认为在获取知识和教育和文化权利的 IP 和人权之间有直接关系。例如儿童权利公约，提出的规定符合 WIPO 发展议程。在准备发展议程时，铭记于儿童权利公约中的男人、妇女和儿童的人权都应考虑在内。WIPO 作为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应该依照联合国大会决议和其它专门机构的决议行动。PCDA 不应被考虑在千年发展目标之外，这项目标和尊重人权一起，都必须成为在议程中设计标准的指导原则。该代表团说这是一个设计在公共利益方面更为平衡系统的平台，而这就是它希望一些事情独立出来的理由。

90. 中国代表团表示，WIPO 改换标准时，不能忽视不同国家的发展。实行 IP 保护应符合不同国家的发展水平，保护知识产权应与保护公共利益相平衡。促进应与发展相结合。该代表团强调在对提案集 B 的非正式讨论中，应更多注意更大群体的利益，换言之，公共利益。

91. 美国代表团支持提案 17、20 和 21 作为那些已经在 WIPO 发生的而且将确实继续延伸的一般性原则，即 IP 保护没有延伸到公共领域。然而，如同在一般性发言中所提及的那样，该代表团不能支持提案 18 和 19，因为它对任何要求 WIPO 保证做出一定的事情的建议担心。它支持包含在那些提案中的概念，即 WIPO 是成员国驱动的，要有一个公平的秘书处。

92. 巴西代表团赞成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集团”的发言并想对提案集 B 提出专门意见。首先，该代表团表明它认为这是进一步促进发展议程的核心提案集。在 WIPO 内签订条约的过程确实是 WIPO 工作计划的最为重要的内容。该代表团希望看到更多面向发展的 IP 法条约取得进展。关于智利代表团提案中涉及的某些问题涉及在 WIPO 内部制定标准过程的公共领域保护，与 WIPO 相关。关于公共领域的保护，该代表团没有将其理解为公共领域的法律保护，而是理解为反对由于扩大 WIPO 条约中公认的 IPRs 而产生进一步侵犯的一般形式的保护。该代表团强调 WIPO 签订条约的作法和未来延伸到公共领域有直接关系。在过去的 10 年里，随着 TRIPS 协定和 1996 年 WIPO 协定，IP 条约有相当程度的拓宽。这是 IP 覆盖新事务，新的可保护的主题的相当可观的扩展和地理延伸，并把那些在此之前保留灵活性，存在于一些协定之外的许多国家带进了 IP 条约。该代表团指出最低标准已经提出，而且对发展中国家来说适应这些标准是相当大的挑战。该代表团强调公共领域问题是相当重要的问题，应放在 PCDA 考虑的最前列。它说秘书处提供的说明清楚的解释了在 WIPO 标准化进程中如何考虑公共领域问题。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谈及这些不同情况。有几个本组织触及公共领域范围问题的例子。该代表团专门提及巴西的团体的提案，涉及在巴西把名字用作社会财产或国家生物多样性。作为公共领域的一部分，政府努力保护在巴西使用的习惯名称，因此他们没有不正当地通过在其它国家注册商标适当使用，而这些国家可能没有意识到这些实际上是巴西使用的习惯名称。这是促进和保护公共领域的一种努力。该动议是完全可行的，在当前 WIPO 的使命下也是适当的，与本组织相一致，并完全与 IP 相关，在此情况下与商标相关。重要的是应指出对一个特定国家公共领域范围专门标准化选择的结果 该代表团说提案 17 相当重要而且它应是可采取行动的。秘书处确实说明了它是怎么能采取行动的。WIPO 作为一个机构，应进一步考虑在所有标准化过程的公共领域它向成员国提供法律建议的做法的结果。该代表团述及它开过关

于提案的基本项目的会议。它与 WIPO 作为一个机构的中立性有关。WIPO 秘书处有一个问题，即作为一个机构不采用一项规则或不去影响那些本应由成员国决定的特别标准的选择。秘书处说明的例子，例如在版权和相关权利常设委员会（SCCR）上磋商起草了广播条约基本提案，包容性原则获胜。巴西代表团是该包容性原则的强烈支持者而且它认为该原则应在 WIPO 所有活动中被采用。该代表团认为它应是可采取行动的并且包容性原则应该在 WIPO 整个标准制订实体中被采用。该代表团还提及其它例子，这些例子是秘书处从开放式论坛中指出的。该代表团很高兴看到参考该例子，因为它认为这是 WIPO 如何变成成员国驱动的和面向发展的重要例子。该代表团支持进一步开放式论坛，由于问题还没有被简单地持有一个问题所耗尽，该代表团认为更多的开放式论坛应在每次本组织有创新的进程时举办。它支持开放式论坛实际上确立的方法。该代表团表示在日内瓦曾经有来自常驻代表团的成员国之间的磋商，在那里，它们能够磋商一个平衡的专家名册并能磋商所有将在开放式论坛中提出的特别问题。该代表团认为结果是积极和平衡的。它希望看到这能变成 WIPO 的常规习惯。关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艺术的政府间委员会（IGC），该代表团说秘书处曾提供了一条有关信息。国际局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工作准备的文件的确考虑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它在很大程度上是面向发展的，特别是那些采取国际条约形式的部分将提供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的保护。这在 WIPO 已得到发展中国家的普遍支持。它还支持推动向附件 B 的连接，这是 Manalo 大使对提案 17 和 19 提出的建议。该代表团指出附件 B 中也有提案 29、30 和 37，与保证或提供制订标准活动的手段或指导向成员国驱动有关，承认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并反映出一项动议的成本和效益的足够平衡。秘书处指出，在 19（2）中，对广播条约提出不同提案，关系到公共利益条款，例如获得知识、文化多样性、例外和限制，以及权利的有效期，对此提出了最短保护期，成员国可以在其本国立法中自由延长。该代表团说，它实际上已提出并支持多数提案。该代表团同意秘书处关于这些动议实际上是面向发展的或对发展有利的。它们是一类该代表团希望看到将来 WIPO 制订标准活动时作为惯例而不是作为例外的内容。它还表示希望看到，在为每一项标准制订活动准备提案时，秘书处提供技术和专家支持。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自己采取行动并使用自己的专家，以及一些外部 NGOs 专家，以便提供和检验技术的生存能力和这些提案的完整性。该代表团说，能从 WIPO 本身得到支持将是非常好的。它继续说，它将对 WIPO 变得对那些平衡正在进行磋商中的全部条约的特殊问题的重要性有更多的认知和了解很感兴趣。该代表团进而述及包含在国际局意见中的一系列动议。它指出，对新加坡条约的增补的决议，有些是提及考虑不同国家的发展水平和面向发展的问题。该代表团解释说，它愿意看到决议中提出的问题变成新加坡条约本身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决议的地位有所不同，尽管

它与条约是放在一起的，但它没有真正捆绑在一起。巴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但没有根据它们对标准的承诺提供不同的选择，为这些特别的国家提供不同水平的保护。有一些问题，例如对商标提出异议的可能性，在很多国家系统都曾经是可选择。而现在不能再选择。这是一个平等的影响每个人的决定，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但是可能这一决定会有不同选择，即发达国家的选择 A，发展中国家的选择 B。这是那种该代表团希望看到的为不同成员制定标准的处理方案。普遍保护社会利益不仅仅是这些 IP 标准和制定标准的活动，它已经在提案 20 中作为目标提出。该代表团同意以一种受赞赏的方式形成一般性原则和目标，而且秘书处的意见中已经指出它是一个多么可以采取行动的建议。该代表团谈及限制和例外与 TPMs 的相互影响以及有关广播条约的 SCCR 正在进行的活动问题。它指出提案 21 是非常重要的并认为它是可采取行动的。它也可以与一些其它提案合并，这些提案在特殊提案集中面向同一方向，并可能也从同提案集 B 中提案的进一步联系中受益，这涉及 29、37 和那些 Manalo 大使指出的提案，分别是 25、27。由于广播条约基本上是 WIPO 正在进行的进程，秘书处指出了这一点。所有这些都是 2004 年提出发展议程以后产生的动议。该代表团没有完全赞同其它代表团的观点，即理解所有这些提案是 WIPO 从一开始就实行的。另一方面，该代表团认为秘书处举出的例子实际上全部来自发展议程提出后采取的动议。该代表团认为这已经是受欢迎的结果和发展议程讨论的成功。

93. 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提案 17、18、19 和 21。关于提案 19，其中提及关于选择专利问题座谈会，它说，它参加了上周的座谈会。该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非常好的动议，并应继续下去。它说它刚刚看到几个驻日内瓦代表团参加了会议、该代表团要求更多的关于这种论坛的信息并得到两份演示介绍的文本。关于提案 20，该代表团同意另一代表团关于它应属一般性原则而不是可采取行动的提案的声明。该代表团感到，普遍保护社会利益，不仅仅是 IP 拥有者的利益，以及制定标准活动需要 WIPO 更为详细的考虑。特别是当全世界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就专利制度对创新的影响提出问题。例如在前一周的国际先驱论坛报（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上有一篇题为“申请专利的生活”（Patenting Life）的文章，谈到遗传的无序影响到三个月大的儿童。这些儿童不能爬行或走路。他们遭受病痛发作并最终变成瘫痪，并死于青春期前。对这种病，世界所有家庭都捐助组织和钱，以帮助这一事业。在 1993 年基因被识别后，这些家庭得到纽约医院向任何愿意接受的人提供免费试验的承诺。不幸的是迈阿密儿童医院研究所已经将其申请专利并拒绝允许任何医疗提供者不付使用费而进行试验。父母们不相信他们的基因会被申请专利，因而没有在专利上署上他们的名字。结果是他们对成果没有控制。当非典型性肺炎(SARS)在全世界传播时，医学研究人员

不愿研究它，因为出于对专利的担心。再也没有比基因专利封锁革新并将其推向危险更清楚的说明问题了。该代表团表示奇怪如果 WIPO 不是论坛，那么其它哪个论坛更是提出这一问题的地方呢。

94. 孟加拉国代表团希望将其意见限制在提案集 B 中的提案 17 到 21。它说这项提案更具一般性，有许多与附件 B 中提案的进一步联系。该代表团认为提案 17 需要作为可采取行动的，因为它是一个相关的提案。在制定标准的内容中的保护是有用的因为一个丰富和开阔的公共领域是令人向往的。保护的基本目标应是保证在公共部门，公共领域的这项内容通过建立新的 IPRs 而不会被盗用。提案 17 的内容中的事情需要搞清楚。提案 19 和 21 可以合并。承认成员国发展的不同水平需要考虑，这反之又与灵活性直接相关。这些灵活性应使发展中国家和 LDCs 在制定标准的活动中可以利用。该代表团声明在新加坡它看到一些进步，但这些进步还可以做得更大、更直接和更相关、更有绑定性。该代表团最后说，提案 20 需要更为明确，并且是可采取行动的，办法是在建立标准的活动内容中适当地清楚地包含保护发展中国家权利人的概念。

95. 萨尔瓦多代表团说它将集中于提案集 B。随着智利对公共领域的说明，该代表团想改变其原来的立场，而支持包括该提案。关于提案 18 和 19，它认为是国家政府来确定 IP 事务中要遵循的战略。最后，它强调完全支持提案 20 和 21 的措词。

96. 瑞士代表团表示对寻求 IPRs 和公共领域之间平衡的总体支持。然而它不希望对某些提案的特殊措词提出意见，这些提案可能在稍后导致一些误解。该代表团解释说希望修改提案 17 的措词。它指出，一般说来在各个提案中使用类似“保证(ensure)”这样的动词是没有用的，如提案 19 那样。该代表团认为可以在协商中解决。关于提案 20，委员会也可以保持这种意见，即在普遍的社会利益和 IP 持有人之间在制定标准时必定有一个平衡，而这是在确立国家和国际之间的标准时所有政府的关心。

97. 日本代表团解释说，它希望对提案 17 提出简要意见，因为 IP 赖依公共领域的背景而存在。因而委员会对 IP 的讨论与对公共领域的讨论相联系，这已在文件的 WIPO 活动中有所描述。关于有些代表团提出的有关措词，如提案 19，该代表团也希望在本周期间能有一些合理的替换措词。

98. 意大利代表团强调它就提案集 B 提出一些看法。关于提案 17，该代表团同意哥伦比亚和瑞士的看法，公共领域的结构实际上是不能通过定义设想的，因为公共领域没有受到保护。重要的是要记住，委员会需要对哪些可以作为 IP 的加以保护和哪些因为已经进入公共领域而不能保护的做出非常清楚的区别。该代表团认为这与制定标

准无关，而是与 IPRs 特定术语的应用有关，无论其是否需要保护，而且不管是否谈及专利或版权。关于提案 18 至 21，尽管该代表团原则上不反对，但对一些措词有些问题。它解释说成员国直接的磋商目的是通过条约或相当自由地磋商，换言之，每个签约方的成员国都是按照其意愿相当自由地参加这些磋商，而委员会不能预先判定条约的内容是否被采纳。委员会不能说一个条约必须做哪些事和哪些进展必须包括在内而哪些不能。所有这些都应留给成员国，留给他们在磋商过程中如何看待这些事情。该代表团认为所有成员国都充分意识到他们的利益。因此，没有任何必要对任何事以任何方式预先确定条约中的内容。

9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提案集 B 中提出的所有提案。它还支持 Manalo 大使关于精简提案并把类似的项目合并的建议。关于提案 20，该代表团支持其它代表团关于把本项改为可采取行动的提议。根据现有的信息，该代表团注意到已有 150 组织加入 IGC。该代表团补充说，那时，作为 IGC 的主席，它还曾提议召开了主席、秘书处和地方团体的代表参加的会议。这一行动在考虑所有权利人在制定标准方面的观点，特别是 IGC 论坛和 WIPO 论坛上的观点是有用的。

100. 丹麦代表团说它可以同意提案集 B 中归纳的一般性原则。它支持瑞士代表团关于对提案进行措词的意见。至于提案 17，它认为是具体的提案，该代表团说它对该提案的理解是，在 WIPO，当成员国进行标准制定时，有两件事需要考虑：在公共领域已有的和通过 IPRs 来保护的之间要予以公平的平衡。这是在任何立法过程中必须进行的过程。然而它不认为是原则问题，该提案应是一般性条款，它全面记述了成员国的所有未来希望，即把一些内容从公共领域移至 IP 领域，或者反之。

101. 厄瓜多尔代表团希望支持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集团”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也支持智利代表团关于保护公共领域的提案。

10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就提案集 B，提案 17 触及的问题发表意见，它关系到向公共领域授予法律保护的问题。该代表团感谢准备的文件。该代表团解释说，就它所看到的，术语上有些混淆，因为看一看文件中举出的例子，这些例子澄清了一些事情，并且它们说清楚了委员会不是在谈论代表团们原来所理解的、在谈及版权和专利法时那种意义上的公共领域的某些范畴的保护，委员会是在谈及另外的问题。该代表团解释说，委员会在谈论保护多少有些不同的范畴，而且如同该代表团所理解的，涉及内容是不可能像理解的那样，是严格的文字含义的法律保护。情况如是这样，它将愿意研究重新组织该提案，将其重新措词，以看到它真正地和实际地得到理解，并列

入未来工作的提案范围。该代表团还指出，它注意到提案 18 和 21 是作为一般性原则提出的提案。

103. 智利代表团第二次发言以消除一些疑问，并认为对使用的术语已有长时间的疑问。它解释说提案没有依法律意义上的术语论及保护公共领域，如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已经指出的。智利代表团的观点是瑞士代表团是正确的。实际上它不是合适的词汇并应被替换，可能用“保护 (preserve)”或“捍卫(safeguard)”。智利代表团想感谢所有对此做出干预的代表团，特别是丹麦代表团，非常简练，非常切中要害，关于平衡应该存在于 IP 和公共领域之间，它应在 WIPO 的所有领域得到考虑。而不仅仅是制订标准。该代表团强调关于平衡的提案和这样一个事实，即常常是当在制订标准模式时创造出了权利，这些权利可能有不尽人意的效果。智利代表团请委员会把注意力转向巴西代表团和美国代表团的发言，在 PCDA/1/6 的 56 和 60 段。它指出，这些发言非常清楚的反映了委员会应前进的方向。智利代表团说它不希望在公共领域有一个不尽人意的结果，因为公共领域使每个人受益，如创作者、发明者、图书馆、教育机构。

104. 加拿大代表团说它总体上支持包括在提案集 B 中的提案。与其它代表团相同，它认为这些提案可以在保留该集团意向的同时用一些替换措词。关于提案 17，该代表团感谢委员会在有关保护公共领域方面表现出的灵活性和建议。另一个建议可以是为更好的利用公共领域提供方便。关于提案 19，不应是“保证标准制订活动承认不同的发展水平”，可以考虑使用“寻求承认在标准制订活动中的不同发展水平”。关于提案 20，不用“普遍保护社会利益，而不仅仅是那些 IP 拥有者的利益”，委员会可以考虑某些类似“IP 拥有者的普遍的利益”该代表团说它将听取其它建议。

105. 阿根廷代表团认为提案 17 提出的问题是委员会如何去保护在 WIPO 内的公共领域。因此，委员会应提出可以采取哪种步骤去这样做。如果委员会同意，应保护这样的公共领域，问题是它如何做，是不是“保护 (protection)”一词是否是正确的用词，或者委员会是否去实现它。该代表团说这不是它所期待的那种关于提案 19 的结果。它解释说这与其它提案的情况一样，例如当委员会谈及提案 18 中关于有一个成员国驱动的程序时，它应查看的是如何工作和如何建立成员国驱动的程序。这应是会议的结果而不是委员会是否谈及“保证”或改变使用“保证”一词。该代表团指出对委员会来说重要的是清楚地记住什么是会议的目标。

106.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国际条约的原则和标准应是成员国驱动的。该代表团还指出不同发展水平问题和对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任何动议的效益与成本之间平衡的问题是成员国应向自己提出的问题。它认为所有成员国都需要有能力开发并确定它们自己

的标准。该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对个别的成员国在能力建设方面给予援助，特别是当这种援助可以在 WIPO 当前预算的约束下和过程中实现时。

107. KEI 的代表支持与竞争政策和公共领域有关的建议。KEI 指出两者之间有重要关系，例如，在专利领域，做出努力去侵占公共领域，这些可能导致非竞争性实践。它取决于 WIPO 把公共领域的问题作为修订的标准。实际上竞争问题和公共领域问题两者必须都要顾及。KEI 认为这确实是全球的问题，而不是国内的问题。至于提到的在一些标准制定活动中成本—效益问题，KEI 认为 WIPO 应该考虑建立不同模式的经济部门来帮助进行成本和效益分析。它补充说在美利坚合众国，有一些部门有这样的经济局。KEI 认为其它国家有同美利坚合众国不同的经验。它还认为 WIPO 应该研究竞争与公共领域的问题，去深化人们的理解并收集其它方面的信息，如 IP 政策对医药价格的影响或获得教育，以及一些代表团在辩论中谈及的问题。

108. TWN 的代表对附件 A 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发表意见，并希望介绍一些它的经验。它解释说它有机会参加了非洲和亚太以及加勒比地区的几次关于执行 TRIPS 协定灵活性的会议，会上，来自专利局和卫生局的与会者表示尽管他们参加了 WIPO 会议，但很少说到关于在 TRIPS 协定中可以采用的灵活性，以及如何执行关于 TRIPS 与公共健康的宣言。该代表还列举了无疆界医生组织 (Medecins sans frontiers) 的经验，该组织有文件记录了 WIPO 通知柬埔寨技术援助的失败，作为 LDC 国家，该国没有对药品授予专利保护。该代表认为这类事件提出的问题不仅仅是关于公平的问题，而且是关于给与建议的质量问题。另一件关心的事是 WIPO 很少知道应给发展中国家提出什么建议，和不同的选择。例如，在提出关于如何建立版权法的建议时，WIPO 是否向发展中国家建议在 WIPO 版权条约中可以找到的立法标准？对此，联合国委员会关于 IP 和发展的报告中说，发展中国家应该谨慎，因为它可能影响它的知识获得。关于 FITs 的安排问题，其关心是它可能要求 WIPO 集中于 IP 保护的一定领域，如执法和执行 WIPO 条约，这些更多的反映了捐助国家的重点而不是发展中国家在技术援助中得到的利益和需求。这反映了一个国家必须有 WIPO 伙伴关系数据库，其中他们可以提供反映他们优先援助的同样问题。那些正好是一些提出的问题，但它们正是那些需要提问和客观评估的问题，因为它们对得到技术援助的国际的发展目标有重要影响。该代表呼吁在 WIPO 给与那类技术援助时，以及在它们提供援助的不同领域方面宣传立场时，向成员国提供更多透明和可说明性。这是为何它支持在给与的技术援助类型和形式方面保证政府的更多监管的原因。必须建立一个机制，以便保证技术援助是中性和反映国家事实的。这种机制的特色之一应是公共可用的顾问名册，它是经过精深加工的选择，同建立提供技术援助的原则和指南是一致的。

109. 国际摄影联合会的代表介绍说，它已在当天早些时候以及去年 PCDA 第一届会议上就有关公共领域的提案集 B 中的提案 17 作了详细评论。该代表就提案集 A 中的提案 12 发言说，该提案考虑到了发展的不同水平。该代表说，第三组中的信息指出：“有关集体管理非洲、亚洲以及加勒比地区国家版权的工作已经开始并且得到了加强，这项工作考虑到了市场的规模以及现有的资源”。该代表指出，恰恰相反，它同发展中国家成员国的合作经验表明，情况并非如此。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图书馆越来越认识到，由于购买图书和杂志以及通过复制权组织向发达国家的大公司和创作人支付专利费需要大量经费，因而对其预算造成影响。非洲等地区是版权商品的净消费者，因此人们担忧收费机构变成外国的税务机构，也就是说，汇出境外的版权费要超过从外国收取的版权费。该代表解释说，它了解到，即使在极为贫困的国家中，收费机构首先瞄准的部门也通常是教育部门、研究机构、图书馆以及其它事业单位，因为这些部门往往是奉公守法、害怕风险和容易解决的目标。当然，这种情况在商业上对复制权组织是有利的，因为公共部门组织的决策者是容易确定的，而且也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提供最大的回报。然而，获取信息和知识对于贫穷国家的教育和培训需求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因为人力资源对其发展是关键。因此，最为重要的是不能挪用基本教育、前线活动以及图书馆购买基本资源的紧缺经费，因为这些正是学生们全部依靠。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如果商人在商业部门开始活动，而不是在非赢利部门针对最贫穷和最软弱的机构下手，可能是比较公平的。关于集体授权机制，WIPO 应当监管一种关照发展中国家基本需要的更为公平的机制，而这正是提案 12 的目标。

110. 消费者国际代表重申支持提案集 B 中的提案 17，该提案要求 WIPO 考虑在其规范性进程中保护公共领域，并且呼吁各成员国考虑在案文中加入“和加强”三个字，从而读为“考虑在 WIPO 的规范性进程中保护和加强公共领域”。该代表重申支持提案集 B 中的提案 20，该提案要求 WIPO 在规范性活动中保护整个社会的利益，而不仅仅是知识产权持有人的利益。虽然它欢迎该文件中有关在版权委员会中讨论限制和例外的意见，但是该代表要求尽快将有关限制和例外的讨论主流化。

111. 主席要求委员会审议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提供的情况：非洲集团已经编写或者开始编写一份关提案集 A 讨论情况的概括性文件。他曾经问它们是否愿意同其它代表团会晤，以便就此文件取得进展，他同时指出，这种主动行动肯定会有助于秘书处在下周星期四和星期五开展工作，以便巩固头几天所取得的成果并且通过协商达成某种协议。主席问各协调员，他们是否愿意作出类似的安排，由六个集团分别负责 A、B、C、D、E 和 F 提案项。如果集团数目不到六个，一些小的提案集（例如：E 和 F）可以合并。他建议说，它们可以负责开展初步讨论，然后将讨论结果提交主席，并

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将其汇编成一份完整的文件，然后送交所有的协调员和最初的提案人。在经过上述讨论之后，它们将参加大组讨论，以便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

11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对于非洲集团的信任。它还澄清说，非洲集团建议审查各次会议上提出的不同提案集，并且发挥主席的智慧，在秘书处的帮助下，使得每一次会议都产生一些提案。该代表团重申当天上午的提议：象非洲集团一样，审议五个提案集并且取得一些具体成果。关于技术援助，它们正在同其它区域集团进行协商，为其提案争取广泛的支持。然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说，它们坚持自己的建议：主席对于提案有最后决定权。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向主席提出建议，并请主席和其它集团提出对于这个问题的看法。

113. 印度代表团说，它完全遵从主席提出的工作方法；同时，应主席的要求，非洲集团正在研究技术援助方面的问题。它还表示，主席不妨鼓励一些集团提出一份有关制定准则的文件，以供主席第二天上午审议，因为当天已经就此开展了充分的讨论。这份提交主席审议的文件应当考虑到所表达的不同意见。

114. 主席说，这就是提案集 B、C、D、E 和 F 的目标，并且要求大家自愿参加。

115.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告知主席说，它愿意参加有关制定准则的提案集 B 的工作。

116. 主席回顾说，它有责任向全体会议提交一项提案，以便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有关提案集的协商将以下列方式进行：非洲集团负责提案集 A；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在主席的协助下负责提案集 B；亚洲集团和中国负责提案集 C；以波兰代表团为首的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负责提案集体 D；以意大利代表团为首的 B 集团负责提案集 E。负责提案集 F 的代表团尚未确定。会议同意将 Manalo 大使所编写的文件作为讨论和协商的基础。主席说，在进行这些协商时，应当征求其它集团，特别是提案人的意见，以便尽可能减少分歧。主席希望通过这些协商能够产生一份反映第二阶段情况的文件，而 Manalo 大使所编写的文件将作为第一阶段的成果。这样一份文件将确定：哪些提案是可以提出诉讼的、哪些提案已经规定一般性原则、哪些提案已经取得一致意见、哪些提案还存在分歧需要进行进一步讨论以及哪些提案意见完全不一致。主席的责任是在仍然存在分歧的领域中开展工作，达成一些一致意见，并且最终向大会提出建议。在这个过程中，主席将同各个集团的协调员保持联系，以便掌握协商的进展。主席认识到，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但是还是可以取得相当的成果，因为将同时开展大量的协商。

117. 哥伦比亚代表团就提案集 C 和 D 作了以下发言。它说，它不支持提案 22，因为这项提案没有考虑到 WIPO 在参加旨在缩小数字鸿沟的活动方面的作用。该代表团认为，这些活动已经超出了知识产权的范围，而这项提案所提到的数字团结基金的一个重点就是要求发展基础设施，以便缩小数字鸿沟，而这种行动是同 WIPO 的活动没有联系的。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支持提案 23 和 28，同时也支持巴林王国代表团有关鼓励同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和发展机构进行合作和交流的提案 24。它认为，给与税务优惠是特别重要的，建议 WIPO 同时向发展中国家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以及商界提供信息服务，以便更好地利用创造发明。然而，它也指出，除非发展中国家的科研机构发挥主观能动性，否则这种做法是无效的。它还说，如果发达国家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研究机构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那将是十分有用的。同时，该代表团还请发达国家鼓励本国的科研机构加强同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的研究机构之间的交流。该代表团还说，这种情况是同它所支持的提案 27 相似的；它将提出综合这两项提案的案文。该国代表团还说，此举目的是要加强透明度和推动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传播，特别是要通过同发达国家科研和发展机构的合作和交流来达到目标。该代表团然后提到了提案 25。它认为，这项提案同它早些时候提到的提案 22 不同，是可以接受的。它还说，它支持提案 26，但是无法提出同提案集 B 中类似提案综合的适当案文。关于提案 27，该代表团说，它已经就此表示观点。关于提案集 D，该代表团支持提案 29、30 和 33。同时它也支持有关要求 WIPO 研究使用知识产权的文化影响的提案 31，因为该代表团认为这是有益的，可以由此评估整个系统。关于提案 32，该代表团说，开始它认为这是一项有吸引力的提案，但是经过再三考虑后认为，它不能给予支持。该代表团解释说，该提案中存在太多不明情况，而且许多问题都不明朗，因此无法给予支持。如果，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说，知识产权并不影响公共领域，那就没有必要评估这项提案。最后，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支持提案 34，因为它认为，在针对技术援助的效果采取后续措施方面它是必要的。

11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到了提案集 C 中的提案 22，并且说，它希望重新起草这份提案，因为它认为这是一份“可以采取行动的”提案，而不是一份“一般性原则”的提案。它还说，数字鸿沟的问题对于非洲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它希望进一步反映哥伦比亚代表团有关数字鸿沟同 WIPO 的关系的意见。该代表团提到了 WIPO 通过其网页传播信息的做法，并且说，WIPO 的网页也应用于传播这项活动中的信息。关于提案 23 提案，该代表团重申予以支持。关于将提案 24 和 27 合并的建议，该代表团说，这两项提案的内容不同，如果将它们合并，其精神就会丧失。因此它认为，还是把它们分开为好。然而，它认为，提案 26 和 27 号应当合并，因为这是一项可以采取行动的提

案，而不是一般性原则提案。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还说，它支持提案 25，但是要求秘书处澄清为此而建立的论坛是否同提案 25 中所建议的论坛一样。该代表团还提到了提案 28，认为既然已经同提案 16 合并，就应该予以删除。该代表团还提到了提案集 D，并且重申同意将提案 29、33 以及 34 号合并，并将为这项提案提出适当的案文。它支持提案 30 的案文；关于提案 31，鉴于秘书处所提供的信息，它认为这是一项已经采取的行动。它要求将这项提案重新编写，要求秘书处继续进行这种研究，或者确定如何使得这种活动在 WIPO 组织中制度化。该代表团说，提案 32 已经同提案 17 合并，而提案 33 也已经同提案 29 和 34 合并。

119. 萨尔瓦多代表团说，关于提案 22，它认为，要改变或者合并论坛是不合适的。它的理解是，为了要确定职责，有关知识产权的议题已经从信息社会论坛中撤出。因此，该代表团要求对这项提案作出澄清。它表示支持提案 23 和 24。关于提案 25，该代表团认为，各国政府应该自行确定本国的知识产权战略。但是，WIPO 向各成员国，特别是向萨尔瓦多提供的指导仍然大大有助于制定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国家战略。该代表团还支持根据 TRIPS 协定的内容编写的提案 26，萨尔瓦多也参加了这项协议。关于提案 27，它希望提案人或者秘书处对此作出进一步的解释。它支持提案 28。然而，该代表团指出，在萨尔瓦多监管反竞争做法的并不是该国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或者相关的部，而是一种特别的监测单位。以上就是该国代表团关于提案集 C 的评论。关于提案集 D，该代表团同意提案 29 的措词。它认为提案 30 的措词有点重复，但其内容是值得赞扬的。关于提案 31，进行影响研究所需的经费并非它的关注事项，但是该代表团不会反对许多国家关于请 WIPO 开展这些研究的要求。它认为，在这一方面已经有一些经验。该代表团认为提案 31 是可以接受的，并且说，提案 33 和 34 应当合并。萨尔瓦多将在同 WIPO 合作的过程中确定使用知识产权的优先次序和目标。一旦确定这些内容，将根据该国的需要由 WIPO 提供援助。因此，对于 WIPO 的这种合作活动的一般性评估应该根据具体项目逐个进行，因为萨尔瓦多感兴趣的项目并不一定是其它成员国的优先目标。因此，该代表团不同意采用统一的评估标准。萨尔瓦多将继续确定本国的需要并且根据 WIPO 所提供的准则开展工作。该代表团支持提案 35 和 36。关于提案 37，它要求秘书处或者提案人作出说明或者解释。

120. 巴西代表团首先谈到了“发展之友集团”于 2005 年 4 月 6 日提出的文件 IIM/1/4，其中阐述了它们就所有提案集提出的建议的内容和背景，同时也就有关技术转让的提案集作了广泛的解释。该代表团提到了文件中有关提出技术转让提案的考虑的第 78 至 98 段。因此，该代表团建议，各成员国可将有关内容作为补充的背景信息，并对有关提案作出澄清。关于 Manalo 大使的文件，该代表团强调支持提案 23，其

中提到帮助各成员国更好地利用有关国际协议所提供的灵活性。巴西代表团也认为，这是一项可以采取行动的提案。该代表团支持提案 24，要求发达国家鼓励本国的科研机构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和发展机构之间的合作和交流。该代表团认为这也是可以采取行动的。提案 24 也是同 TRIPS 协定的第 66.2 条有联系的，同样涉及关于发达国家推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义务。这是一个同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巴西代表团认为，WIPO 也应该成为一种促进 TRIPS 协定所规定的这项义务的渠道。其它的 WIPO 协议也规定了类似的义务。该代表团还支持提案 26，并且认为它是可以采取行动的。巴西代表团认为，提案 26 也涉及 Manalo 大使所指出的附件 B 中的一些具体提案，即提案 19、45 和 46。该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在会上讨论合并有关提案时可以提出附件 B 中的这些提案。它还支持提案 27，该提案也来自文件 IIM/1/4，在这份文件中做了进一步的澄清。它也认为，这项提案是可以采取行动的。巴西代表团特别支持有关反竞争做法的提案 28。它认为，这项提案同知识产权有关。然而，它认为，这是一项可以采取行动的提案，而不是一项一般性原则或者目标。该代表团也同意 Manalo 大使所提出的有关同提案集 B 提案 6 和 16 之间存在四项联系的意见。它认为，哥伦比亚代表团的发言十分有趣。然而，巴西代表团可能对这一发言理解得不够准确，因为道德权利的问题适用于作者的权利，但是不适用于专利权。该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同专利权无关，所以应该澄清这一点。关于莫扎特的例子及其音乐是否属于公共领域的问题，重要的是要澄清莫扎特的活页乐谱属于公共领域。然而，关于莫扎特音乐的任何新的演奏、演唱或者录音，例如柏林交响乐团的演奏或者录音，都将产生新的知识产权。哥伦比亚代表团在谈到公共领域时并没有无视以下事实：新的演奏产生新的知识产权，因而不在于公共领域范围。

121. 意大利代表团说，它对提案 28 有些担心。萨尔瓦多代表团提醒各成员国说，竞争法的各个方面通常是在反垄断主管机构的监管之下。那些问题是同经济事务联系在一起的，已经超出了知识产权的范围。在这一方面，意大利代表团认为，非洲集团的提案，也就是当天早些时候提交的提案 7 的案文同提案 28 相同。因此，需要对这两项提案之间的关系作出评估。该代表团还对提案 32 表示关注。它还说，意大利代表团已经解释了它在公共领域问题上的立场。它认为，应当修改提案 32 的案文，以便表明 WIPO 应当加深分析，从而找到一种方法，更好地传播有关公共领域范围内的知识产权的知识。正如其它代表团所指出的，最好是知道哪些专利权由于其持有人没有每年付费而过期。这个问题并不涉及严格区分适当的内容和公共领域，而只是了解哪些专利权不再受到保护，从而大家都能使用。关于提案 38，该代表团原则上表示接受。然而，该提案的语言可以说是过于笼统，因为提案人在提到民间社会和公共利益

集团参与 WIPO 活动时没有作出澄清。WIPO 已经制定了有关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的规则。意大利代表团希望强调指出，成员国之间的谈判活动应该只限于成员国，因为这已经成为惯例。有主管部门或者非政府组织参加的谈判不应向所有人开放，也不得允许那些同知识产权以及谈判议题没有紧密关系的未经具体说明的公共利益集团参与活动。它认为，应当对提案 38 的案文作出大量修改，从而更为具体地反映出这种观点。该代表团还对提案 40 表示关注。它认为，不应该提到 TRIPS 协定的第 7 条。每一项条约都应该根据自身的内容进行解释，对于条约的解释和实施不应涉及其它条约。例如，在提到 WIPO 条约的实施时，应当只提这些条约所载的有关制定准则的规定。各成员国在这方面不应参看其它条约。另外一问题是，正如各成员国都知道，条约的实施引起了十分困难和微妙的问题。因此，含义模糊的行文是不方便的，因为如果需要同时考虑到许多其它方面，那末为了了解条约如何实施，就必须解释每一项条约。为此，意大利代表团不能支持提案 40。

122. 阿根廷代表团说，它认为，提案 24、26 和 28 具有优先地位。它认为，提案 26 和 28 特别可以采取行动。它还认为，应优先审议提案集 D 中的提案 32、33 和 34 以及提案集 F 中的提案 40。

123. 乌拉圭代表团认为提案集 C 具有优先地位，因为它提出了发展议程。因此，该代表团支持提案 23、25、26、27 和 28。考虑到 Mnalo 大使所提出文件的第一组的案文以及秘书处为其中第三组所提供的信息，该代表团认为，应该稍微修改提案 26 和 28 的相关词语，从而将它们改为可以采取行动的提案。关于提案集 4，其中提案 29、31、32、33 和 34 具有针对性。然而，提案 33 和 34 可以同提案 29 合并。

124. 德国代表团感谢几次提到柏林交响乐团的代表团，说这是一种通常称为“植入式营销”的广告。它代表欧盟发言，并且为意大利代表团的发言作补充。该代表团说，一般来说，欧盟同意有关提案，因此它的发言只限于提案集 C 和 D。该代表团强调指出了哥伦比亚代表团所提到的一个方面，即必须看到 WIPO 仍然是一个专门机构；因此，在 WIPO 是否最适合或者可能有助于消除确实存在的数字鸿沟这个问题上，还的确存在疑问。所以，对于提案集 A 中的提案 22 存在一些疑问。该代表团说，技术转让是可取的，但是各成员国应当牢记，这首先是拥有技术的人，也就是私营部门的事务。因此，可以鼓励私营部门转让技术。但是有一项提案甚至说，各成员国应该研究采取同政策有关的行动以确保技术转让。WIPO 是否可以提供这种保证可能还是个疑问。关于萨尔瓦多代表团有关反竞争做法的意见，意大利代表团已经发表了看法。只是为了活跃辩论，德国代表团想指出，至少有一项反竞争的内容是知识产权制度所

固有的，因为这种制度自动赋予知识产权的持有人一种垄断，这正是同竞争的想法背道而驰的。这项内容是确实存在的，当然滥用垄断手段应当予以纠正。

125. 坦桑尼亚代表团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支持提案集 D 中的提案 31。它认为，在一些成员国中，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中，存在许多形式的经济和社会活动以及同知识产权有关的创造性活动。需要对这些活动进行研究，以便说明它们在社会和文化方面对于使用知识产权的影响，同时还要说明这些活动对于有关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的贡献。目前，坦桑尼亚正在 WIPO 的协助下进行这种性质的研究，对此该代表团表示十分感谢。

126. 南非代表团希望重申它在反竞争做法问题上的立场。非洲集团提案的第 7 段谈到了这个问题。该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专有权的存在并不意味着反对竞争。关于这个问题，该代表团正在同德国代表团交流看法。关于其它问题，该代表团也认为，让 WIPO 了解国家一级的情况属于可以采取行动的提案。一些国家正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实施竞争法，处理有关反竞争做法的问题。因此，WIPO 在这一领域制定准则的时候，应当注意到所有范围内的情况。最后，TRIPS 协定的第 40 条已经有相当一段时间悬而未决。南非代表团建议 WIPO 就竞争法的问题开展工作。该代表团认为这是一项可以采取行动的提案。各成员国可以就此开展辩论和相互磋商，但是它们应该帮助主席了解情况并且作出决定，因此，南非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及其有关这个问题的提案第 7 段内容。该代表团还希望就提案 30 补充背景资料。正如坦桑尼亚代表团刚才所说，非洲多数商业活动都是在非正式部门进行的，许多同知识产权有关的资产是在这种环境里创造的，例如独特的纺织和成衣图案、传统的绘画和乐器。WIPO 的工作将有助于非洲国家消除疑虑，从而改进和加强这些部门。该代表团认为，技术是一些发达的成员国内的私营部门发明的。作为主权国家，这些发达国家对本国的私营部门也是有义务的。该代表团认为，实现技术转让的承诺可以平衡许多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然而，在国际论坛上多数时候所强调的唯一因素是实施知识产权规则，而在 TRIPS 协定中所作出的有关技术转让的承诺却没有能够实现。

127. 巴西代表团请主席指示在这个阶段就提案集 D 和 E 发表意见是否合适，因为一直以来它的发言只限于提案集体 C。刚才意大利代表团就关于反竞争做法的提案 28 作了发言。巴西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是复杂的，涉及同知识产权没有直接关系的国家立法和规定，因此这项提案提到了同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该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德国代表团在发言中承认知识产权同竞争问题有着直接的关系。巴西代表团还想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所作的发言，其中提到可能通过反竞争做法来保护信号窃取。实际上，巴西代表团认为，这基本上是美国合众

国国内的做法，反竞争立法是同知识产权有关的，因为除了其它原因之外，在 TRIPS 协定以及其它知识产权条约之中还有一些同反竞争做法有关的条款。该代表团说，在目前 WIPO 组织的职责之内充分而合适地讨论和处理有关反竞争做法的余地是很大的。关于提案集 D，该代表团指出，多数有关评估和影响研究的提案都来自“发展之友集团”所提出的提案。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在文件 IIM1/4 中也有许多背景资料，请各成员国参看这份文件，以便对有关提案的内容和目标有更清晰的想法。它还说，它大力支持所有这些提案；唯一的例外是提案 30，因为它的来源不同。然而，巴西代表团认为，只要不是专门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这项提案也可能是有趣的。该代表团说，发达国家中也存在知识产权保护和非正规部门问题。在许多发达国家中，人们非常可能会发现一种非正式的经济部门，从而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构成了一种挑战，因此应该将它作为一个全球性问题予以解决。所以，它支持这项提案。该代表团十分重视有关评估和影响研究的问题，因为它同技术援助、其质量和监测以及透明性都有直接的关联。它还对准则制定产生影响。许多提案都提到了加强 WIPO 的机构能力，以便为成员国提供影响研究，从而客观地评估某些知识产权义务、承诺、条约和准则同它们在现实世界中的影响之间的关系。该代表团指出，在通常由 WIPO 进行的这种评估方面有很大的改进余地。正如它在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所指出，巴西代表团高兴地看到，WIPO 已经开始聘用经济学家来研究在本组织中实际进行的谈判所产生的经济影响，同时还研究通过有关新的 WIPO 条约的谈判、现有 WIPO 条约的升级、提供技术援助、在 WIPO 组织内部制定范例法规或者 WIPO 向发展中国家建议的最佳做法向世界上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输出的准则和义务的影响。必须将目前的工作同它在现实世界中经济、社会以及文化方面的影响联系起来。虽然许多提案与此有关，但是巴西代表团认为，在合并和减少提案，从而使得提案数目减少和更加容易操作方面还有改进余地。它还支持 Manalo 大使在有关类似提案的第一组中所提出的四种联系。最后，关于提案集 E，巴西代表团希望就提案 36 提出有关机构事务、职责和管理的问题。该代表团宣称，WIPO 同联合国其它机构的关系应当更多地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它回顾了巴西在 WIPO 协调委员会中就拟议中的 WIPO 同粮食和农业组织之间的协议以及同生物多样化公约组织之间的协议所采取的立场。该代表团认为，应该在作出机构间正式安排之前同成员国进行深入的讨论。因此，该代表团不支持提案 36 的案文，因为这样会使得 WIPO 在同联合国其它机构商谈和签订这种协议时太过自由。它解释说，许多问题十分敏感，例如，同粮农组织的关系会影响到知识产权在全世界粮食工业方面的实施。因此，各成员国应该在这些安排方面有发言权，在一些情况下应该制定某些预防措施，以便在 WIPO 签订这种正式安排之前讨论有关问题。巴西代表团支持提案 37。这项提案所提出的问题是重要的，它认为这项提案是可以采取行动

的。该代表团还大力支持提案 38。它说，采取措施确保民间社会和公共利益团体更加广泛的参与符合 WIPO 的长期利益，也符合各成员国的利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因为这些国家的有关协会并不经常参加象知识产权这样的复杂辩论。该代表团认为，如果 WIPO 在这一方面真正采取更为明确的方针，那确实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它认为，在来自各个部门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更加广泛地参与 WIPO 的经常性活动方面已经取得一些进展。它还指出，辩论的涉及面越广，对于 WIPO 和整体知识产权的前途就越有好处。巴西代表团认为，问题是要扩大支持知识产权的基础，并且确保知识产权规范性内容的制定有利于社会的不同阶层。不应再有那种认为 WIPO 组织只代表知识产权持有人观点的看法。从制度上来说，当前的目标完全符合 WIPO 的任务，其中一些条款规定应当支持该组织争取更为广泛的社会团体和公共利益团体的参与者，并将其纳入工作的主流。该代表团说，提案 39 也是有针对性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促进，但是该代表团指出，能够推动参与和鉴定的准则也是有用的，这样它们在等待时机和产生结果的阶段在 WIPO 的进程中就有了目标和保障。因此，巴西代表团认为，应当通过更加明确的准则和规定，加强和更加明确这些组织在 WIPO 中的观察员地位，也许可以通过采用联合国系统的标准取得最大效果，因为这已经是 WIPO 的一种权限。关于提案集 F，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因为这是“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它强调了这项提案的重要性，并且说，TRIPS 协定的第 7 条对于 WTO 和 WIPO 都是有针对性的，因为这项协议实际上是几项条约的综合，其中一些规定是参照 WTO 和 WIPO 所有条约的。例如，执行咨询委员会在讨论制止剽窃行为和买卖假冒商品时就把 TRIPS 协定中的一些条款作为基准点，并且在会议过程中经常提醒与会者它们根据 TRIPS 协定在所有涉及准则制定、技术援助和合作以及 WIPO 有关实施讨论的所有活动中所承担的义务。该代表团认为，这几乎是同一个事项，所以它不理解意大利代表团的发言，因为发言似乎在表示不同的条约应被视为孤立的承诺，但是大多数成员国所赞同的承诺并不属于这种情况。它们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承诺不仅包括它们所参加的所有 WIPO 条约，而且还包括 TRIPS 协定所涉的许多 WTO 条约，这是一个必须经常注意而不能忽视的基准点。

1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提案集 C 中的提案 24、26、27 和 28 以及提案提案集 D 中的提案 32、33 和 34。它要求将提案 26 和 28 转到可以采取行动的部分。

129. 关于提案集 C 的提案 28，尼加拉瓜代表团认为，应当区分知识产权的范围与反竞争政策的范围。知识产权法律赋予持有人使用经济权利的专有权，换句话说，它规定了法律垄断权。另一方面，竞争政策可能对使用协议的程序和内容产生影响，那就意味着经济权利的持有人可能受到诱惑而参予反竞争的垄断做法，例如：滥用支配

地位或者竞争者之间的协议，而在一定时间内不采取行动。考虑到在 WTO 中没有关于反竞争做法的多边协议，WIPO 应当推动制定措施，作出关于在知识产权领域内防止反竞争做法的一些规定。因此，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提案中的第 7 点。

130. 意大利代表团说，它上次发言只是代表作为成员国的意大利，而不代表 B 集团。

131. 然后，主席请大家就提案集 C、D、E 和 F 发表意见。

132. 巴基斯坦代表团说，它不反对提案集 C 中的提案 22 至 30 以及提案 32 以后的提案。该代表团就提案 31 发表了意见，其中要求 WIPO 开展研究，以便说明知识产权制度对于成员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产生的影响。WIPO 秘书处作出的解释表明，WIPO 已经就不同国家的各个部门如何使用和管理知识产权的情况进行了广泛的研究。该代表团说，这只是问题的一部分。明显需要研究知识产权文书的执行和管理，以便扩大发展影响。同样重要的是必须规定允许在 WIPO 内部采取规范性行动的程序，从而确定它们是否有利于发展目标。在这一方面，有关发展影响评估的想法值得认真考虑。在采取制定准则行动的同时，也需要明确解决一些基本问题，例如：这些行动中是否包括发展中国家创新、获得技术以及以可以负担的代价取得商品的能力？如果说可能有负面影响的话，那么在例外和灵活性部分中是否已经考虑到了这些因素？关于目前对于新的文书经济影响的监测和审查是否规定了条款？这些影响评估可以保证平衡的准则制定，也将大大促进为在准则问题上建立一致意见而作出的努力，而本来是迫切需要作出这些努力来应付新的挑战的。该代表团大力支持这项提案，以便委托 WIPO 对于知识产权制度在各会员国中的经济、社会以及文化影响进行系统的研究。关于职权范围，它愿意重提一项提案。

133. 苏丹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发言。

13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就提案集 C 至 F 提出了一些意见。它说，一些代表团的许多发言提到了这些提案集中的某些议题所引起的问题，例如，有关技术转让的问题、反竞争做法的问题以及提案集 F 中的提案 40 所处理的事务。该代表团指出，它在这些方面仍然存在困难。它还提到了一些观点，并且表示愿意继续就此进行讨论并且取得进展。特别是提案 30 和 31，在对它们的案文作出修改之后可以取得进展。该代表团怀疑，其中一些观点是否同提案集 A 中的某些提案有一定程度的重复。它说，它还是愿意就这些提案以及提案 36 继续开展工作；但是在这一提案上，该代表团确实有一些问题。它坚持说，它并不反对有关今后 WIPO 同其它国际组织或者机构开展互动的想法。它唯一希望能够澄清的是提案 36 中所说的“协调”一词的确切含义。此外，该代表团还建议继续就提案 38，特别是就关于允许利益团体参加 WIPO 活动的问题继续开展

工作。它还说，WIPO 在开展这些工作方面具有十分成功的经验，可供今后参考。最后，该代表团说，它对于提案 39 没有太大意见。

135. 日本代表团就提案 22 作了发言，并且说，应当考虑到 WIPO 作为联合国系统中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专门机构的任务。同样的观点还适用于提案 24、25 和 26。关于提案 25，该代表团说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是主要讨论技术问题的论坛，因此它怀疑这个论坛是否适合讨论在经济和文化发展方面的知识产权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政策问题。关于涉及公共领域和反竞争活动的提案 28 和 32，日本代表团认为，这些议题本来应该通过基本的研究和调查加以处理。关于涉及联合国系统标准的提案 39，该代表团希望获得有关这种标准含义的澄清意见，因为它并不了解现有的关于这种标准的规则和准则。关于提案 40，该代表团说，TRIPS 协定的第 7 条不仅仅反映了整个社会的利益，同时也反映了技术知识生产者的利益。该代表团最后说，应当考虑到上述方面的问题。

136.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说，除了早些时候代表意大利所作的发言以外，它没有新的意见。

137.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提案 22 以及为缩小数字鸿沟而作出的努力。它认为，就知识产权而言，数字鸿沟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它明白这个问题可能会阻碍正在讨论的一些提案。同其它代表团一样，加拿大代表团认为，数字鸿沟的牵涉面要比知识产权大得多，因此不可能完全在 WIPO 中进行讨论。在这一方面，该代表团欣赏非洲集团关于设法修订有关规定的提议。一个备选办法是由 WIPO 考虑如何才能为国际社会作出最大贡献，以便从知识产权的角度来缩小数字鸿沟。关于有关“帮助中小企业利用灵活性”的提案 23，该代表团支持其中每项内容的本身，其中包括必须推动技术转让帮助中小企业，以期扩大现有的灵活性等等。然而，该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技术转让如何帮助中小企业在国际协定中更好地利用灵活性，并且说，最好是能提供一些实例。它支持提案 24 和 25，但是正如一些代表团所指出，它希望确认这是提案 25 合适的论坛。加拿大代表团原则上支持有关促进技术转让的提案 26 和 27。该代表团举例说，在加拿大多数技术转让是由私营部门进行的。因此，同时还由于目前还没有关于这种努力效果的详细数据（虽然它们已经开始对此进行研究），在目前阶段很难考虑一种确保这种技术转让的义务。也许提案人可以考虑“鼓励”这个词是否足以达到其目标。还是关于提案 26，该代表团还支持关于如何改进技术转让的讨论。它认为，交流经验、最佳做法以及所建议的政策和行动特别有价值，但是它对提案 26 中所提到的“改革”以及提案 27 中“同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这个用语所提出的一些问题表示关注。该代表团促请提案人确认：这个词语是否也用来表示对国内知识产权机构进行改革。

如果属于这种情况，该代表团说，它难以接受这种看法。然而，加拿大代表团确实支持更为广泛的讨论。它原则上支持有关反竞争做法的提案 28，同时也支持关于知识产权竞争政策和反竞争做法的讨论，但是希望有一些灵活性和澄清。该代表团说，它确实看到了在发展方面的重要性，因为对于加拿大来说，这是一些它相当感兴趣的问题，对于国内来说也是如此。加大竞争事务局确实提供了技术援助，并且在逐个研究个案的基础上考虑这些要求。加拿大竞争事务局和知识产权管理局最近委托了外来的专家进行五项研究，其目的是要确保竞争事务局的知识产权实施准则以及该局在实施知识产权方面的整个思路能够反映目前的经济思想，同时也为知识产权政策制定者提供指导。为供有兴趣的成员参考，上述五项研究的题目分别为：知识产权的扩展、强制性许可、知识产权方面的获得授权的非专利商品、搭配销售和捆绑销售以及版权的集体管理。该代表团说，在这些研究完成以后，它很乐意同其它成员国分享更多的信息，其中包括研究报告本身。该代表团要求澄清“推动制定措施”的含义。其目标是否要超出有关最佳做法的对话，甚至超出交流？如果是这样的话，是否要 WIPO 宣传或者指导这些措施？如果这样的话，加拿大代表团想问（正如其它一些代表团所指出），WIPO 组织本身是否拥有关于竞争政策的必要的专门知识。第二，该目标是否要最终规定某种国际义务。该代表团还想就这个问题，特别是从竞争政策角度提出一些关注意见。该代表团指出，如果有关目标只是研究最佳做法，虽然考虑到知识产权和竞争之间的复杂关系，它还是能够看到这项工作的价值；达成适当的平衡是重要的，所以必须要有适当的专家参与工作。该代表团还说，WIPO 可以考虑通过国际竞争事务网络进行协调。这个网络是由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一百多个国家竞争事务机构组成的，加拿大很快就要担任该网络的主席。国际竞争事务网络是唯一一个专门致力于竞争和实施的机构。虽然它没有制定规则的功能，但是它确实提供了一个可以用以讨论普遍关注的竞争实施问题的论坛。该网络着眼于项目，一旦达成一致意见，它就提出建议或者最佳做法。它可以成为这个方面的一种有价值的资源。概括来说，加拿大代表团支持有关讨论，但是希望由适当的专家参与工作。它要求对“推动制订措施”的含义作出澄清，并且说明是否有某种灵活性。关于提案集 D 中的提案 30，它支持开展有关非正式部门的研究，但是要求澄清提案人关于“制定大型计划”的用意。它还要求澄清 WIPO 区别于国家政府的作用。最后，它说，它支持提案集 D 中的其它提案。

138. 主席说，加拿大代表团提出了许多有关澄清的要求，同时表示他认为，讨论这些要求的时间已经到来。他还说，如果提案人同要求澄清的代表团进行会晤，并且设法开展对话以帮助缩小分歧的话，澄清工作可以取得更大的效率。他说，他不希望提案集 A 或者 B 干扰全体会议的讨论，因为这样会阻碍大会在余下的时间内进行更

多的委员会工作。因此，他促请大会注意有关澄清的要求并且统一意见。如果它们有困难的话，主席愿意作出不同的安排。为了加快进展，他希望能够取得成功。

13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关于提案集 C，它原则上支持提案 22、24 和 25。关于提案 22，它支持 WIPO 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作出努力，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改善其信息通信技术的基础设施和设备，特别是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设备。它不支持提案 23，因为它鼓吹一种利用灵活性的笼统政策。该代表团认为，应当由各国政府自行决定实施哪些知识产权准则、使用哪种灵活性以及有利于哪些受益者。关于提案 26，同欧盟以及其它一些代表团一样，美国代表团对于必须设法确保技术转让的想法有一些保留意见。关于提案 27，它认为，WIPO 应当集中力量完成其核心任务：知识产权保护；而不是参与有关技术转让政策的冗长的辩论。这种辩论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其它联合国机构中已经进行了多年，实际上已经进行了几十年。这项工作将会更为严重地重复在 WTO 贸易和技术转让工作组中正在开展的工作。考虑到 WIPO 的资源有限，美国代表团不支持重复已经在其它国际组织中进行的工作。关于提案 28，它强调指出，贸发会议正在实施一项有关竞争政策的积极计划。该代表团说，它对于重复其它联合国机构的工作已经感到厌倦。正如尼加拉瓜代表团所指出的，虽然各国可在国家一级自行执行竞争政策和相互开展对话，但是并没有这方面的国际框架。然而，目前该代表团并不支持这项提案。关于提案集 D，它可以在原则上支持附件 A 所提出的所有项目。它认为，许多提案（如果不是所有的提案）要么在某种程度上正在由 WIPO 执行，要么正在其任务范围内进行。关于提案集 E，它支持提案 35、36 和 37。关于提案 35，它支持在 WIPO 的任务范围内提供援助。然而，它不支持提案 38 和 39，认为它们没有必要。WIPO 近年来极大地扩大了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经过 WIPO 鉴定合格的非政府组织的数目在过去 5 年或者 6 年中翻了一番。关于提案 39，它认为，在联合国系统中没有一种鉴定非政府组织的统一标准；联合国各机构似乎都是自行规定标准。从 WIPO 鉴定合格的非政府组织的增幅之大和涉及面之广可以看出，WIPO 准许参与的标准是十分宽松的。该代表团表示，它不知道在纠正非政府组织的鉴定方面存在任何问题。它不支持有关规定 WIPO 作出担保的主张。它可以支持提案集 F 中的这项提案。

140. 挪威代表团表示大体上支持提案集 C 至 F 中所提出的原则。关于提案集 C 中的提案 22，该代表团支持全球信息社会峰会的成果。它希望能够澄清 WIPO 在从知识产权的角度缩小数字鸿沟方面的作用。它说，这一进程并不完全属于 WIPO 的核心工作。然而，该代表团期待着非洲集团所承诺的对于案文的修改。该代表团在前一天曾经说过，它大体上支持提案集中的提案 5。该代表团强调指出，由于提案集 C 中的提

案 23 也涉及中小企业，而且提案 5 已经包括了其主要内容，因此这项提案可能是多余的。关于提案 25，该代表团认为，有关同知识产权有关的信息通信技术的重要性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的讨论是十分重要的。它不知道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是否是开展这种广泛讨论的适当论坛。它原则上支持提案 26，但是它希望对其中的一些词语作出修改，例如将“确保”改为“鼓励”。关于技术转让，重要的是要牢记德国代表团代表欧盟所作的发言中所提到的事实，也即：技术是私营部门所拥有的；这个事实应当反映在提案的案文之中。挪威代表团还要求对提案 28 中“推动制订措施”这一用语的含义作出澄清。最后，它表示支持其它一些代表团的建议，将提案 29、33 和 34 合并。

141. 萨尔瓦多代表团要求关于影响研究的提案 31 的提案人作出澄清。该代表团认为，不应在萨尔瓦多进行这种影响研究，因为该国没有被确定为优先国家。以前曾经开展过这种研究，并已取得积极成果，但是这些只是满足了个别国家的兴趣和要求。该代表团坚持说，应由各国自行确定其优先次序。关于提案集 E，特别是其中的提案 36，该代表团提到了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其中已经作出了十分明确的解释。萨尔瓦多代表团最后说，它对于“协调”一词的范围表示担忧。

142. 哥伦比亚代表团希望就提案集 E 和 F 发表意见。该代表团重申支持有关公共领域的想法，但是它认为这不是一个处理这个问题的论坛和适当机制。它还希望澄清，它并不想将道德权利同发明专利联系起来。它认为，版权和专利是可能受到这项提案影响的两个领域。关于提案集 E 和 F，它不支持有关人才外流问题的提案 35，因为它认为，人才外流问题超出了知识产权的范围，因为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问题。该代表团重申，它认为这不是处理这个问题的适当论坛。它并不认为这是知识产权的关键问题，因此，不应将它作为 WIPO 的优先领域。该代表团澄清自己的立场说，这并不意味着人才外流不是一个问题。哥伦比亚社会保护部部长曾经说过，在某些领域中，人才外流确实有其好处，例如在健康和目前的技术进步方面。在发达国家中工作的哥伦比亚人可以帮助本国取得进展，并且可以取得前所未有的投入。这个部长还说，全球化的现象已经超出了知识产权的范围，它还包括其它领域。因此，该代表团不支持提案 36。同其它代表团一样，它也要求作出进一步澄清，以便确认目标是避免重复。它支持的是提案 37，而不是提案 38。该代表团提醒 WIPO 的其它成员国说，这是一个政府间组织，是各国进行会晤并且提出关注问题的一个领域。该代表团认为，应当由各国提出本国人民的利益和关注意见，并且负责推动进展。吸收民间社会和公共利益团体参与是一件好事，但是这种做法可能会削弱国家的权威，可能会引进对于发展问题不一定感兴趣的行为者。实际上，它们可能因为有偏见而企图保留 WIPO 和各个委员会中的现有计划，从而成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实际障碍。民间社会

和公共利益团体确实参加了这些机构的有关活动；该代表团相信，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这些活动。该代表团认为，提案 39 同 Manalo 大使文件中的说法有些不同，同提案 38 也并不相似。提案 38 的案文比较宽松，而且淡化了政府在本组织中的作用。另一方面，提案 39 提到了有关本组织为非政府组织进行鉴定的合法过程。该代表团支持将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作为鉴定参加联合国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机制。该代表团回顾说，这一点在 1998 年已经得到澄清，因此它认为，不应同政治问题混杂在一起。该代表团目前担任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主席，它保证这些进程不会违反任何决议，其中包括 1996 年经社理事会的决议。

143. 孟加拉国代表团希望就提案集 D 和 E 发表意见。关于提案集 D，它支持将提案 29、33 和 34 合并。然而，在合并时，有一些领域需要研究。在提案 29 中，有一些内容可能会优胜过目前的构想，因为归根结底所有的活动都是着眼于发展的。该代表团认为，其中所使用的一些术语可能不是十分具体的，因此最好不用。例如，在提案 33 中用了“不断地”这个词语，而在提案 29 中却是使用“在每年基础上”。该代表团认为，任何其它周期均可使用，但是它认为“不断评估”这个词语并没有说明任何周期。孟加拉国代表团还说，提案 34 中有一些指标和基准，它希望在案文中予以澄清，从而明确规定各成员国在这个机构中的作用、如何建立这个机构以及由谁负责建立；在合并提案 29、33 和 34 时必须保留这一点。关于提案 30，该代表团希望看到一种全球性的计划，而不是只侧重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因为这也可能演变成互相指责。关于提案集 E 中的提案 36，该代表团有两项关注意见。它不知道 WIPO 是否同所有的联合国机构进行合作，可能有关案文需要考虑这一点；但是该代表团说，它无法接受“协调”一词。该代表团说，它们并不反对关于利用其中互补性的想法，应当把它包括在内。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不同组织应当如此，可将许多互补性集中起来以加强这种合作，但是“协调”似乎会导致重复劳动，因为大家都在发展同样的专门知识。该代表团建议小心使用这个词语。关于提案 37，该代表团认为其中的第一部分不错，但是关于核心政策和目标这个部分，它希望了解如何实现这项任务、成员国在其中的作用以及这种做法是否会或者可能会导致对 WIPO 目前任务的解释，因为有一部分内容是关于“政策和目标”的。因此，孟加拉国代表团在这一方面有一些问题。关于提案 38 和 39，它认为它们是可以合并的类似提案；但是该代表团希望在这些项目中保留的想法涉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参与方面的平衡。该代表团认为，这个想法是重要的，在提出解决办法时应当予以保留。

144. 苏丹代表团希望纠正它在上次发言中的一个口误，当时它在提到非洲集团协调员时说是摩洛哥，实际上是指阿尔及利亚。

145. 澳大利亚代表团有一些担忧，有些是关于案文的，但是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可在晚些时候解决案文的问题。该代表团全力支持提案 29、33 和 34。关于它也充分支持的提案 24，该代表团说，目前澳大利亚正在同其它一些国家商谈或者实施一些双边科技协定，其中某些国家也参加了这次会议。这些协议实际上是针对提案 24 中的某些问题的。关于提案集 A，该代表团支持提案 36 至 39。特别是关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其它团体参与活动的提案 38，该代表团支持让更多来自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团体参与活动。因此，它支持这项提案，但是 WIPO 必须对此进行适当的管理，也就是说，来自各个阶层的利益团体在参与活动时不能对会员国的与会能力产生负面影响。该代表团支持所有有关提案，特别是：有关中小企业和灵活性的提案 23、有关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提案 24、有关国际组织协调的提案 36、有关技术援助的提案 29、33 和 34、有关 WIPO 内部估量的提案 37 以及有关竞争问题的提案 28。该代表团认为竞争是一个关键问题，同时表示很有兴趣知道在加拿大开展的关于知识产权同竞争之间关系的五项研究的结果，该代表团认为这些研究是可以采取行动的。最后，它表示支持关于公共领域的提案；这项提案已经获得普遍的支持，只有一个代表团是例外。

146. 联合王国代表团原则上支持提案集 C、D 和 E 中的所有提案。该代表团希望能够做出一些澄清，但是它估计区域集团在主席的建议下召开合并提案会议时会解决这个问题。

147. 瑞士代表团大体上支持提案集 C 至 F 中所提出的想法。该代表团希望就一些具体的提案提出一些意见，并且在这些方面重复其它一些代表团已经发表的意见。该代表团说，它的评论只限于主要方面。正如一些代表团所指出，技术转让基本上有赖于私营部门。因此，它很难接受象提案 26 这样的提案，因为其中规定有义务要鼓励，或者说确保技术转让和技术传播，这种主张似乎并不合适。该代表团要求选用一个更为合适的词语。关于提案 27，该代表团认为，应当避免同其它国际机构已经开展的活动发生重叠。关于提案 23，该代表团认为它是自相矛盾的。一方面，它提到要推动技术转让，而另一方面，它又强调灵活性。该代表团解释说，在推动技术转让之前，往往需要明确规定的法律文件和框架，而同时做这两项工作是十分矛盾的。至于人才外流的问题，看来提案 35 远远超出了知识产权的范围，应当解释 WIPO 在其中的确切作用，因为那些问题大大超出了它的任务。关于提案 38，瑞士代表团再次表示，希望在确切理解民间社会参与活动方面作出一些澄清，因为该代表团认为，在 WIPO 在这一方面已经做得很好。关于提案 39，同其它一些代表团一样，瑞士代表团不知道在接受和鉴定非政府组织方面的联合国标准是什么，但是认为 WIPO 的标准是令人满意的。

148. 关于提案集 E，乌拉圭代表团认为，其中应该包括提案 36，并将提案 38 和 39 合并。关于提案集 F，它认为提案 40 应当保留。

149. 中国代表团原则上同意提案集 C。该代表团特别支持提案 28，因为它涉及权利人的利益，同时也因为研究各种效果将有利于 WIPO 开展工作。关于提案集 E，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并且说，WIPO 应与其它国际组织进行合作，这样可能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有利于非洲国家。中国代表团支持提案 35，并且认为，同民间社会、其它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更加广泛的合作将有利于 WIPO 开展工作，因此它支持提案 8 和 39。它还说，关于该代表团所支持的提案集 F 中的提案 40，应该根据 TRIPS 协定第 7 条解决真正的问题。

150.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提案集 C、D、E 和 F。关于提案 28，它认为，这项提案不应超出 WIPO 的权限，因为在贸易领域中的这些问题以及旨在限制反竞争做法的一些措施是同自由企业方针背道而驰的，而这是其它组织的事务。关于提案集 E，该代表团也认为，考虑到在联合国系统中已经有十分明确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活动的标准，因此目前最合适的事情就是将提案 38 和 39 合并。

151. 关于提案 22、25 和 35，澳大利亚代表团承认这些提案的重要性；虽然它并不完全相信 WIPO 是适当的论坛，它还是支持这些提案的用意。

152. 电子前哨基金会的代表提到了提案 32，其中有关公共领域是否可能或者应该受到保护的问题引起了一些争议。该代表表示，不能仅仅因为其内容不受版权的保护而将公共领域搁置一旁。公共领域是将来发明人的一个丰富营养的来源，无论是诠释莫扎特的柏林交响乐团、瓦尔特·迪斯尼还是格林童话，均是如此。该代表说，公共领域是创造性过程以及公共利益的一个关键部分。因此，它促请各成员国从保持其今后增长的角度，而不是从其目前范围的角度来看待保护公共领域的问题。关于提案 30，它完全支持在对知识产权的实施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的过程中研究非正式经济部门。不幸的是，没有充分审查知识产权保护所造成的多种形式的经济影响。由于这些问题的复杂性是同有关经济体的复杂性相关联的，因此它认为发达国家也必须开展这种研究。

153. 消费者国际的代表表示支持将提案 28 列为可以提出行动的项目，以便 WIPO 帮助其成员国使用竞争政策来解决滥用知识产权损害消费者利益的问题。消费者国际欢迎南非代表团和德国代表团的发言，因为它们指出，竞争政策是限制反竞争做法的有效工具。消费者国际强调指出，TRIPS 协定的第 6、7、8、31 (K) 条以及第 40 条规定了 WTO 成员国在执行竞争政策预防措施时的政策选择。正如一些代表团所指出，

竞争法同 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是复杂的。由于 WIPO 以及其它一些多边和双边的贸易谈判规定了新的知识产权准则，导致各国在实施这些权利时必须承担更多的义务，因此必须充分认识到竞争政策在解决某些可能产生的问题方面的作用，在这些问题损害消费者利益的情况下更须如此。消费者国际说，最好是由 WIPO 向各成员国收集有关使用竞争法来弥补反竞争做法造成损失的案例。如果成员国在颁发知识产权许可证的过程中，由于反竞争做法引起的争议和诉讼涉及几个国家，WIPO 也可发挥作用，帮助其成员国了解它们在这种情况下根据 TRIPS 协定第 40 条的规定应有的权利和义务。秘书处有关在涉外案件中可能实施第 40 条规定的初步报告也是一项交付成果。消费者国际重申支持提案 32，这项可以提出行动的提案要求 WIPO 更加深入地分析丰富和可以进入的公共领域的影响和收益。消费者国际表示，WIPO 可以提供一份有关这个问题的案例研究报告。这种报告可以讨论一些成员国将人类基因组纳入公共领域的决定，也可以讨论万维网财团和其它一些机构如何为互联网创造不用支付知识产权费用的技术。在这两种情况下，由于将一些数据和技术纳入了公共领域，就为下一代的发明和服务，其中包括没有受到专利和版权充分保护的发明和著作，提供了一个更有竞争性的环境。消费者国际认为，更加深入地理解公共领域同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是及时的和重要的。

154. 国际环境法中心高兴地看到各成员国越来越愿意深入讨论委员会所收到的提案，并且节省了讨论程序问题的时间。它特别高兴地看到，许多国家即使要求作出澄清或者修改案文，还是表示大体上支持所收到的文件。该中心促请各成员国注意，公共利益民间社会组织参与 WIPO 的活动并不是在一夜之间发生的，一些成员国和秘书处以前也并不欢迎这种参与。WIPO 组织中有关将权利人团体和公共利益组织等同起来的看法仍然产生了一些问题。然而，该中心承认，许多成员国支持公共利益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活动。关于提案集 E 中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活动的的提案 38 和 39，它认为，有两个问题需要得到澄清。第一个问题涉及联合国的标准以及对于商业和权利人组织同公共利益组织之间分歧的说明。第二个问题是必须保持迄今为止 WIPO 在参与问题上的公开性，并且将这种公开性扩大到其它组织。

155. 国际图书馆学会和研究所联合会 (IFLA) 和图书馆电子信息工程 (EIFL) 联合发言的代表说，它们支持有关不断评估 WIPO 的技术援助计划和活动以确保其效果的提案集 D 中的提案 33。IFLA 和 EIFL 认为，不断评估对于确保技术援助的质量和中性也是必要的，并且提供了一项实例。它们表示，秘书处以版权法草案为工具指导各成员国，这项草案曾经载于 WIPO 的网页。然而，这项法律草案中有关通过电报或者无线电同公众进行通讯的定义要比 WIPO 《版权法》中的定义狭窄得多。版权法草

案规定，公众的使用只限于“正常家庭成员及其最亲密的社会关系以外的人”。这样，就在需要鼓励新的无线电技术在发展中国家里起飞的时候，限制了这种技术。这种对于电报或者无线电传播的狭窄解释是在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和欧盟成员国在内的任何主要的工业化国家的版权法中找不到的，然而这却是 WIPO 秘书处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建议。IFLA 和 EIFL 指出，这种建议见于许多国家的版权法中，例如：2003 年的柬埔寨、2004 年的斯威士兰以及 2005 年的加纳。秘书处曾在前一天强调指出，立法方面的建议完全是在组织内部提出的。因此，人们不禁要问：秘书处为什么要毫无必要地弄出这么一个狭窄的定义、为何原因以及为谁的利益。IFLA 和 EIFL 相信，版权法草案正在升级；它们希望，这个问题在修订时将得以解决。不断评估技术援助计划将确保提早查明和纠正这种偏离现象，以免一些国家无法挽回损失。

156. 图书馆协会联合会（LCA）的代表代表 LCA、IFLA 和 EIFL 发言时谈了两点意见。第一点涉及提案集 D 中的提案 32，指出公共领域意味着存在一些从来没有获得过版权的著作以及根据现有版权法已经不在保护范围内的著作。全世界的图书馆都正在致力于抢救（包括通过数字化手段）公共领域中比较古老的而且往往几乎湮没的资料。这种努力对于为了子孙后代保存历史和文化遗产来说是极为必要的。进入公共领域有利于新著作的学习、创新和创造。这些著作本身可能也有版权，但是这是丰富的公共领域中的一种收益，而不是负担。该代表表示，WIPO 应该将其列为可以提出行动的提案。关于提案集 D 中的提案 24、25 和 26，该代表说，广泛地获取科技论文，特别是依靠政府研究基金发表的科技论文中所载的信息，是各成员国在科技领域中投资的一个关键的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该以一种成本效益方式分享这种以及其它的科技信息，以便利用互联网进一步促进创新的发现，并且推动将这种知识转化为公共财富。由于更加容易获得信息，数以百万计的科学家、专业人员和其它人士将可以使用这种信息，从而加速公众投资的回报。该代表表示愿意同希望讨论这些观念的有关方面进行会晤，以便修改委员会所收到的提案。

157. 国际专利协会的代表说，它在早些时候的发言中曾经提醒不要偏离 WIPO 相当专门的任务；现在它重申这项关注。它认为，研究竞争政策或缩小数字鸿沟并不属于 WIPO 的任务范围。至少已有其它两个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电信联盟和新设立的互联网治理论坛）的任务同数字鸿沟十分有关。它的关注是：如果 WIPO 坚持它相当专门的任务，就能最为有效地发挥作用。它在早些时候的发言中赞扬了公共领域的价值，但也具体地提醒要注意有关在 WIPO 制定准则活动中纳入保护公共领域问题的提案 17。它赞赏在这个问题上所开展的讨论。然而，它认为，在这项提案上没有能够取得一致意见是有道理的。应该保护数字式内容，否则同数字商品有关的知识产权就将

无效。为了保护数字式内容，例如保护音乐录音、电影、软件以及在互联网和广播中传播的数字式内容，技术保护措施是必要的。正如已经指出，技术保护措施限制和威胁了公共领域。因此，如果保护公共领域是 WIPO 制定准则的一项标准，那么保护数字式内容几乎是不可能的。该代表还对有关请 WIPO 为非政府组织的鉴定制定联合国标准的提议表示关注。作为非政府组织，它们在获得鉴定方面没有任何问题，而且 WIPO 总是向它们发出通知和邀请它们参加所有会议。WIPO 在批准非政府组织参加活动方面是宽松的，甚至还有临时权宜的批准，所以该代表团对于这项提议感到迷惑不解。它关注的是，这项提议的影响（如果不说其用意的话）可能被用来否认鉴定，或将鉴定限于工业界或者商业界的非政府组织，而根据联合国的标准这些组织在获得鉴定方面要困难得多。由于 WIPO 独特的筹款机制，商业界和工业界的非政府组织完全应该在没有限制的情况下获得鉴定。看来，在这个项目上没有取得一致意见也是有道理的。

158. 国际政策网络（IPN）是一个总部设在联合王国伦敦的慈善机构，专门为全球的公共政策专家提供服务并且特别关注同贫穷国家发展有关的问题。该组织的代表说，自从发展议程开始执行以来，它一直关注有人有意或者无意地企图取消 WIPO 作为一个制定准则机构的主要责任，并把它改变成为一个目标空洞而且无法客观衡量成功的组织。确定一个组织成功与否，就必须要看它是否严格按照其具体协议开展活动。因此，采用模糊的指导方针起码会使 WIPO 偏离方向，甚至可能会产生反效果。IPN 对一些具体提案表示关注，这些提案似乎想使 WIPO 偏离其核心职责。它认为，许多提案是有意或者无意地企图纳入一些同知识产权或者 WIPO 没有具体联系的问题。它认为，虽然人才外流和数字鸿沟等问题是重要的事项，但是它们同 WIPO 的职责没有直接关系。此外，正如其它一些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所指出，旨在保护公共领域的目标模糊的努力可能会在无意中削弱知识产权制度并且有负于那些对此有迫切需要的人，也就是那些除了创造能力外一无所有的人。再提醒一句，一项强有力的和公正的知识产权制度是确保公共领域欣欣向荣的最好方法。IPN 指出，根据实际资料而不是空洞词汇进行的无数经济研究显示，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只能产生于一种公正的司法机构通过法制创造的稳定环境，而不会产生于政策制定者随心所欲地解释规则的人治社会。换句话说，在政府受到明确规定的法律限制时，人民就能表现出探索固有的创造力并且摆脱贫困的出色能力。然而人们需要一些重要的工具，而强有力的可以实施的知识产权就是其中的一项。IPN 最后说，最后这一点应当成为继续进行有关 WIPO 发展议程讨论的一个指导性前提。

159.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对提案集 B 具体评论说，提案 17 至 21 是极为重要的。TWN 指出，目前有一种规定多层和多标准知识产权的趋势。它首先谈到 TRIPS 协定，因为它是第一个将最低标准全球化的国际协议的。TWN 认为，各国目前仍然在想方设法执行这些标准。实际上，发展中国家只是最近才开始认识到 TRIPS 协定的影响。TWN 指出，人们往往争辩说，有许多 WIPO 协议没有约束力，是自愿性质的，因此如果发展中国家感到这些标准不合适，它们可以不批准这些条约。但是现实是，许多国家，至少是发展中国家，由于双边和分区域的自由贸易协定而受到压力，同时还存在其它形式的压力，要求它们批准其中许多协议。例如，美国同一个发展中国家签订的一项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规定：该国要参加五项 WIPO 协定、执行其它两项协议的条款以及作出最大努力批准或者参加另外两项协议。这样，总数就是五项协议。因此，TWN 认为，目前更为重要的是：确保所规定的准则遵循某些原则，例如确保承认各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反映任何行动的收益和成本平衡、在制定准则的过程中不仅保护知识产权拥有人的利益，同时还应保护整个社会的利益以及反映所有成员国的优先秩序。TWN 希望，制定这些原则将导致制定一些平衡的和给予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以不同待遇的准则。它还表示支持有关推动制订措施以帮助各国限制同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提案 28。它认为，知识产权是垄断性权利，反竞争措施可以提高知识产权制度中的平衡。TWN 在支持这项提案时引用了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2003 年报告，其中指出，竞争和专利在联邦影响创新的政策中占有突出地位。竞争和专利政策有利于推动创新，但是必须相辅相成。TWN 认为，这是一个可以提出行动的提案；需要加深理解知识产权同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这是一个 WIPO 大有可为的领域。

160. KEI 的代表希望就有关公共领域问题的一些发言作出反应，并且说，目前一些讨论涉及委员会是否应该讨论一些以公开的公共领域技术为基础的知识产品的新的生产方式。KEI 提到了人类基因组和单核苷酸多态性。这些已经纳入公共领域的数据库特别受到大医药公司的支持，因为它们认为其中包括了一些对于社会更有用的竞争前信息，如果纳入公共领域，将会促进更多的投资。KEI 认为，目前的情况是，这些项目并没有导致基于初步公共领域投资的私人专利发明。由万维网财团和互联网工程人员所创造的互联网也已造成了各种各样凌驾于这些公共领域共享资源之上的私有技术。KEI 指出，在这些关键而有活力的经济领域中有一种类型的竞争前公共领域基础设施，支持着一些享有知识产权保护的创造财富的活动。美利坚合众国里根政府将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纳入了公共领域，从而立即产生了一个价值 150 亿美元的附加值工业，为免费使用信号提供新的附加值产品，所以不应认为公共领域会打击知识产权制度。它是知识生态系统的一部分。如果使用公共领域工具变得困难，那么最后它可能

会伤害知识产权制度，因为它的部分动力来自于使用这些工具的能力，而在一些情况下这些工具存在于公共领域。KEI 指出，这些是复杂的问题，必须进行讨论并且将其纳入发展议程，以便 WIPO 作出更好的决定。公共领域涉及知识产权的有效期、权利范围以及所涉内容。在美利坚合众国之类国家中，可为商业手法申请专利，而在其它一些国家则不行，类似的差别可能也存在于其它领域。在美利坚合众国，有关外科手术方法的专利不能用来针对医生，而在其它一些国家则可以。KEI 指出，在有些区域人们对于所有权还不是十分清楚，如果将它们使用的战略同其它国家进行比较，并对这两类国家的情况作出研究是十分有趣的。在反竞争做法方面，按照 KEI 的经验，如果人们认为知识产权制度是公平的，并且还规定了预防措施的话，那么他们对于知识产权的实施就会比较满意。KEI 指出，在有关欧洲生物技术指示的辩论中，有关将专利扩大到种子的问题引起了很大争议；植物栽培者也对广泛颁发种子专利的做法感到不满，因为它们必需种子开展工作和进行改良。所达成的部分妥协是，欧洲有关生物技术的指示规定，如果植物栽培者为改良种子而提出的专利申请遭到驳回，可以实行强制性许可。结果，就产生了一种竞争模式，这就是人们接受在这个领域中的扩大专利保护的部分原因。在软件技术、种子、药物以及其它一些领域中使用竞争弥补办法使得人们感到，他们可以接受在其它领域中的更大范围的专利，因为他们认为，这种方法可以解决问题。如果委员会对于这种弥补办法有更好的理解，将是十分有益的。KEI 表示，WIPO 的责任在于：推动更多的专利和知识产权保护，同时使得人们理解欧洲、日本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为控制和解决知识产权所引起的问题而广泛采用的方法。

16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当天早些时候已经向所有集团以及有关代表团分发了一份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文件，以便它们有适当时间进行研究。该代表团还说，它已经同亚洲集团、B 集团、“发展之友集团”、拉美国家集团以及其它一些同这个程序有直接关系的代表团进行了协商，并且在它们所提出的文件中反映了所有集团的关注。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就目前而言，所有代表团和集团都支持这份文件草案的内容，但是同一些集团的协商还在继续之中。该代表团希望，这份文件在第二天能够得到充分支持，以便提交主席。因此，该代表团请主席再给它们一些时间。

162. 主席说，由于将首先处理提案集 A，因此有关这个提案集的工作进展得如此迅速是并不令人惊奇的。主席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开展了艰苦的工作，并且指出，这是第四稿。主席还感谢“主席之友”所开始的工作。它强调说，仍然有许多工作需要完成，并且感谢所有代表团迄今为止所给予的合作和作出的努力。

163. 主席请作为非洲集团协调员的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报告在有关提案集 A 的协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6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说，它已经收到了对于在前一天所分发的最后一稿文件的反应，并就各个集团的关注提出了建议。该代表团简要说明了各个代表团对于提案每一段所表示的关注，同时说明了在修改提案的过程中如何考虑这些关注意见。

165. 波兰代表团告知会议说，它将散发一份关于提案集 D 的文件修改稿，其中将考虑到所收到的所有意见。

166. 意大利代表团说，它已经编写了一份关于提案集 E 的初步文件，但是只收到了“发展之友集团”的回馈。它希望其它区域集团能够发表意见，然后它将提出一份新的草案。

167. 中国代表团向会议通报说，第一稿已经准备就绪，并请亚洲集团的成员国阅读这份文件，以便向其它集团的协调员分发。

168.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确认，它已经收到了所有集团关于提案集 B 的意见，它将在当天下午提出一份新的文件草案。

169. 主席说，当天上午将继续进行有关提案集 B 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主席将提供协助。

170. 哥伦比亚代表团说，目前应当就在附件 A 中 40 项提案合并方面所取得的成果采取统一的立场。该代表团重申它对于发展议题的承诺，并且特别指出，它完全支持将发展问题纳入知识产权制度和 WIPO 的活动，以便提高知识产权制度的可信度和推动创新、发明和发展。该代表团支持其中一些及时的提案，也支持阿根廷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所提出的初步提案的内容。该代表团说，将发展问题纳入知识产权制度和 WIPO 的活动将提高知识产权制度的可信度，并使人们广泛地接受这种制度并把它作为一种促进创新、发明和发展的基本工具。一个证明就是：在附件 A 所载的 40 项提案中，该代表团完全支持其中的 31 项（超过 75%）。其中只有两项（5%）提到了公共领域，对此代表团只能表示反对。关于公共领域，它对附件 A 中的提案 17 至 32 以及附件 B 中的提案 23 至 32 的案文表示极大关注。该代表团当天收到了主席之友所提出的一些提案，其中反映了有关讨论所取得的进展。然而，尽管该代表团在早些时候作了发言，所散发的文件仍然反映了这些有关公共领域的提案。它指出，它不理解那些声称反映了一致意见的有关文件的性质。真正的一致意见必须满足所有代表团的需要。要在这样一个多边论坛上采用一致通过的方法就意味着必须综合所有各方的观

点。各国有权对议题采取某种立场。在没有可能强迫人们执行决定时采用一致通过的方法是可取的。该代表团说，应该考虑到少数人的立场，多数派在没有同少数派进行更多协商的情况下不应采取行动和强行通过决定。也许该代表团是少数派投票者，但是如果采用一致通过的方法，那么这一票也是有分量的，在这些提案方面尤其如此。有时，单单一票就能给整个程序指明道路。一致通过的方法意味着听取普遍的关注意见以及将各种备选办法综合起来。该代表团重申，它理解某项提案及其论点。然而，直到发言这一刻，除了那些已经提出的提案以及该代表团无法接受的提案以外，它还没有见到多少涉及公共领域提案的其它备选办法。该代表团希望，其它代表团能够理解它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对于发展的承诺，同时它还促请其它代表团理解：象它们一样，它也有自己的关注意见。关于公共领域，该提案仍然涉及保护问题并且把它纳入了制定准则活动。正如哥伦比亚代表团在有关讨论开始时所指出的，它认为，这是自相矛盾的，公共领域不容易获得保护。有时，公共领域是指一些专利失去保护，人们可以免费获得和使用。有时公共领域的内容并不取决于 WIPO，而是取决于个人。如果各代表团希望把它纳入 WIPO 的活动并且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的话，那么它确信，就会像许多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这项提案应当说明它不会影响知识产权领域。但是，在其案文中没有提到这一点。关于提案 17，该代表团要问：提案哪里提到知识产权不会受到影响？法律中有一项原则规定：凡是法律没有禁止的都是许可的。该代表团说，委员会听到一些人说，公共领域的问题在于它越来越缩小。但是，没有人看到过有关文学或者艺术作品从公共领域转到私有领域的实例。通常，半数情况是十分错误的盗版。该代表团举了一个例子，由于误解而将公共领域中的一首乐曲裁定为私有领域作品。在当天的会议上有人反对这一事实，并说公共领域的著作有技术保护手段。通常是这样做的，因为在具体的作品上进行了附加创作，因此，人们有权这样解释。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作为裁决目标的作品已经从公共领域转到私有领域。该代表团说，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在一件作品上附加内容，从而防止第三方以及图书馆编辑这些属于公共领域的作品。该代表团不理解 WIPO 为何要这么做。当天一些代表团有一种奇怪的印象，认为哥伦比亚代表团将道德权利同专利和发明混为一谈。它们说，这可能需要举例说明。因此，该代表团就举一个它认为十分熟悉的化学领域中的例子，因为该代表曾经接受过这方面的教育。在化学中往往会产生新的分子，这些分子只是通过一个原子团或者一种替代性元素相互辨认；在英文的专利申请中这种分子被称为“moyette”。这种原子团就像是分子的很小一部分，在大多数情况下，正是这个部分促成变化或者引起同原分子完全不同的效果。对于很多人来说，这种差异是十分轻微的，并且被认为是获得了一个从公共领域转到私有领域的分子。但是必须通过化学过程加以肯定。所有这些活动都起一种钥匙的作用。这些分子的活性部分使得分子

只能在某些基质上发生作用。例如，moyette 的堵塞或者替代确认分子或者基质的某一部分。这正是它们要采取行动的部分。因为人们对于这个过程不熟悉，它们认为，旧的分子已经成为享有专利权的分子，而这种认识是不正确的。该代表团希望指出，这种反应显示对于版权以及一般工业产权一定程度的不熟悉，以至于将知识产权的所有部分归在一起，实际上它们不应混为一谈，这种做法不会导致公共领域的缩小。该代表团说，如果将这些政治议题放在象 WIPO 这样的专门论坛讨论，最终它们将抹杀知识产权的关键特点：在各国开展特别活动。该代表团理解其它一些国家的关注，但是认为，这个议题在现有的国际文书中已经得到妥善处理。例如，《版权条约》的开始部分就承认，应当保持版权同一般公众的普遍利益之间的平衡。伯尔尼公约的序言反映了教育和研究机构有关获得信息的要求。该代表团还说，在《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序言中提到，版权持有人同一般公众之间缺少平衡。该代表团说，有关公共领域的提案不明确。该代表团对此感到关注，基于上述发言不能接受这项提案；并说哥伦比亚对于有关公共领域的提案表示保留。

171.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它的修正案是针对第四点的，其中提到：“成为一种考虑到所有成员国以及包括整个民间社会在内的其它利益攸关者的利益和优先目标的参与过程”。该代表团希望在修订时有一项谅解：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目标不一定符合或者反映民间社会的利益和优先目标，反之亦然。因此，该代表团提议，将这一点改为：“成为一种考虑到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目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经过资格鉴定的非政府组织观点的参与过程。”该代表团认为，在具体目标方面这种提法要比目前的案文更为准确。

172. 巴基斯坦代表团就提案集 B 中的提案 31 的案文提出了一项建议：“请 WIPO 继续进行研究以便审查知识产权制度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影响，其中包括对于诸如教科书和软件等教育资料以及药品的定价和供货的影响。”此外，该代表团还建议对现有的和拟议中的知识产权准则开展发展影响评估。

173. 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发言。最不发达国家一直在就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及第二段同非洲集团进行协商。该代表团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及其本身将向主席提交协商结果，其中考虑到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同时还试图在这一段中增加一些具体内容。

174. 巴西代表团希望确认它并没有误解会议正在执行的程序。某些提案和修正案本来是应该给与时间考虑的，但是会议没有作出安排进行审议。它还希望了解委员会如何纳入最近各个集团所提出的提案。关于尼日利亚代表团就提案集 B 提出的修改，

巴西代表团说，只要保留包括整个民间社会在内的其它利益攸关者，它认为可以将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列入参加会议的实体。该代表团说，考虑到它们的观点并不一定意味着采纳这些观点。该代表团认为，对于这方面的问题已有清楚的认识，已经公开和灵活地考虑到它们的观点不一定与成员国相同，但是巴西代表团认为，应当考虑这些观点，至少可以做到这一步。该代表团强调了自己的立场：支持这一组的案文，并且加上没有明确提到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关于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提案，巴西代表团说，它的第一个反应是：它认为这个问题在许多方面是新的，所以这不是一个 WIPO 继续进行这些研究的问题，而是必须要开始依据该代表团根据文件 IIM/1/4 就影响评估研究提出的提案的某些方面开展研究。所以，应当弄清这项提案所指的这种研究，因为在巴西代表团看来，在很大程度上这是要求 WIPO 开展一项新的活动。如果属于这种情况，也许“继续”这个动词使用在这里就不太合适。关于对提案中某些观点持保留意见的问题，该代表团明白，目前这个进程的依据是 2006 年大会期间所作出的决定和商定的框架，进程的成果要在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 PCDA/4 会议上收到全部决定之后才能完全通过。所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巴西代表团不会对这一点提出具体保留，但是它坚持要牢记：这个进程将继续到 2007 年 6 月直到 2007 年大会；在成员国提出具体保留意见之前必须充分了解其成果。否则，将会有一系列的评论，这样讨论就无法取得进展。

175.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虽然它希望提到巴西代表团的智慧，但是它要强调指出，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目标不应同民间社会的利益和目标相提并论，在 WIPO 这样的政府间组织的多边会议上尤其如此。它还说，这并不是要贬低或者缩小民间社会的参与和观点的重要性。所以，它提议，在提案中提到 WIPO 成员国时要使用一个逗号或者分号，然后再说：“以及包括政府间组织和经过资格鉴定的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它利益攸关者的观点”。该代表团说，如果使用“整个民间社会”这个用语，委员会应当是指：不论是已经登记还是没有登记的民间社会均可参加会议并且提出观点以供审议。这就是该代表团的论点，它希望巴西代表团明白实际上它们的观点没有多大差别。

176.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于巴西代表团的意见作出了反应。它的发言谈到了三点：第一，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使用“继续”这个用语，因为她在所提供的解释性说明中指出，WIPO 正在就如何在各个部门使用和管理知识产权这个问题进行一系列的研究。该代表团的观点是：在进行这种研究时，也应探讨对于药品的定价和供货的影响。第二，这项提案的基本依据是“发展之友集团”就此类议题的影响评估提出的提案。第三，要求将正在谈判或者正在执行的知识产权文书的积极方面和消极方面以及其收益

和成本两方面的情况纳入影响研究。关于详细的授权范围，该代表团愿意在适当时候就这个问题同主席交换意见。

177. 主席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团，并且认为，在目前阶段最好各代表团至少表明它们的支持对象。如果各代表团支持提案集 X、Y 和 Z 的草案，他希望听到所有意见，因为如果它们有修正案要提出，目前就有机会。他还说，为了保持这种势头，各代表团表明它们对于某些提案集中的提案是否满意是有益的。他希望听到它们的立场，因为他不想拖到第二天，也就是会议的最后一天，才听到有人对有些内容表示关注。另一方面，他假定它们是默认，而且以后也一直会保持沉默，目前阶段这样做是要冒一点风险的，但是如果各代表团希望保持沉默的话，他愿意冒此风险。

17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主席之友”在整整一周中作出了努力，并且推动了会议的进程，编写了这些草案。其中一些草案该代表团刚刚收到，还没有机会仔细阅读。该代表团认为，如果当初各集团在进行区域协调会议之前开展集团协调的话，那本来是十分有益的，因为这样它们本来可以在所有集团没有提出意见的情况下就提案的案文进行谈判。它说，虽然听取初步反应是有益的，但是它认为，在就这些案文进行谈判之前开展集团协调没有什么用处。它希望在周末之前收到有关附件 A 的建议，以便在本周之内取得具体成果。它感谢主席作出了努力，并且说它将继续开展建设性的工作。

179. 法国代表团说，它高兴地看到通过协商达成了某种形式的协议，结果它们就有了所散发的提案。该代表团询问是否有这些文件的各种语文文本，因为讨论，特别是在区域集团中的讨论，显示出选择准确用语的重要性，因为有时在解释提案某些方面的过程中会因为语言差异而产生困难。该代表团指出，因为考虑到这一点，所以它认为了解何时可以提供其它语言的文本是特别重要的，这样就可对所涉内容以及它们作出的承诺有一个明确的认识。

180. 主席感谢法国代表团，并且表示理解非英语国家成员国的关注。主席指出，他相信对于它们来说这并不是国际环境中的新问题。主席说，它们用英语编写了文件。他对那些母语不是英语，但还是用英语参与谈判的成员、协调员以及其他人员表示赞赏。主席获悉下周就会提供其它语文的文本，他说，这是他给它们以及联合国系统中所有其他非英语国家的代表团最好的答复。

181. 法国代表团感谢主席作出了答复，并且表示理解在提供文件的不同语文文本方面所涉困难，因为为了纳入许多修订意见，文件时时修改。然而，它说，它不得不要对所有文件作出全面的语言保留，以便保证可能作出的承诺的一致性。

182. 主席感谢法国代表团的理解，并且强调指出十分理解有关语言保留的意见。

183.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有关人员为了取得这些成果而开展了非常透明、系统和有条理的工作。关于所有已收到的提案集的协商解决办法，虽然墨西哥代表团不是区域集团的协调员，也没有参加区域集团加二的讨论，但是它在某个阶段曾经提出一项提案。虽然它的母语不是英语，但是幸运的是同事们十分耐心，最终达成了多数人都满意的妥协方案。墨西哥代表团说，将几天来的谈判成果以英文文本提交是可以接受的，当然它正在等待秘书处的正式译文。

184. 主席要求各代表团认可所提出的提案集 A、B、C、D、E 和 F 中的提案，以便通过。由于没有反对意见，他宣布有关建议通过。主席表示，下一个议程项目是主席的总结。他要求各代表团阅读总结，以便在适当时候予以通过，并且请希望作闭幕词的代表团发言。

议程项目 5：主席总结和

议程项目 6：会议闭幕

185. 阿根廷代表团以自己的名义并代表“发展之友集团”感谢主席在本周内所开展的工作，并且表扬他的谈判技巧。同墨西哥代表团一样，它感谢主席以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以及耐心地和十分努力地寻求公正的妥协。该代表团说，它希望在办好今年六月的会议方面继续同主席合作。

186. 孟加拉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并且代表亚洲集团表示对本次第三届 PCDA 会议的成果表示满意。它同时赞赏主席在指导本届会议取得成功的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领导能力和智慧。该代表团还感谢副主席作出了贡献，并且感谢亚洲集团的同事们所给予的支持和对协调员的理解。它还感谢其它区域集团以及所有的代表团在会议期间的建设性参与，同时对秘书处所提供的有效支持表示赞赏。它说，亚洲集团期待今年六月就附件 B 中的提案开展同样富有成效的讨论。

18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于会议会议期间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感谢。它同时指出，虽然在有关问题上存在不同观点，但是会议期间所取得的积极成果是所有各方努力的结果。非洲集团希望为巩固已经开展的建设工作做出贡献，并且在 PCDA 第四届会议期间取得积极成果。它表示感谢主席、副主席以及秘书处，感谢它们在整个会议期间作出了不懈的努力。该代表团还感谢非洲集团的所有成员国作出了积极贡献，从而取得了很好的成果。

18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主席表现出了智慧、信念和勇气，并说，在它们取得决定性成功方面这些品质发挥了极大作用。它说，它希望今年六月将以同样的精神举行 PCDA 的下届会议。同时它代表其区域集团保证：在休会期间以及在第四届 PCDA 会议期间向主席提供支持。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提供了极为宝贵的支持，感谢来自各个区域集团的同事、各区域协调员以及所有参加会议的同事。

189.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感谢主席以非常透明的方式主持了讨论，并且说，如果意大利代表在主席限制性的磋商期间因为身体语言而造成了一些问题，它愿意道歉。该代表团还感谢各区域协调员、同它们一起开展建设性工作的代表团、秘书处以及口译员，感谢它们在整个一周提供了协助。

190.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感谢主席，并且说，它十分高兴地参加了这次在本周取得了相当成功的会议并且作出了积极贡献。该代表团说，会议的成功归功于主席的出色工作和领导。它同时还表示赞赏副主席。该代表团感谢来自各区域集团、其它团体以及各代表团的所有同事，感谢它们在处理有时十分敏感和困难的问题时表现出了灵活性。该代表团指出，这种灵活性以及缩小分歧的精神导致会议取得了成功，同时也使得它们乐观地期待 PCDA 的下届会议取得成功。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不断地提供了高质量的协助，并且说，它希望在今年六月以及休会期间同主席再次合作。

191. 同代表亚洲集团发言的孟加拉国代表团一样，中国代表团发言感谢主席在会议期间作出了贡献，并且说，正是由于主席的智慧、经验和不懈的努力使得会议取得了如此丰硕的成果。该代表团还感谢所有其它的成员国表现出了妥协和合作的精神以及灵活的态度。中国代表团注意到，各成员国就有关提案提出了许多明智的意见，这些意见给人们以很大启发，并将有助于今后的工作。该代表团欢迎就有关提案达成的协议，并且表示希望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开展工作和参加今后的讨论。

192. 德国代表团代表欧盟感谢主席，并且回顾说它在开幕词中曾经表示希望：在主席的指导下于本周取得巨大进展和具体成果。它对所取得的进展和成果表示十分满意，认为应该归功于所有各方的建设性精神和灵活态度；它并且感谢所有参与这项工作的人。德国代表团说，会议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也归功于主席主持委员会工作的方式、艰苦努力以及投入。它还表扬主席所表现出来的专业精神和谈判技巧。

193.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感谢主席，并且赞扬他富有技巧地主持了委员会的工作。由于主席营造了信任和善意的气氛，使得会议通过妥协达成了互相接受的决定，并且为今后的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它还表示感谢 WIPO 成员国选举吉尔吉斯斯坦担

任 PCDA 的副主席。它深信，WIPO 发展议程范围的确切定义是非常重要的；无论社会和经济的水平如何，发展议程都是所有国家的主要问题。它认为，在本组织的框架内，国际局为了完全满足成员国的期望，正在承担更多的工作，因此发展议程不能只限于有关技术援助的问题，虽然技术援助本身对于许多国家也是非常重要的。它说，以提案集为基础审议有关议程的提案是向正确方向迈出的一大步，因为这样可以在善意和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逐步协商，从而加速工作的进度，同时避免强加一种可能是片面的或者没有反映多数成员国利益的议程。该代表团说，它支持并且积极地参加了有关 WIPO 发展议程的内容和形式的建设性的决策过程，它将继续为临时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它赞扬会议主席所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非常乐意地主动协助了主席进行有关提案集 B 的工作，并且对各成员国和区域集团在进一步组织和概括所有提案方面提供的支持表示非常满意。该代表团指出，会议之所以能够取得成功，是因为各成员国为了推动这个进程而表现出了妥协和善意的精神以及真诚的愿望。最后，它提到支持在共同工作中采取建设性的方法以及耐心和谨慎的态度，并且支持所有其它主张谨慎处理发展议程的 PCDA 与会者。

194.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主席作出了努力，同时还感谢副主席、各协调员以及各区域集团，特别强调了拉美国家集团所开展的出色工作。该代表团表示感谢所提出的提案，并且表扬主席所使用的工作程序。它相信，今年六月的会议将取得同第三届 PCDA 会议同样的甚至更好的成果。

195. 智利代表团祝贺主席在主持工作过程中表现出了领导能力和熟练技术，并且确认了 TRIPS 协定理事会中的情况。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会议期间提供了支持。它并对会议成果以及与会成员国所表现出来的建设性精神表示满意；正是这种精神使得一些成员国接受了它们一度认为很难接受的议题。该代表团重申支持这种进程，并且表示希望以建设性的态度参加今后的会议。

196. 印度代表团同其它代表团一样，表示非常欣赏主席作出了不懈努力，使得 PCDA 第三届会议取得了丰硕成果。它认为，这种成果是在妥协精神和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取得的一大进展，并且希望，这次会议所取得的势头，如果不能进一步加强的话，也能予以保持。该代表团将继续有针对性地支持这种进程。它回顾说，印度采取了主动行动，在今年二月于新德里举行了一次有 22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的非正式会议，以便帮助大会澄清有关发展议程的各种复杂问题。它感谢参加新德里会议的代表团以及 WIPO 所提供的援助，并且重申十分欣赏主席作出的努力。印度代表团还感谢亚洲集团的区域协调员、所有代表团以及秘书处提供了支持和合作。

19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主席以及所有帮助会议取得成功的人。它赞扬主席的领导技巧及其着眼于结果的工作方法，它认为这是会议取得成功的关键。它要求今年六月的会议采用类似的方法。

198. 阿根廷代表团说，它刚刚看到主席总结的西班牙语文本，并将提出一些修改意见。

199. 主席说，他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总结的，如果委员会查阅草案的有关部分，它们会发现草案是按原文照录的；因此他问各代表团是否需要发表意见。由于无人发表意见，主席的总结草案得以通过（见第 201 段）。

200. 主席说，本周一些代表团指出并且强调了在本周末之前取得积极成果的重要性，它们共同实现了这个愿望，对此他感到十分高兴。主席要感谢所有为会议成功作出贡献的人。他感谢副主席，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大使以及他体力充沛的副手。他还要感谢秘书处、顺利完成任任务的口译员和参加 PCDA 会议的成员国。他还说，委员会在本周会议上愿意采用灵活的和革新的工作方法，这是令人钦佩的。他强调指出，它们都知道更为困难的任任务还在前头，所以在欢庆附件 A 的成功时，它们都明白今年六月附件 B 将带来真正的挑战。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团，并说他他将把本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告知大会主席，菲律宾大使 Enrique Manalo。主席再次感谢委员会的工作，并说他期望在今年六月继续这一进程。他非常荣幸地在此宣布 PCDA 第三届会议结束，会议正式休会。

201. 主席的下列总结得到了会议的一致同意：

“ 1. WIPO 大会在 2006 年 9 月—10 月举行的会议上，审查了 WIPO 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已举行的两届会议上所进行的积极讨论情况，强调继续就 IIM/PCDA 进程中已提交的按 6 个提案集分类的提案进行讨论的必要性，并尤其决定将 PCDA 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会上还决定，PCDA 将举行两届为期 5 天的会议，以便对 IIM 和 PCDA 分别在 2005 年和 2006 年会议上提交的所有 111 项提案进行有序而深入的讨论，并兼顾 2005 年大会就提交新提案的截止日期作出的决定。大会决定，为便于执行该项任务，简化程序，以包容的方式对所有提案进行仔细审查，PCDA 应开展工作：

- (a) 精简提案，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b)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并
- (c)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哪些无关。

在此方面，大会主席经与各成员国磋商，将编制初步工作文件。

“ 2. PCDA 第三届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共有 105 个成员国和 43 个观察员参加会议。

“ 3. PCDA 决定临时接纳两个未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NGOs）与会，即：耶鲁信息社会项目以及知识生态国际组织，但这不对其在 WIPO 未来会议中的地位产生影响。

“ 4. PCDA 一致选举巴巴多斯常驻代表 C.Trevor Clarke 大使担任主席，吉尔吉斯斯坦常驻代表 Muktar Djumaliev 担任副主席。

“ 5. PCDA 通过了文件 PCDA/3/1 Prov.中建议的议程草案。

“ 6. PCDA 讨论了由大会主席 Enrique A.Manalo 大使编拟的工作文件，并决定使用该文件作为 PCDA 的工作文件（PCDA/3/2）。各代表团就该文件附件 A 各提案集所列的提案发表了意见。经讨论，主席请各具体代表团在讨论各不同提案集的问题上进行协调，争取就议定提案的清单达成协商一致。全会讨论了各不同代表团编拟的清单草案，PCDA 就本总结附件中所载的各项提案达成一致意见。但哥伦比亚代表团对提案集 B 提案 11 表示保留意见。在 PCDA2007 年 6 月会议之后，各该提案将成为拟建议 2007 年大会采取行动的最终议定提案清单的一部分。

“ 7. PCDA 指出，第三届会议的报告草案中将载有本届会议上所作的所有发言以及主席的总结。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将于 2007 年 4 月 5 日之前发送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该报告草案还将在同一截止日期，以电子形式并在 WIPO 网站上提供。关于报告草案的意见，应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转告秘书处。然后，经修订的报告草案将在 PCDA 第四届会议开始时审议通过。”

[后接附件]

提案集A：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 WIPO 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2. 通过捐助国提供资金，增加 WIPO 提供的援助，在 WIPO 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优先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在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以尤其促进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方面利用知识产权。

3. 增加用于 WIPO 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尤其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4. 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5. WIPO 应在其网站上介绍关于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一般信息，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得到有关活动所涉成员国及其他受援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具体活动的详情。

6. WIPO 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应继续保持中立、负责，尤其应注意遵守现有的行为守则，并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WIPO 应制定并向成员国广泛宣传能为 WIPO 现有可担任技术援助顾问的专家的花名册。

7. 根据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推动有助于各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各项措施，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8. 请 WIPO 与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订立协议，以便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局及其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组织，为专利检索的目的，查阅专业化数据库。

9. 请 WIPO 与成员国合作，建立一个数据库，为从可动用的资源中找到能满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各项具体需求的资金牵线搭桥，从而扩大其技术援助计划的范围，争取缩小数字鸿沟。

提案集B：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

10. 准则制定活动应：

- 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
- 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
- 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
- 成为一项参与性程序，兼顾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重点，并兼顾包括经认证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的观点；
- 符合 WIPO 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

11. 在 WIPO 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深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和利益进行的分析。

提案集C：技术转让、信息与通信技术（信通技术，ICT）及获取知识

12. 请 WIPO 在不超出其权限的情况下，扩大活动范围，争取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并考虑数字团结基金 (DSF) 的重要意义，缩小数字鸿沟。

13. 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

14. 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敦促其研究和科技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开发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15. 为利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促进增长与发展提供便利：在 WIPO 的一个适当机构中进行讨论，重点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的重要性，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并着重帮助各成员国确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实际战略，利用信通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16. 探讨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可以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扶持性政策和措施。

提案集D：评估、评价和影响研究

17. 请 WIPO 建立一个有效的年度审查与评价机制，以评估其面向发展的所有活动，其中包括与技术援助有关的各项活动，并为此目的酌情制定具体的指标与基准。

18. 为帮助成员国制定重大的国家计划，请 WIPO 开展研究，了解在非正规经济部门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存在哪些障碍，包括了解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尤其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涉及的实际成本和利益。

19. 请 WIPO 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提案集 E：机构问题，其中包括任务授权和治理

20. 请 WIPO 在其核心权限和任务范围内，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开展有关人才流失问题的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21. 请 WIPO 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向，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UNCTAD)、环境署(UNEP)、卫生组织(WHO)、工发组织(UNIDO)、教科文组织(UNESCO)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WTO)之间，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上的合作，以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

22. 对 WIPO 目前在合作与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审查。

23. 加强各项措施，根据 WIPO 关于接纳和认证非政府组织的标准，确保广大民间社会广泛地参与 WIPO 的活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不断审查。

提案集F：其他问题

24. 根据 TRIPS 协定第 7 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以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后接附件二]

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GHANISTAN

Nanguyalai TARZI,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hmad Khalil NASR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Fungai Khumbulani SIBANDA, Chief Director, Commercial Law and Policy,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Pretoria

Macdonald Mafhanza NETSHITENZHE, Director, Commercial Law and Policy,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Pretoria

Lucy MAHLANGU (Ms.), Director, Department of Arts and Culture (DAC), Pretoria

Glenn MASOKOANE, Director, Department of Arts and Culture (DAC), Pretoria

Vicky BEUKES (Ms.),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Arts and Culture (DAC), Pretoria

Glaudine J. MTSHALI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han VAN WYK, Counsellor (Economic Develop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imon QOB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sanna CHUNG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Idriss JAZAÏRY,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Nabila KADRI (Mlle), directrice générale,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Alger

Boumédiene MAHI, secrétaire diplomatiqu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Li-Feng SCHROCK, Senior Ministerial Counsellor,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Friedrich OELSCHLAEGER, Counsellor,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ANGOLA

Arcanjo DO NASCIMENT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tónia DA SILVA BANDEIRA (Mrs.), Director General, Angolan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uanda

Angélica COSTA MDAIHLI (Mr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GENTINE/ARGENTINA

Alberto J. DUMONT,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rnesto MARTINEZ GONDRA, Ministr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Inés Gabriela FASTAME (Srta.),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Joanne RUSH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IP Australia, Woden ACT

Edwina LEWIS (Ms.), Policy Officer, International Policy, IP Australia, Woden ACT

Tegan BRINK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UTRICHE/AUSTRIA

Johannes WERNER,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Markus WEIDING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NGLADESH

Mesbah UDDIN, Registrar, Department of Patent, Designs and Trademarks, Dhaka

A.T.M. Rafiqul HOQUE,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dustries, Dhaka

Toufiq AL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nayet MOWL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yem U. AHMED,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C. Trevor CLARK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rlita Annette BABB-SCHAEF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Aleksandr KULINKOVIC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LGIQUE/BELGIUM

Alex VAN MEEUWEN,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rigitte MINART (Mm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Henri BENKOSKI, chargé de mission, expert,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udiovisuel (Communauté française) pour la diversité culturelle auprès des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es, Bruxelles

Michel GEREBTZOFF,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élanie GUERREIRO RAMALHEIRA (Mme), attaché,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SPF économie, P.M.E., classes moyennes et énergie, Bruxelles

BÉNIN/BENIN

Yao AMOUSSOU,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OLIVIE/BOLIVIA

Luis Fernando ROSALES LOZAD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OSNIE-HERZÉGOVINE/BOSNIA AND HERZEGOVINA

Anesa KUNDUROVIC (Mis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OTSWANA

Boometswe MOKGOTHU,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hee Omphile HETANANG,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ÉSIL/BRAZIL

Henrique Choer MORAES, Third Secret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Relations, Brasilia

Cliffor GUIMARÃES, Advisor, Ministry of Culture, Brasilia

José Carlos ARAUJO FILHO, Foreign Trade Analyst, Industrial Technology Secretariat, Brasilia

Guilherme PATRIOT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ane SANSEVERO (Ms.), Health Surveillance Agency, Brasilia

BURKINA FASO

Régis Kévin BAKYONO, conseiller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Ouagadougou

Judith Léa ZERBO (Mm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BODGE/CAMBODIA

Bunthon THAY,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NADA

Michel PATENAUDE, Acting Chief, International Affairs,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Department of Industry Canada, Gatineau, Québec

Stéfan BERGERON, Policy Analyst, International Affairs,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Department of Industry Canada, Gatineau, Québec

Lesia STANGRET (Ms.), Senior Trade Policy Officer,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Trade Polic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Ottawa

Pascale ROCHETTE (Mrs.), Trade Policy Officer,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Trade Polic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Ottawa

Wayne SHINYA, Senior Project Officer, Polic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Canadian Heritage, Ottawa

Sara WILSHAW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Maximiliano SANTA CRUZ,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ndrés GUGGIANA V., Legal Advis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antiago

CHINE/CHINA

DUAN Yuping, Director, Information Division,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LU Guoliang,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WU Changlin, Project Administr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DI Xiao Yun, Assistant Counselor, Trademark Offic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SAIC), Beijing

ZHAO Yangling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HANG Ze,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Clemencia FORERO UCROS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tha Irma ALARRCÓN LÓPEZ (Sra.),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Oscar Iván ECHEVERRY VASQUEZ, Tercer Secretario, Dirección de Asuntos Económicos, Sociales y Ambientales Multilater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Bogotá

CONGO

Delphine BIKOUTA (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OSTA RICA

Randall SALAZAR SOLORZANO, Presidente, Comisión de Enlace Interinstitucion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Registro Nacional, San José

Carlos GARBANZO,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Guy Alain-Emmanuel GAUZ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Ehui Bruno KOFFI, conseiller technique, chargé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francophonie, Abidjan

Liliane BONI KONAN KOUADIO (Mme), directeur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de la formation,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francophonie, Abidjan

Filbert Kouassi GLEGAUD,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iémoko MORIK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roline Chiadon Gilberte ADJOUSSOU (Mm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ANEMARK/DENMARK

Kaare STRUVE, Senior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nd Business Affairs, Taastrup

DJIBOUTI

Ahmed Mohamed ABRO,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GYPTE/EGYPT

Mohamed Sherif EL-ESKANDARANY, Vice President,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SRT), Cairo

Ragui EL-ETREBY,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eba MOSTAFA (Ms.), Thir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airo

Abd Alfadil MAHMOUD, Counsellor, Copyright Office, Permanent Office for Copy Protection, Supreme Council, Cairo

Mohammad BASUNY ALSAIED, Egyptian Patent Office,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SRT), Cairo

EL SALVADOR

Martha Evelyn MENJIVAR CORT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QUATEUR/ECUADOR

Mauricio MONTALV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uis VAYAS VALDIVIESO,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Manuel ESCALANTE, Primer Secretario, Dirección General de Comercio Mundi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Quito

ESPAGNE/SPAIN

Jaime JIMÉNEZ LLORENTE, Técnico Superior,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y Comercio, Madrid

ESTONIE/ESTONIA

Katrin SIBUL (Mr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eil GRAHAM,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C.

David MORFESI,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yce Winchel NAMDE (M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ficer, Office of Technical Specialized Agencies,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ffairs,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Paul E. SALMON, Senior Counsel,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lexandria, Virginia

Michael SHAPIRO,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Robert M. WATTS, Deputy Director,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Bureau of Economic and Business Affair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ÉTHIOPIE/ETHIOPIA

Abdulrezak OUMER JEJU, Team Leader, Patent Search and Examination, Patent Directorate, Ethiop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Addis Ababa

Aklilu SHIKETA ANS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Bajram AMETI, Director,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Marija KOSTOVSKA (Ms.), Head of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Legal Matters,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Mikhail FALEEV, Departme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Elena KULIKOVA (Ms.), Head of Division,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scow

Ilya GRIBKO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Sami SUNILA, Senior Government Secretary, Industrie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Helsinki

Riitta LARJA (Ms.), Coordinat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Board of Patents and Registration of Finland, Helsinki

FRANCE

Marion DEHAIS (Mme), délégué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Paris

Gilles BARRIER,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ABON

Aloïs BEKALE NTOUTOUME, directeur, Cabinet du ministre du commerce, Ministère du commerce et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Libreville

Malem TIDZANI, directeur général, Centr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du Gabon (CEPIG), Ministère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Libreville

Aristide EBANG ESSONO, conseiller, chargé de l'OMC et de l'OMPI, Cabinet du ministre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Ministère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Libreville

GAMBIE/GAMBIA

Ida S. MBOOB (Ms.), State Counsel,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 Justice, Banjul

GHANA

Ernest LOMOTEY,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ÉORGIE/GEORGIA

David GABUNIA, Director General, Georgi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SAKPATENTI), Tbilisi

Zurab NEPARIDZE,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Georgi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SAKPATENTI), Tbilisi

GRÈCE/GREECE

Franciscos VERRO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dreas CAMBITSIS,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tyliani KYRIAKOU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AÏTI/HAITI

Auguste D'MEZA, chef, Cabinet du ministre de la cultur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MCC), Port-au-Prince

Emmanuel DERIVOIS,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haïtien du droit d'auteur (BH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MCC), Port-au-Prince

Pierre SAINT-AMOU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HONGRIE/HUNGARY

Orsolya TÓTH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E/INDIA

Ajay DUA, Permanen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Swashpawan SINGH,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resh Nandan PRASAD, Join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Mohinder S. GROV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I. Gusti Agung Wesaka PUJA,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ian WIRENGJURIT,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asmon YASMON,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Jakarta

Widya SADNOVIC,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Ali Reza MOAIYER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eyed Mohammad Kazem SAJJADPOUR,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azdan NADALI ZADEH, Secon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biollah AZAMI SARDOUEI, Legal Officer,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IRAQ

Ahmed AL-NAKASH,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Órla MAHER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Noa FURMAN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Vittorio RAGONESI,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me

Augusto MASSAR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abriele BULFONE,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AHIRIYA ARABE LIBYENNE/LIBYAN ARAB JAMAHIRIYA

Ibrahim Massaud ZEDAN, General People's Committee, Tripoli

Hanan Bahgat AL TURGMEN (Ms.),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National Bureau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ripoli

Nasser AL ZAROUG,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aya Mahomed GIUMAH (Ms.), General People's Committee, Tripoli

Nalak Mohamed SALIM (Ms.), Internationals Organisations Department, General People's Committee for Foreign Liaison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ripoli

Ibrahim ZIDAN, Employee, Ministry of Industry, Tripoli

JAMAÏQUE/JAMAICA

Denier LITTLE (Miss), Executive Director, Jama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ngston

Andrea DUBIDAD-DIXON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Takashi YAMASHITA,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Atsushi SHIOMI,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enichiro NATSUM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yoshi SAITO,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Mamoun Tharwat TALHOUNI,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Ministry of Culture, Amman

KENYA

Edward Kiplangat SIGEI, State Counsel, Department of the Registrar General,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Nairobi

Jean W. KIMANI (Mis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RGHIZISTAN/KYRGYZSTAN

Muktar DJUMALIEV,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uratbek AZYMBAKIEV,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bdikalil TOKOEV, Executive Director, State Fund, State Agency of Scien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d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Kyrgyz Republic (Kyrgyzpatent), Bishkek

LESOTHO

Mampoi TAOANA (Ms.), Deputy Registrar-General, Registrar-General's Office, Ministry of Law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aseru

LETONIE/LATVIA

Zigrīds AUMEISTERS, Director,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Riga

Guntis RAMANS, Deputy Director, Patent Office for Industrial Property Matters, Riga

Ieva DREIMANE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Rimvydas NAUJOKAS, Director,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Lina VILTRAKIENE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UXEMBOURG

Christiane DALEIDEN DISTEFANO (Mme), représentante permanente adjoint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LAISIE/MALAYSIA

Azwa Affendi BAKHTIA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TE/MALTA

Saviour F. BORG,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ristopher MERCIECA, Senio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Mohammed LOULICHKI,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hamed SIDI EL KHI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dil EL MALIKI, chef, Département de l'information et de la communication,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MAURICE/MAURITIUS

Vishwakarmah MUNGU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EXIQUE/MEXICO

Alfredo RENDÓN ALGARA, Director General Adjunto ,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Mario RODRÍGUEZ MONTERO, Director General Adjunto de Servicios de Apoyo,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Juan Manuel SÁNCHEZ,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GOLIE/MONGOLIA

Namjil CHINBAT,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Mongolia (IPOM), Ulaanbaatar

NÉPAL/NEPAL

Rajendra Kumar DHUNGEL,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Industries, Ministry of Industry, Commerce and Supplies, Kathmandu

Dhurba Lal RAJBAMSHI, Under Secretary, IP Promotion Sect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Commerce and Supplies, Kathmandu

NICARAGUA

Alicia MARTIN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lio César BENDAÑA JARQUIN, Director General, Dirección General Competencia y Transparencia en Mercados, Ministerio de Fomento, Industria y Comercio (MIFIC), Managua

Norman SOMARRIBA FONSEC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GÉRIA/NIGERIA

Usman SARKI,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RVÈGE/NORWAY

Debbie RØNNING (Ms.), Senior Legal Advisor, Legal and Political Affairs, Norwegian Patent Office, Oslo

Gry Karen WAAGE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MAN

Yahia AL-RIYAMI,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scat

OUZBÉKISTAN/UZBEKISTAN

Akil AZIMOV, Director, State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Tashkent

PAPOUASIE-NOUVELLE-GUINÉE/PAPUA NEW GUINEA

Gai ARAGA, Registr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Papua New Guinea, Port Moresby

PARAGUAY

Patricia FRUTOS (Srt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Jeroen RIJNIERS, Senior Policy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Hague

Frank Martinus VAN DES ZWAN, Policy Adviser,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Hague

Irene KNOBEN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HILIPPINES

Enrique MANAL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ly TEJAD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Grażyna LACHOWICZ (Ms.),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Uni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Sergiusz SIDOROWICZ,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José Guedes DE SOUS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sé Mário FREIRE DE SOUSA, Head, Legal Department,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Lisbon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Seong-Joon PARK,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eon-joo KIM,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eam,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Taejon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Fidèle SAMBASSI KHAKESSA,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Gladys Josefina AQUINO (Mis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Lucie ZAMYKALOVÁ (Mrs.),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Chemistry and PCT Divisio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Andrea PETRÁNKOVÁ (Mr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Esteriano Emmanuel MAHINGILA,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nd Registrar, Companies Business Registrations and Licensing Agency (BRELA),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Marketing, Dar-es-Salaam

Marco James KASSAJA,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ul James MAKELELE, Second Secretary,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ar-es-Salaam

ROUMANIE/ROMANIA

Eugen VASILIU,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Romanian Office for Copyright, Bucharest

Cristian-Nicolae FLORESCU, Legal Counsellor, Romanian for Copyright, Bucharest

Ioana CHIREA (Miss), Exper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ureau,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Livia PUSCARAGIU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Nicholas THORN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om GOODWI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mela TARIF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ave WOOLF, Policy Advisor, The Patent Office, Newport

Michelle FREW (Ms.), Head of China, India, Trademarks and Design, The Patent Office, Newport

Ron MARCHANT, Chief Executive and Controller General, The Patent Office, Newport

RWANDA

Edouard BIZUMUREMYI, Exper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naud KAJANGWE,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arle FURAHA, Legal Depart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INT-SIÈGE/HOLY SEE

Anne-Marie COLANDRÉA (Mll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d'observation, Genève

SÉNÉGAL/SENEGAL

Mamadou SECK,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INGAPOUR/SINGAPORE

Burhan GAFOO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ya RATNAM,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OONG Pai Ching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LOVÉNIE/SLOVENIA

Biserka STREL (Mrs.), General Director, Slove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Ljubljana

Lidija KNAUS (Mrs.), Senior Adviser, Slove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Ljubljana

Dušan VUJADINOVIĆ,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UDAN/SUDAN

Amal Hassan EL TINAY (Mrs.), Registrar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Khartoum

Altigani Elhaj MOUSSA, Secretary General, Copyright Office, Federal Council for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Ministry of Culture, Youth and Sports, Khartoum

SUÈDE/SWEDEN

Maria WESTMAN-CLÉMENT (Ms.), Special Adviso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Roman KOLAKOVIC,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HAÏLANDE/THAILAND

Supavadee CHOTIKAJAN (Mis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Mazina KADIR (Ms.), Controll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Port of Spain

TUNISIE/TUNISIA

Mohamed Abderraouf BDIQU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khtar HAMDY, responsable du Départ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Tunis

TURQUIE/TURKEY

Yusuf BALCI, Presid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Fusun ATASAY (Ms.), Division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Yeşim BAYKALI, Legal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KRAINE

Aleksandr SHEVCHENK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RUGUAY

María Lucía TRUCILLO (Sra.),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lberto GESTAL, Encargado de la División de Marca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Minería, Montevideo

VIET NAM

PHAM Hong Ng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ÉMEN/YEMEN

Fawaz AL-RASSAS, trois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ZAMBIE/ZAMBIA

Mathias DAK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

Richard CHIBUWE,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BSERVATEUR/OBSERVER

PALESTINE

Osama MOHAMME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Palestine,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OIT)/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ILO)

John Davis MYERS, Sectoral Activities Branch, Geneva

COMMISSION EUROPÉENNE (CE)/EUROPEAN COMMISSION (EC)

Claudia COLLA (Mrs.), Legal and Policy Affairs Officer, Industrial Property Unit,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Directorate General, Brussels

Sergio BALIBREA SANCHO, Counsellor, European Communities Delegation, Geneva

LIGUE DES ÉTATS ARABES (LEA)/LEAGUE OF ARAB STATES (LAS)

Hafedh TOUNSI, Geneva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Anthioumane N'DIAYE, directeur général, Yaoundé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Khabibullo FAYAZOV, Vice President, Moscow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Jayashree WATAL (Mr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Xiaoping WU (Mr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Mamissa MBOOB (Miss), Trainee,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Department, Geneva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ÉNERGIE ATOMIQUE (AIEA)/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

Rita MAZZANTI (Ms.), Head, IAEA Liaison Office, Geneva

Alexandra REIDON (Ms.), Secretary, IAEA Liaison Office, Geneva

SOUTH CENTRE

Yash TANDON, Executive Director, Geneva

Sisule F. MUSUNGU, Coordinato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Ermias Tekeste BIADGLENG, Program Officer, Geneva

Viviana MUÑOZ TÉLLEZ (Ms.), Program Officer, Geneva

Caroline NGOME ENEME (Ms.), Research and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Geneva

Marumo NKOMO, Intern, Geneva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Khadija Rachida MASRI (Mm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Georges-Rémi NAMEKONG, conseiller,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Cosmas L. ZAVAZAVA, Head,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LDCs),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and Emergency Telecommunications, Geneva

I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asiatique d'experts juridiques en brevets (APAA)/Asi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APAA)

Alonzo Q. ANCHETA (President, Manila)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motion de l'enseignement et de la recherche e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TRIP)/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RIP)

François CURCHOD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uprès de l'OMPI, Genolier)

Association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 internationale (ALAI)/International Literary and Artistic
Association (ALAI); Victor NABHAN (président, Ferney-Voltaire)

Association pour la promo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n Afrique (APPIA)

Stéphanie NGO MBEM (Mlle) (chef du Bureau APPIA pour l'Union européenne, Yaoundé);
Désiré LOUMOU (président, Yaoundé)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pyright Alliance (CEECA)

Mihály FICSOR (Chairman, Budapest)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uprès de l'OMPI, Genolier); Stéphanie NGO
MBEM (Mlle) (doctorante, Paris)

Centre pou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environnement (CIEL)/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IEL)

Palesa TLHAPI GUYE (Mrs.) (Fellow,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eneva)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Pedro ROFFE (Senior Fellow, IPRs, Geneva); David VIVAS (Programme Manager, IPRs
and Technology, Geneva); Gina VEA (Ms.) (Programme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echnology, Geneva); Fleur CLAESSENS (Miss) (Programme Officer, IPRs, Geneva)

Centre pou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environnement (CIEL)/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Law (CIEL)

Dalindyabo SHABALALA (Director, Project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eneva); Margaret Jane LEE (Ms.) (Intern, Project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eneva)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Ivan HJERTMAN (European Patent Attorney, IP Interface AB, Stockholm); Daphne YONG-D'HERVÉ (Ms.) (Senior Policy Manag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Paris); Beatrice RENGGLI (Mrs.) (IP Consult 4U GmbH, Zurich)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Nick ASHTON-HART (Adviser, London)

Comité consultatif mondial des amis (CCMA)/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FWCC)
Geoffrey William TANSEY (Senior Programme Consultant, Geneva); Martin WATSON (Representative, Global Economic Issues, Geneva); Pravir Prashant PALAYATHAN (Representative, Global Economic Issues, Geneva); David Zafar AHMED (Programme Assistant, Global Economic Issues, Geneva)

Committee of Nordic Industrial Property Agents (CONOPA)
Pertti JÄRVELÄINEN (President, Helsinki)

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sociétés d'auteurs et compositeurs (CISAC)/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CISAC)
David UWEMEDIMO (Director, Legal Department, Paris)

Consumers International (CI)
Thirukumaran BALASUBRAMANIAM (Geneva Representative, Geneva)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EFF)
Ren BUCHOLZ (Policy Coordinator, Americas, Toronto)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eIFL)
Teresa HACKETT (Ms.) (Project Manager eIFL-IP, Rome); Iryna KUCHMA (Ms.) (Social Capital and Academic Publications Program Manager, International Renaissance Foundation, Kyiv); Rima KUPRYTE (Ms.) (Managing Director, eIFL.net, Rome)

European Commercial Patent Services Group (PatCom)
Rob WILLOWS (Vice President, Patent Office Relationships, Corporate Markets, Thomson Scientific,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Eric NOEHRENBURG (Director,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Market Policy, Geneva); Madeleine ERIKSSON (Ms.) (Policy Analyst, Geneva); Susan CROWLEY (Mrs.)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phonographique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
Gadi ORON (Legal Adviser, Legal Policy and Regulatory Affairs,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VF)/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Laurence DJOLAKIAN (Miss) (Legal Counsel,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bibliothécaires et des bibliothèques (FIAB)/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Winston TABB (Chair, Copyright Committee, Baltimore); Barbara STRATTON (Ms.) (Senior Advisor, Copyright,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s (CILIP),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Bertrand MOULLIER (Special Advisor, Paris)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Europe (FSF Europe)

Georg GREVE (President); Maria Luisa CARLI (Ms.) (Assistant to the President);
Karsten GERLOFF (German Team)

Fundação Getulio Vargas (FGV)

Pedro PARANAGUÁ (Líder de Projeto, Centro de Tecnologia e Sociedade, Rio de Janeiro)

Institute for Policy Innovation (IPI)

Tom GIOVANETTI (President, Texa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IFRRO)

Olav STOKKMO (Secretary General, Brussels); Tarja KOSKINEN OLSSON (Mrs.)
(Honorary President, Helsinki)

International Policy Network (IPN)

Alec VAN GELDER (Research Fellow, London)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KEI)

James LOVE (Director, Washington, D.C.); Malini AISOLA (Ms.) (Research Associate,
Washington, D.C.)

Library Copyright Alliance (LCA)

Miriam M. NISBET (Ms.) (Legislative Counsel,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C.)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MSF)

Ellen't HOEN (Ms.) (Director, Policy Advocacy, Paris); Pascale BOULET (Ms.) (Legal
Advisor, Paris)

Organisation pour un réseau international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ORIGIN)/
Organization for an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Network (ORIGIN)

Ester OLIVAS (Ms.) (Secretary General, Brussels); Anne RICHARD (Ms.) (Member of
Technical Committee, Brussels); Stefano FANTI (Member of Technical Committee,
Brussels); Luis BERENGUER (Member of Technical Committee, Brussels)

The Federalist Society

Leonard LEO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Washington, D.C.)

Third World Network (TWN)

Sangeeta SHASHIKANT (Miss) (Researcher, Geneva); Riaz Khalid TAYOB (Officer, Geneva)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Jens BMMEL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Antje SÖRENSEN (Legal Counsel, Geneva)

Yale Information Society Project (ISP)

Eddan KATZ (Executive Director, New Haven); David TANNENBAUM (Fellow, New Haven)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C. Trevor CLARKE (Barbade/Barbados)
Vice-Président/Vice Chair: Muktar DJUMALIEV (Kirghizistan/Kyrgyzstan)

VI. SECRE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Sherif SAADALLAH, directeur exécutif,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Executive Director,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Pushendra RAI,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Acting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Esteban BURRONE, administrateur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Program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Bajoe WIBOWO, administrateur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Program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Patricia DE PAULA FREITAS SIMÃO SARTORIUS (Mme/Mrs.), administrateur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Program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Paul REGIS, administrateur adjoint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Assistant Program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